

股票代碼:3149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G-Tech Optoelectronics Corp.

104年度年報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23日 刊印

本年報查詢網址：<http://www.gtoc.com.tw>

<http://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站

公開資訊觀測站

一、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資料：

發 言 人：邱火生
職 稱：董事長特助
電 話：037-236988
電子郵件信箱：ir@gtoc.com.tw

代理發言人：林文山
職 稱：董事長室投資長
電 話：037-236988
電子郵件信箱：ir@gtoc.com.tw

二、總公司及工廠：

總公司地址：366 苗栗縣銅鑼鄉中平村中興路 99 號

工廠地址：

一廠：366 苗栗縣銅鑼鄉中平村中隆一路 168 號

二廠：366 苗栗縣銅鑼鄉中平村中興路 99 號

三廠：366 苗栗縣銅鑼鄉中平村中興路 87 號

南科廠：台南市新市區環東路 2 段 6 號

電 話：037-236988

傳 真：037-236929

三、股票過戶機構：

名 稱：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100 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 6 號 6 樓

電 話：02-2371-1658

網 址：<http://www.gfortune.com.tw>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姓 名：池世欽會計師、張淑瑩會計師

名 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110 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7 號 68 樓

電 話：02-81016666

網 址：<http://www.kpmg.com.tw>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gtoc.com.tw>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3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4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7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1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41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42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度曾 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42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42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43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 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44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46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53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55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55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55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56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60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60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66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73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78
四、環保支出資訊	78
五、勞資關係	80
六、重要契約	81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並應註明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83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91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99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100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100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00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101
二、經營結果	102
三、現金流量	103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03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04
六、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	105
七、其他重要事項	108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09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13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13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13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13

壹、致股東報告書

突破、創新

2015 年是觸控產業充滿困頓及亟思轉型的一年，平板電腦及智慧型手機市場趨於成熟，且無令市場驚豔之新產品問市的情況下，觸控產業及相關供應鏈成長趨緩，訂單亦呈現萎縮且無新增產能開出，整體觸控供應鏈面臨無比嚴峻的挑戰，致部分體質不佳的業者面臨關廠的命運。

有鑑於此，正達自 2013 年起大舉布局建築玻璃加工以及 3D 成型玻璃開發，延伸擴大至車載類及建築等相關產業，降低對消費性電子產業的倚賴，藉以擺脫電子產業發展成熟以及成長趨緩的困境。這些新產品開發的市場及認證的時間較長，短則一年，長則兩年，已陸續於 2015 年中開花結果。

因觸控產業的持續惡化，正達經營團隊雖積極投入耕耘，惟佔正達營運比重最高之消費性電子玻璃市場仍處於供過於求的狀況，再加上紅色供應鏈的殺價競爭下，產品價格持續下滑，以及主要客戶的產品處於市場飽和期，需求量大不如前；另加上新市場及新產品認證時間長，未能在短時間內取代消費性電子產品的空缺，故 2015 年整體營收呈現負成長。

儘管產業充滿挑戰與變革，正達扎根於玻璃加工本業、布局新事業及新產品技術的決心並未改變。以玻璃切割、膜邊、拋光、強化、鍍膜、玻璃表面處理等為公司核心技術，並積極朝精密切割、高效率拋光、多功能鍍膜以及超大尺寸基板強化為產品開發方向。此外，更積極開發結合公司各項核心技術的整合型應用，以滿足終端產品高度客製化的需求，包括既有核心技術的持續發展，或是現有技術因應客製化、各種應用趨勢的整合，均為本公司研發單位的開發重心。2015 年正達新技術及產品發展成果如下：

- 3D 成形玻璃開始正式量產出貨汽車客戶。
- 與多家品牌廠合作開發 3D 玻璃手機機殼，用於多款高階手機。
- 與客戶合作開發 iPhone 6S/6S Plus 專用的 3D 手機螢幕滿版保護貼，產品廣泛獲得市場迴響及好評。
- 自行研發 AS 藥水，並應用於自家生產之 3D 保護貼及建築玻璃產品上，特性佳、使用效果良好，廣獲好評。
- AR 鍍膜產品，正式打入醫療用顯示器市場。
- NTM 產品開始放量出貨，打入工控市場。

雖然新技術及產品布局略有小成，惟初期對業績貢獻微小，仍不足以扭轉 2015 年電子產品營收獲利下滑的頹勢，為加緊提升公司營收及產品獲利能力，2016 年正達將 3D 成型玻璃應用開發著重於拓展汽車、穿戴式應用等多元化之利基市場；鍍膜則著重於醫療顯示器蓋板、Mirror Glass、IPS 面板的 Backside IMITO 鍍膜加工。再加上正達綠建築玻璃在建築業界名聲漸顯，導入新建材品牌的意願大幅提高，亦有助於綠建築玻璃業績穩定成長。

本人對於正達 2016 年的營運仍充滿信心，儘管因產業急遽變化導致連續虧損，本人及正達經營團隊背負莫大的責任，然而正達在玻璃加工領域深耕多年，更是 3D 玻璃成型技術的領頭羊，我們將力圖突破頹勢，用創新技術帶領公司走出困境，本人謹代表經營團隊與全體員工共勉，並懇請各位股東能在此產業低潮中，給予正達更多的正面能量，我們會繼續前進，感謝各位股東的鼓勵及支持。

負責人

鍾志明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85年6月27日

二、公司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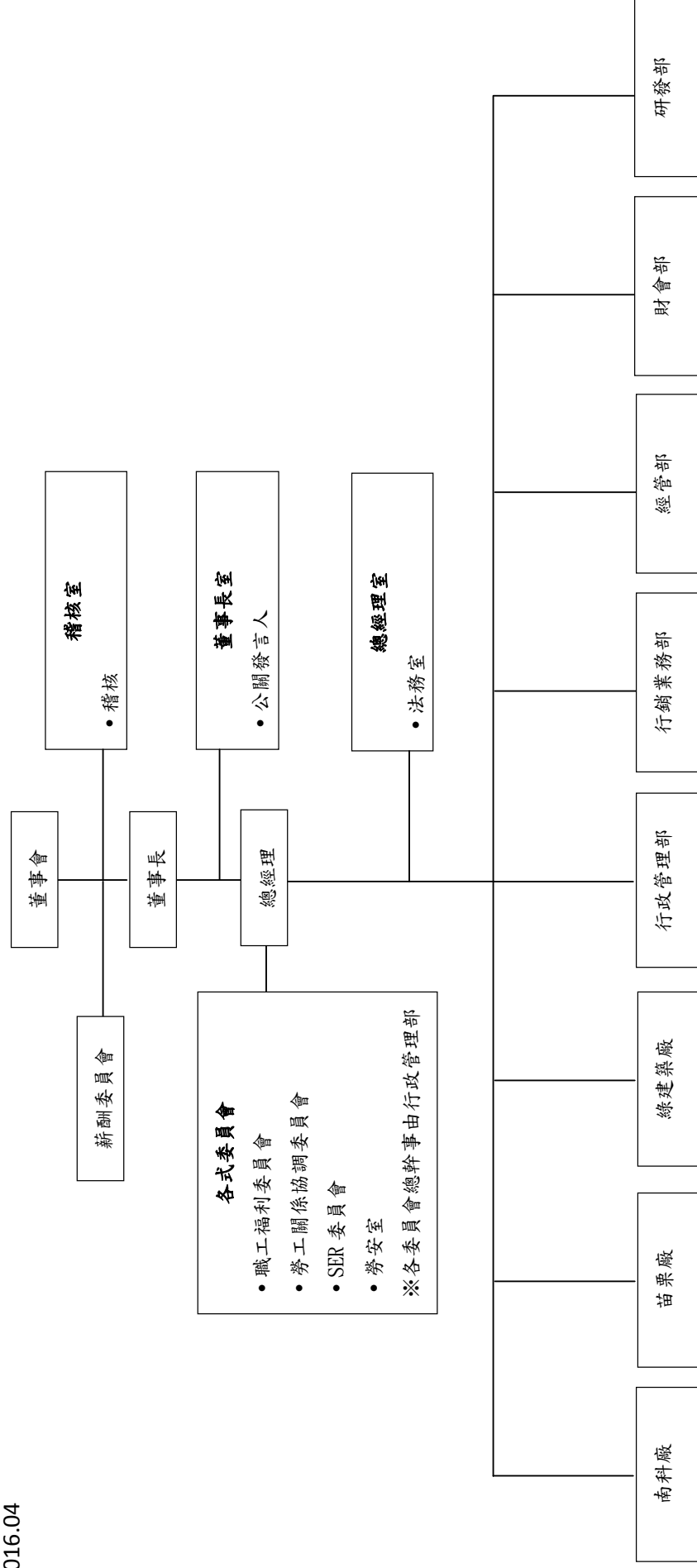
- 85年06月 設立正達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資本額2,600萬元，由鍾榮華先生擔任第一屆董事長，從事傳統建築玻璃加工。
- 87年04月 領先同業引進德國物理強化爐及義大利化學強化爐，從事光學玻璃強化業務。
- 88年12月 因應平面顯示器市場之蓬勃發展，設置玻璃切割產線。
- 89年03月 與銖德科技達成合資協議，雙方各持股50%。
- 89年06月 設置研磨機開始STN級玻璃基板加工試產。
- 89年07月 更名為正達科技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並進行廠房擴建工程，同年10月新廠落成。
- 90年05月 更名為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進行廠房擴建工程並擴充研磨拋光產能。
- 90年08月 與國外合作研發大型薄板玻璃拋光技術。並規劃發展TFT-LCD光電玻璃切割及研磨生產技術。
- 90年11月 取得ISO-9001 2000年版國際品保認證通過。
- 91年01月 補辦股票公開發行。
- 91年07月 TFT-LCD光電玻璃切割產品/技術取得認證。
- 91年11月 TV-LCD保護板玻璃開始量產交貨。
- 91年12月 TFT-LCD光電玻璃研磨取得產品/技術認證。
- 93年05月 股票登錄興櫃掛牌。
- 96年05月 TFT PANEL薄化產品開發成功。
- 96年08月 通過業界開發產業技術計畫：LCD面板薄化及韌化補強技術，委託研究機構為工研院材化所。
- 96年10月 辦理私募普通股7億元，引進策略投資人；鴻海集團。
- 96年12月 TFT玻璃薄化新廠完工。
- 97年01月 大陸子公司宏達光電玻璃(東莞)有限公司設立。
- 97年03月 導入TFT-LCD物理薄化製程。
- 97年05月 導入化強玻璃製程。取得拋光墊修整工作環專利。
- 97年09月 導入TFT-LCD5代面板拋光及素板玻璃裁切磨邊製程。
- 98年02月 ITO玻璃鍍膜新廠完工。
- 98年12月 南科分公司設立。
- 99年10月 取得ISO 14001環境管理系統認證通過及OHSAS 1800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認證通過。
- 99年12月 苗栗廠設置營運總部。大陸子公司睿志達(深圳)設立。
- 100年11月 股票上市。
- 101年02月 3D成型玻璃產線裝機試產。大陸子公司睿志達(成都)設立。
- 101年03月 抗反射(AR)鍍膜新產線裝機試產。
- 101年10月 宣布3D成型玻璃跨足汽車市場。
- 102年03月 成立綠建築事業處，正達跨足環保節能建築玻璃市場。
- 102年07月 苗栗三廠綠建築加工廠房動土。
- 103年01月 與康寧策略聯盟，合作3D成型玻璃生產。
- 103年08月 綠建築玻璃加工廠量產。
- 103年12月 3D成型玻璃量產手機螢幕保護貼。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結構

2016.04



(二)各主要部門業務

部門	主要職掌
董事長室	負責執行股東會/董事會決議事項及督導公司營運方針。
稽核室	負責稽核各規章制度之落實,提供董事會/監察人及管理階層改善意見等事宜。
勞安室	負責環安督導、勞工安全稽核及專案推行督促。
總經理室	訂定公司營運方針,綜理公司整體事業之規劃、控制、執行及組織內部之協調、管理等業務之達成。
經管部	計算各單位 KPI 達成率、追蹤及預測營收達成實績,並統計及控管各單位之預算費用動支狀況,串連業務詢單、研發製程設計、採購價格等資訊平台,並分析各類產品營收/成本/利潤資訊,監控各類物料單位耗用,用以管理製程狀態及控制生產成本,統合各事業處廠房、空間、設備生產資源規劃與分配,生產效率指標整合、分析及提升措施提出,並落實預算及專案編制與管理。
財會部	建立良好之財務結構,有效執行集團資金及外匯之規劃與管理;綜理集團會計及稅務等相關事項;集團預算統籌、編製及控管;各項管理所需之分析;股務作業及依法申報與公告作業;董事會暨股東會等相關會議之規劃與召開等各項事務。
行政管理部	1. 人力資源發展及庶務管理,推動企業文化及員工服務等制度,配合發展公司策略進行組織規劃並配置適當人力資源。 2. 建立、維護及管理本公司全球資訊系統,並建立安全管控及防火牆等相關機制;並負責本公司全球網路通訊系統連結及 ERP, EIP 及 CIM 等。
行銷業務部	1. 掌理行銷、市場價格策略及產品方向計畫之編擬、產品內外銷之推行、產品品質服務、價格、交貨意見等反應及市場調查,並蒐集整合全球市場資訊及開發,以達成年度營運計畫為目標,執行產品銷售與市場推廣計畫。 2. 建立公司品質管理系統並執行品質保證之管制作業,推動持續改善活動之進行,並推行及管理各項品質制度之建立與落實執行情形。
研發部	執行公司產品的研究與開發及籌備研發資源、擬定研發方向,並落實研發與生產製造進行整合為主要業務。
綠建築廠	負責建築玻璃產品之市場開發、生產製造、製程管理、品質之管制,生產計畫之執行與掌握進度,擬定生產作業標準,並提昇生產效率、掌握生產情況,降低異常發生,品質不良改善、售後服務及客戶關係維護。
苗栗廠	負責全球產能與產品製程管制與管理,生產品質之控制與改善及生產計畫之執行與掌握進度,並提昇生產效率,擬定生產作業標準,掌握生產情況,降低異常發生,品質不良謀求改善辦法。

部 門	主 要 職 掌
南科廠	負責全球產能與產品製程管制與管理，生產品質之控制與改善及生產計劃之執行與掌握進度，並提昇生產效率，擬定生產作業標準，掌握生產情況，降低異常發生，品質不良謀求改善辦法。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及監察人

105年4月30日，單位：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金明玻璃有限公司				695,058	0.26%	695,058	0.26%	—	—	—	—	—	—	—	—	—	—
代表人	中華民國	鍾志明	103.06.17	3年	85.06.24	—	—	1,571,068	0.59%	1,614,271	0.60%	—	—	—	—	本公司執行長 Fast Achievement Global Ltd 董事長之法人代表人、Brave Advance International Corp. 董事長之法人代表人、創邦光電(股)公司董事長之法人代表人	—	—	—
董事	中華民國	鴻元國際投資(股)公司				24,857,989	9.27%	24,857,989	9.27%	—	—	—	—	—	—	—	—	—	—
代表人	中華民國	周賢穎(註1)	103.06.17	3年	96.12.19	—	—	450	0.00%	—	—	—	—	—	—	業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暨總經理 General Interface Solution Limited 董事	—	—	—
董事	中華民國	鴻元國際投資(股)公司				24,857,989	9.27%	24,857,989	9.27%	—	—	—	—	—	—	—	—	—	—
代表人	中華民國	林世昌(註2)	103.06.17	3年	96.12.19	—	—	0	0.00%	—	—	—	—	—	—	國立成功大學土木工程系畢業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師 總主任 大陸工程副總經理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總裁特助	—	—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林文彬	103.06.17	3年	95.06.27	—	—	—	—	—	—	—	—	美國田納西州立大學物理化學博士 碧悠公司總經理 美國 polytronix LCD 公司總經理 經濟部影像顯示器辦公室顧問 推勤辦公室材料與化工研究所顧問 新科技大學學程教授 面顯示器課程教授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 私立東海大學學術董事 平面顯示器產業聯盟 臺灣先進光源產業協會理事 中華兩岸學生創造力教育學會常務理事 華燈光電(股)公司獨立董事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黃國師	103.06.17	3年	96.12.19	—	—	—	—	—	—	—	—	位遠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康儲國際(股)公司董事長 正誠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司董事 蜜將樂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司董事 司獨立董事 司獨立董事 原創生醫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	—	—	
監察人	中華民國	蕭仁亮	103.06.17	3年	94.06.22	1,520,078	0.57%	1,520,078	0.57%	—	—	—	—	東海大學國貿系畢業 錫泰鋼鐵(股)公司監察人、光亮金屬工業(股)公司董事、光亮紙業(股)公司董事	—	—	—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監察人	中華民國	周志誠	103.06.17	3年	96.12.19	—	—	—	—	—	—	—	—	國立台灣大學商學系會計組畢業、國立政治大學會計碩士、上海財經大學會計學碩士、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董事、元智大學副教授、台灣省會計師公會理事長	誠品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所長、立德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艾訊(股)公司獨立董事、松翰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晶宏半導體(股)公司監察人、台北畜產運銷(股)公司監察人、臻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友霖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	—	—
監察人	中華民國	王國鴻	103.06.17	3年	101.06.12	200,000	0.07%	200,000	0.07%	—	—	—	—	William Rainey Harper College (商學院) 江門市美商環球鋁業有限公司董事長 財團法人石圍墘唐文教基金會董事長	振邦工業(股)有限公司董事長 信邦電子(股)有限公司監察人之法人代表人	—	—	—

註1：104年10月8日鴻元國際投資(股)公司董事改派代表人就任。

註2：105年1月11日鴻元國際投資(股)公司董事改派代表人就任。

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5 年 4 月 30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鴻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鴻海精密工業(股)公司 (100%)
金明玻璃有限公司	鍾榮華(10.7%) 鍾郭鳳美(28.2%) 鍾志忠(10%) 葉靜蘭(27.8%) 賴秀琪 (16%) 賴旭威(1.2%) 鍾又新(1.8%) 鍾力新(1.8%) 鍾伯新(2.5%)

2. 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鴻海精密工業(股)公司 (註)	郭台銘(12.62%) 花旗託管新加坡政府投資專戶(2.25%) 摩根大通託管沙烏地阿拉伯中央銀行投資專戶(2.11%) 花旗託管鴻海精密工業(股)公司存託憑證專戶(1.77%) 渣打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專戶(1.37%) 花旗託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1.23%) 摩根大通託管 STICHTING 存託 APG 投資專戶(1.20%) 摩根大通銀行託管阿布達比投資局投資專戶(1.17%) 渣打託管富達清教信託:富達低價位股基金(1.06%) 摩根大通託管先進星光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0.91%)

註：係為鴻海精密工業(股)公司 105 年 4 月 24 日停止過戶日之股東名簿資料。

3.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情形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1)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相 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 會計師或其 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 家考試及格 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 須之工作經 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金明玻璃有限公 司 代表人：鍾志明			✓				✓	✓	✓	✓	✓	✓		無
鴻元國際投資 (股)公司 代表人：周賢穎			✓			✓	✓	✓	✓	✓	✓	✓		無
鴻元國際投資 (股)公司 代表人：林世昌			✓		✓	✓	✓	✓	✓	✓	✓	✓		無
黃國師		✓	✓	✓	✓	✓	✓	✓	✓	✓	✓	✓	✓	2
林文彬	✓		✓	✓	✓	✓	✓	✓	✓	✓	✓	✓	✓	無
蕭仁亮			✓	✓	✓	✓	✓	✓	✓	✓	✓	✓	✓	無
王國鴻			✓	✓	✓	✓	✓	✓	✓	✓	✓	✓	✓	無
周志誠	✓	✓	✓	✓	✓	✓	✓	✓	✓	✓	✓	✓	✓	4

註 1：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之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5年4月30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執行長	中華民國	鍾志明	101.12.19	1,571,068	0.59%	1,614,271	0.60%	—	—	聯合技術學院光電科 聯明玻璃有限公司總經理 宏達光電玻璃(東莞)有限公司董事長之法人代表人	Fast Achievement Global Ltd 董事長之法人代表人、Brave Advance International Corp. 董事長之法人代表人、創邦光 電(股)公司董事長之法人代表人	—	—	—
總經理	中華民國	江嘉斌	97.01.01	591,523	0.22%	1,000	0.00%	—	—	交通大學研究所EMBA 台北科技大學冶金材料 科 中國鋼鐵技術處處長 東和鋼鐵技術處處長 志聯工業廠長	宏達光電玻璃(東莞)有限公司 董事長之法人代表人 Golden Start Global Corp 董 事長之法人代表人 Charmtex Global Corp 董事長 之法人代表人	—	—	—
營運長	中華民國	周國輝 (註1)	102.08.13	—	—	—	—	—	—	中山大學材料系碩士 聯華電子(股)公司經理 聯友光電(股)公司廠長 展茂光電(股)公司總經理 聯相光電(股)公司總經理	—	—	—	—
財務處副總經理 (會計主管/ 財務主管)	中華民國	林文山	91.05.01	71,254	0.03%	—	—	—	—	交通大學研究所EMBA 交通大學財務金融研究 所畢 成功大學會計系 力太電子會計主管 遠東五金(大陸)財務經 理	金昌工業(股)公司董事 宏達光電玻璃(東莞)有限公司 監察人法人代表人 睿志達光電(深圳)有限公司監 察人法人代表人 睿志達光電(成都)有限公司監 察人法人代表人	—	—	—

職稱	國籍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黃敏書 (註2)	92.06.09	—	—	—	—	—	—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光電與材料科技研究所 修平技術學院電機工程系 Epson 製程技術課長 久立光電技術部製程課長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鄭功輝 (註3)	100.5.01	—	—	—	—	—	—	明新科技大學動力機械科 亞崴科技採購經理 鴻友科技採購課長 東莞正達玻璃廠總經理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蔡岳勳 (註4)	96.10.26	—	—	—	—	—	—	逢甲大學化工系 默克光電資深經理 信安高新業務處長	—	—	—	
協理 (研發主管)	中華民國	李岱華 (註5)	103.04.01	—	—	—	—	—	—	清華大學工業工程系 友達光電(股)公司 專案經理	—	—	—	
協理	中華民國	林豐銘	100.05.01	0	0.00%	—	—	—	—	中央大學地物系研究所 默克光電經理 群創光電資深經理	—	—	—	
協理	中華民國	李清銘 (註6)	100.05.01	—	—	—	—	—	—	交通大學資訊工程學系 碧悠國際光電處長	—	—	—	

職稱	國籍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協理	中華民國	黃永誠	102.02.01	16,800	0.00%	—	—	—	—	中央大學化工系 晉泰科技專案副理 恆耀顧問專案經理	—	—	—	
協理	中華民國	陳泰宏 (註7)	96.04.01	—	—	—	—	—	—	美國聖路易大學MBA 元富證券公司承銷副理 建華證券公司資本市場 部經理 今港光學科技公司執行 副總	—	—	—	
協理	中華民國	徐憲義	97.03.07	154,411	0.06%	4,972	0.00%	—	—	元智大學電機所 默克光電生產、研發及 技術部經理	—	—	—	
協理	中華民國	謝有信	102.02.01	—	—	—	—	—	—	清華大學工業工程研究所 畢業 台積電電子束作業處製 造部主管 富士康國際控股Moto事 業群經管處處長	—	—	—	
董事長室特助	中華民國	邱火生	100.05.01	51,900	0.02%	—	—	—	—	淡江大學MBA學分班結 業 萬邦電子課長 太欣半導體協理/發言人	—	—	—	
協理	中華民國	唐文祥 (註8)	102.02.01	—	—	—	—	—	—	聖約翰科技大學工業工 程科畢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 公司生管副理 世界先進積體電路(股) 公司生產企劃部經理 旭茂光電(股)公司(凌 巨)生產製造副總經理	—	—	—	

職稱	國籍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協理	中華民國	林幸樵	102.02.01	18,700	0.00%	—	—	—	—	元智大學機械所(畢) 宇辰光電資深研發處長 恆顯科技技術副處長	—	—	—	
協理	中華民國	邱素紋	102.10.01	—	—	—	—	—	—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 國 際金融組(EMBA) 碩士 淡江大學會計系 學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長 立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財會處處長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帳部經理	—	—	—	
協理	中華民國	林國平 (註9)	102.11.01	—	—	—	—	—	—	台灣科技大學企研所 可成科技(股)公司大陸 區財務/關務協理 閩東科技(股)公司財 務總監兼董事會秘書 中華映管(股)公司會 計部經理、LOM營運中心 財務處處長	—	—	—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王得各	100.05.01	7,518	0.00%	5,703	0.00%	—	—	交通大學工業工程與管 理研究所 群創電子經營管理 華邦電子營運分析	—	—	—	

職稱	國籍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營運處特助	中華民國	周冠均 (註10)	103.05.05	—	—	—	—	—	—	清華大學經濟學碩士 黛寶拉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聯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特別助理	—	—	—	
協理	中華民國	陳明華	104.12.30	—	—	—	—	—	—	開南大學碩士	Medalist Cord 品保總監 HMI Group 品保協理 HSC 行銷協理 UL International 資深廠務稽核代表 SGS Taiwan 電機審查工程師	—	—	
稽核主管	中華民國	吳泰崧	101.02.17	—	—	—	—	—	—	美國夏威夷太平洋大學 MBA 長春人造樹脂廠(股)公司 國外部風險管理組、內 部稽核	—	—	—	

註1：104年12月31日轉任顧問。

註2：105年2月19日離職。

註3：104年3月1日離職。

註4：105年2月3日離職。

註5：105年3月29日離職。

註6：104年3月31日離職。

註7：104年7月31日離職。

註8：104年6月30日離職。

註9：104年12月31日離職。

註10：105年1月8日離職。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註1)	退職退休金(B)	盈餘分配之酬勞(C)(註2)	業務執行費用(D)(註3)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退職退休金(F)(註5)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G)		員工認股權憑證取得股數(H)			取得股利新股股數(I)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金明玻璃有限公司	0	0	0	0	-	0	0	0	0	0	0	-	-	無
代表人	鍾志明	79	0	0	0	-	3,714	6,476	0	0	0	0	-0.07	-0.13	無
董事	鴻元國際投資(股)公司	0	0	0	0	-	0	0	0	0	0	0	-	-	無
代表人	李哲生(註7)	0	0	0	0	-	0	0	0	0	0	0	-	-	無
代表人	周賢穎(註8)	0	0	0	5	-	0	0	0	0	0	0	-	-	無
代表人	林世昌(註9)	0	0	0	0	-	0	0	0	0	0	0	-	-	無
代表人	江嘉斌(註10)	46	0	0	0	-	3,788	4,388	0	0	0	0	-0.07	-0.09	無
代表人	戴豐源(註11)	66	0	0	5	-	0	0	0	0	0	0	-	-	無
獨立董事	林文彬	79	0	0	25	-	0	0	0	0	0	0	-	-	無
獨立董事	黃國師	79	0	0	35	-	0	0	0	0	0	0	-	-	無

註1：係指104年度支付董事之報酬。

註2：本公司104年度為稅後虧損，故不適用。

註3：係指104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

註4：係指104年度董事兼任員工之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

註5：係指104年度提撥至政府機關之金額。

註6：本公司104年度為稅後虧損，預計將不配發員工紅利。

註7：104年7月28日鴻元國際投資(股)公司董事改派代表人就任。

註8：105年1月11日鴻元國際投資(股)公司董事改派代表人解任。

註9：105年1月11日鴻元國際投資(股)公司董事改派代表人解任。

註10：104年10月8日鴻元國際投資(股)公司董事改派代表人解任。

註11：104年10月8日鴻元國際投資(股)公司董事改派代表人解任。

2. 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業酬金
		報酬(A) (註1)		盈餘分配之酬勞(B)(註2)		業務執行費用(C) (註3)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蕭仁亮	79	79	0	0	20	20	-	-	無
監察人	周志誠	79	79	0	0	20	20	-	-	無
監察人	王國鴻	79	79	0	0	20	20	-	-	無

註1：係指104年度支付監察人之報酬。

註2：本公司104年度為稅後虧損，故不適用。

註3：係指104年度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股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註1)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D) (註2)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註3)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執行長	鍾志明																				
總經理	江嘉斌																				
營運長	周國輝 (註4)																				
副總經理	黃敬書 (註5)	13,783	17,144	417	417	1,636	1,636	0	0	0	0	-0.31	-0.37	0	0	0	0	0	0	無	
副總經理	林文山																				
副總經理	鄭功輝 (註6)																				
副總經理	蔡岳勳 (註7)																				

註1：係指104年度提撥至政府機關之金額。

註2：本公司104年度為稅後虧損，預計將不配發員工紅利。

註3：104年未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註4：104年12月31日轉任顧問。

註5：105年02月19日離職。

註6：104年03月01日離職。

註7：105年02月03日離職。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黃敏書、林文山、鄭功輝、蔡岳勳	黃敏書、林文山、鄭功輝、蔡岳勳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江嘉斌、周國輝	江嘉斌、周國輝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鍾志明	鍾志明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7 人	7 人

4. 最近年度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本公司 104 年度為稅後虧損，無配發員工紅利之情形。

(四)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103 年度		104 年度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酬金總額	495	495	420	420
董事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0.02%	-0.02%	-0.01%	-0.01%
監察人酬金總額	332	332	298	298
監察人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0.02%	-0.02%	-0.01%	-0.01%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	22,992	22,992	15,836	19,197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1.12%	-1.12%	-0.31%	-0.37%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董事、監察人

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包含車馬費、業務執行費用及盈餘分配之酬勞，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依公司章程規定並經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後，授權董事會依董事、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貢獻價值暨同業水準後定之；盈餘分配之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配標準係遵循公司章程，提報董事會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發放。

(2)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包含薪資、員工紅利、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薪資水準係依對公司貢獻暨參考同業水準；員工紅利的分派標準係遵循公司章程，皆經提報薪酬委員會審議後，交付董事會或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發放。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配發標準，係參酌其對公司貢獻及未來之發展性進行評定。103 年度及 104 年度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總額分別為 22,992 仟元及 19,197 仟元，占同年度稅後純益之比率分別為-1.12%及-0.37%。

綜上所述，本公司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之政策及訂定酬金之程序，有其合理性。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04)董事會開會 5 次(A)，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B)	實際列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金明玻璃有限公司 代表人：鍾志明	4	80%	
董事	鴻元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周賢穎	1	20%	104/10/08 改派就任 應出席次數：2 實際出席%：50%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B)	實際列席率(%) (B/A)	備註
董事	鴻元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戴豐源	1	20%	104/10/08 改派卸任 應出席次數：3 實際出席%：33%
董事	鴻元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世昌	0	0%	105/01/11 改派就任 應出席次數：0 實際出席%：0%
董事	鴻元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李哲生	1	20%	104/07/28 改派卸任 105/01/11 改派卸任 應出席次數：3 實際出席%：33%
董事	鴻元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江嘉斌	2	40%	104/07/28 改派卸任 應出席次數：2 實際出席%：100%
獨立董事	林文彬	4	80%	
獨立董事	黃國師	5	100%	
監察人	蕭仁亮	4	80%	
監察人	王國鴻	4	80%	
監察人	周志誠	4	80%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證交法第14 條之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無。

(二)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04)董事會開會 5 次 (A)，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監察人	蕭仁亮	4	80%	
監察人	王國鴻	4	80%	
監察人	周志誠	4	8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

監察人不定期視察各單位業務狀況，以及透過股東常會與員工及股東溝通。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內部稽核人員定期及不定期向監察人提出稽核報告，會計師亦每年定期就查核情形及建議事項與監察人進行溝通。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業於104年3月26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提交104年股東常會報告，相關內容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司治理專區查閱。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無重大差異。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 本公司已訂定股務作業管理辦法，並設有專人(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及股務等)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等問題，另若涉及法律問題，將請法務單位協助處理。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 本公司依停止過戶日之股東名冊確實掌握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控制者名單。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 本公司已訂定「關係人與集團企業交易處理辦法」及「對子公司監控作業辦法」，並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四) 本公司已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作業程序」以防內線交易之發生。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除(三)尚未訂定，未來將依公司發展需要及法令規定訂定之，餘無重大差異。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		(一) 本公司董事成員均具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經驗，可於董事會提供多元意見，提升營運發展。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二) 本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未來將視公司營運需求健全監督機制、強化管理機能及考量主管機關建議增設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三) 本公司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會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惟尚未正式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四) 本公司董事會聘任會計師時已評估其獨立性及適任性，並於聘任期間不定期確認其獨立情事。另會計師對委辦事項有直接或間接利害關係時亦依法迴避並遵守內部輪調之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已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並依規定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可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委任福邦證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事務。	無重大差異。
六、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		(一) 本公司有架設公司網站，網址： www.gtoc.com.tw ，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供股東及社會大眾等參考。 (二) 本公司設有中、英文網站，且有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搜集及揭露，並落實發言人制度，如自行召開法說會時將過程放置公司網站。	無重大差異。
七、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一) 員工權益、僱員關懷： 1. 依法為員工投保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每月定期提繳退休金，此外，並為員工規劃投保團體綜和保險。 2. 提供充沛的教育訓練資源，包括定期舉辦內外訓以及組織學習課程。 3. 為幫助員工妥善規劃休閒娛樂，公司提供休閒旅遊活動補助。 4. 提供員工結婚、生育、生日等禮金及喪葬慰問金。 5. 為便利員工食、衣、住、行各項需求，本公司提供員工宿舍、員工休息室、餐廳、哺乳室、汽機車停車場等設施。 6. 重視員工身心健康，每年定期提供員工健康檢查，不定期舉辦健康講座以及資訊分享，並設置專職護理人員與健康管理中心，以及駐廠醫師提供員工健康診療及諮詢。 7. 鼓勵員工利用工作之餘進修充實自己，並提供職工及職工子女獎助學金。 8. 公司定期購買各類型圖書，供員工借閱，藉以提升公司閱讀風氣。 9. 本公司為關懷員工及員工家庭生活，依個案情況提供適當協助方案，解決員工問題；員工若遇重大事故或遭遇緊急危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難，可向公司申請急難救助金，協助員工解決迫切之需。</p> <p>10. 本公司福委會重視員工家庭生活與工作均衡發展、規劃全年度多元化活動，包括適合全家同樂的員工家庭日，增進員工與家人互動機會；配合節慶舉辦主題活動，鼓勵員工積極參與，藉以抒解工作上的壓力。</p> <p>（二）投資者關係：本公司建立完整之發言人制度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並依相關法令規定公開公司資訊，以保障投資人之權益維持良好關係。</p> <p>（三）供應商關係：本公司依平等互惠原則與供應商建立穩定供應鏈，並訂定「安全供應鏈商業夥伴評估標準管理辦法」確保供應商品質、規格、風險評估符合優質企業安全審查項目及驗證基準之標準，維持良好關係，共同追求永續經營。</p> <p>（四）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與往來銀行、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均保持暢通知溝通管道，並尊重及維護其權益，可快速妥善地回應利害關係人關切之議題。</p> <p>（五）104年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職稱</th> <th>姓名</th> <th>進修日期</th> <th>課程名稱</th> </tr> </thead> <tbody> <tr> <td>法人董事 代表人</td> <td>鍾志明</td> <td>104/11/05</td> <td>第十一屆公司治理國際高峰論壇</td> </tr> <tr> <td>法人董事 代表人</td> <td>周賢穎</td> <td>104/09/16</td> <td>新上市專業董事訓練課程</td> </tr> <tr> <td>法人董事 代表人</td> <td>李哲生</td> <td>104/12/25</td> <td>證券交易法下公司與董監之義務與責任 公平交易法之法令遵循與企業負責人之法律責任</td> </tr> <tr> <td rowspan="2">監察人</td> <td rowspan="2">周志誠</td> <td>104/05/27</td> <td>上市公司企業倫理領袖論壇</td> </tr> <tr> <td>104/07/02</td> <td>內線交易及企業犯罪之司法訴訟程序實務</td> </tr> <tr> <td>監察人</td> <td>蕭仁亮</td> <td>104/11/05</td> <td>第十一屆公司治理國際高峰論壇</td> </tr> <tr> <td rowspan="2">監察人</td> <td rowspan="2">王國鴻</td> <td>104/12/01</td> <td>證券交易法下內部人之民事責任</td> </tr> <tr> <td>104/12/24</td> <td>如何透過公司治理評鑑強化公司治理以創造企業價值</td> </tr> </tbody> </table>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課程名稱	法人董事 代表人	鍾志明	104/11/05	第十一屆公司治理國際高峰論壇	法人董事 代表人	周賢穎	104/09/16	新上市專業董事訓練課程	法人董事 代表人	李哲生	104/12/25	證券交易法下公司與董監之義務與責任 公平交易法之法令遵循與企業負責人之法律責任	監察人	周志誠	104/05/27	上市公司企業倫理領袖論壇	104/07/02	內線交易及企業犯罪之司法訴訟程序實務	監察人	蕭仁亮	104/11/05	第十一屆公司治理國際高峰論壇	監察人	王國鴻	104/12/01	證券交易法下內部人之民事責任	104/12/24	如何透過公司治理評鑑強化公司治理以創造企業價值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課程名稱																																
法人董事 代表人	鍾志明	104/11/05	第十一屆公司治理國際高峰論壇																																
法人董事 代表人	周賢穎	104/09/16	新上市專業董事訓練課程																																
法人董事 代表人	李哲生	104/12/25	證券交易法下公司與董監之義務與責任 公平交易法之法令遵循與企業負責人之法律責任																																
監察人	周志誠	104/05/27	上市公司企業倫理領袖論壇																																
		104/07/02	內線交易及企業犯罪之司法訴訟程序實務																																
監察人	蕭仁亮	104/11/05	第十一屆公司治理國際高峰論壇																																
監察人	王國鴻	104/12/01	證券交易法下內部人之民事責任																																
		104/12/24	如何透過公司治理評鑑強化公司治理以創造企業價值																																
	√																																		
		√																																	
		√																																	
		√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		<table border="1"> <tr> <td>獨立董事</td> <td>黃國師</td> <td>104/10/16</td> <td>非公發企業會計處理</td> </tr> </table> <p>(六)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專注於本業，配合相關法規執行各項政策推動，以降低避免任何可能風險。</p> <p>(七)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與客戶間均有指定專人做為經常性的聯絡管道，隨時掌握客戶動態，透過良好協商機制，確保雙方之最大利益，另外透過年度的客戶滿意度調查，將客戶的聲音回饋至廠內，進而展開一系列對於品質、交期、服務與製程能力，四大構面的自我檢討。</p> <p>(八) 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投保對象</th> <th>保險公司</th> <th>投保金額</th> <th>投保期間</th> </tr> </thead> <tbody> <tr> <td>全體董監</td> <td>國泰產險</td> <td>USD5,000,000 元</td> <td>105/01/01 起 106/01/01 止</td> </tr> </tbody> </table>	獨立董事	黃國師	104/10/16	非公發企業會計處理	投保對象	保險公司	投保金額	投保期間	全體董監	國泰產險	USD5,000,000 元	105/01/01 起 106/01/01 止	
獨立董事	黃國師	104/10/16	非公發企業會計處理													
投保對象	保險公司	投保金額	投保期間													
全體董監	國泰產險	USD5,000,000 元	105/01/01 起 106/01/01 止													
八、公司是否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若有，請敘明其董事會意見、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註1）		√	<p>本公司目前並未委託專業機構出具評鑑報告，未來擬依公司發展需要及法令規定辦理，定期評估公司治理遵循狀況，逐步落實公司治理規劃。</p>	<p>未來擬依公司發展需要及法令規定辦理出具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外出具評鑑報告。</p>												

註1：所稱公司治理自評報告，係指依據公司治理自評項目，由公司自行評估並說明，各自評項目中目前公司運作及執行情形之報告。

(四) 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本公司依規定於100年5月10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置薪酬委員會，並於103年6月17日聘任第二屆薪資報酬委員會，目前由二位獨立董事(林文彬、黃國師)及楊銘泗先生三人組成。薪酬委員會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 一、評估與監督公司整體薪酬政策。
- 二、評估與核定董事/監察人之薪酬水準。
- 三、評估與核定公司經理人之薪酬水準。
- 四、依據公司目標、營運績效及競爭環境等因素不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高階經理人之薪酬。

- 五、本公司之子公司其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事項，如依子公司分層負責執行事項須經本公司董事會核定者，應先經本委員會提出建議後，再提交董事會討論。
- 六、本組織規程所稱之薪資報酬，包括現金報酬、認股權、分紅入股、退休福利或離職給付、各項津貼及其他具有實質獎勵之措施；其範疇應與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中有關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酬金一致。
- 七、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於100年05月10日成立，委員計3人。(2) 本屆委員任期：103年6月17日至106年6月16日，最近(104)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2 次。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1)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 會成員家 數	備註 (註 2)
		商務、法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需相 關料系之 公私立大 專院校講 師以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會 計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務 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 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	具有商 務、法 務、財 務、會計 或公司 業務所 需之工 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林文彬	✓		✓	✓	✓	✓	✓	✓	✓	✓	✓	0	不適用
獨立董事	黃國師		✓	✓	✓	✓	✓	✓	✓	✓	✓	✓	4	不適用
其他	楊銘泗	✓		✓	✓	✓	✓	✓	✓	✓	✓	✓	2	不適用

註 1：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 2：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 6 條第 5 項之規定。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二、本屆委員任期：103年6月17日至106年6月16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2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註)	備註
委員	林文彬	1	1	50%	召集人
委員	黃國師	2	0	100%	
委員	楊銘泗	2	0	100%	104年11月12日新任
委員	張清景	0	0	0%	104年8月18日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落實公司治理</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p> <p>(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p> <p>(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p> <p>(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p>	<p>√</p> <p>√</p> <p>√</p>		<p>惟(四)員工績效考核尚未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餘無重大差異。</p> <p>(一) 本公司訂有「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依此落實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並定期檢討實施成效。</p> <p>(二) 本公司將社會責任視為員工通識課程定期舉辦教育宣導。</p> <p>(三) 本公司於2015年11月30日成立社會暨環境責任委員會，簡稱SER委員會。</p> <p>1. 委員會主席由總經理擔任，並設置總幹事及推行委員，依公司組織現況區分8個單位做為推行SER實務運作。</p> <p>2. 各單位推行委員負責推動社會暨環境責任政策、目標與計劃制定、監督、改善與執行，並依P-D-C-A精神展開，對股東、員工、社會及所有利害關係人之間達到利益平衡，並檢討成效、提出改善對策，實踐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企業社會資訊揭露等要項。</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3. 每年定期向SER委員會主席報告實施運作成效及利害關係人相關議題，列入追蹤檢討，呈報董事會。 ✓ (四) 本公司訂有合理「薪給管理辦法」、「績效獎金管理與發放辦法」及「年節獎金發放管理辦法」，惟員工績效考核尚未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目前已積極規劃中。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 ✓ ✓	(一) 本公司致力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包括文件簽核e化作業，ex：法務文件審核系統、SPM電子流程等，都可有效降低用紙量，另本公司遵守環保法令，響應資源回收並分類。 (二) 本公司已建立職業安全衛生暨環保部，致力遵守綠色環競政策，並已通過ISO14001認證，並訂定HSF無有害物質政策，遵守相關法律及國際公約，持續減少製程廢棄物及不使用對環境有害物質，做好汙染預防，落實發展永續環境。 (三) 在全球氣候變遷下，本公司綠建築事業處積極推廣Low-E節能玻璃、免插電除霧鏡、免用化學清潔劑之易潔玻璃等，有效推廣環境保護概念，另本公司中央空調由專人管理，在未達一定溫度前減量使用，並檢討水資源回收、透過廠區車間通風排氣系統降低空調使用負擔等，並推廣出差共乘計畫，有效節能減碳。 此外為落實碳管理，本公司每年持續進行溫室氣體盤查，且培育種子人員負責相關作業，並向利害關係人揭露溫室氣體管理情形，其查證相關資訊均登錄於國家溫室氣體登錄平台。	無重大差異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	✓	(一) 本公司依勞動法規及國際人權公	惟(九)與供應商簽訂之契約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p>(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p> <p>(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p> <p>(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p> <p>(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p> <p>(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p> <p>(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p> <p>(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p> <p>(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p>✓</p> <p>✓</p> <p>✓</p> <p>✓</p> <p>✓</p> <p>✓</p> <p>✓</p> <p>✓</p>		<p>約制訂相關管理政策與程序，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及僱用政策無差別待遇。</p> <p>(二) 本公司已建置員工申訴機制並有多種管道可妥適處理員工各項問題，ex：設置員工申訴管道 gtoc_concern@gtoc.com.tw、員工關係課愛心專線(性騷擾專線)及員工大會臨時動議可直接反應員工需求等，另對申訴員工身分及檢舉內容確實保密。</p> <p>(三) 本公司提供員工一個整潔的環境，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上所需之安全防護設備，主管及工安單位不定期檢視工作環境及相關危害防範情況。本公司亦重視員工健康，以優於法令規定辦理員工健康檢查，公司對員工健康的照顧及推動不遺餘力。</p> <p>(四) 本公司定期舉行員工大會宣導公司重要政策及目標。</p> <p>(五) 本公司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依職位、職能實施訓練，區分管理、專業、通識及勞安法規四大類，並依實際需求實施內、外訓，提升員工職場專業度。</p> <p>(六) 本公司客戶大多非為終端消費者，除綠建築之除霧鏡或易潔玻璃的消費者，其可直接透過本公司網站首頁建築玻璃信箱，直接與專人聯繫，為客戶提供有效率的服務，另本公司有投保產品責任險，以保障產品使用者權益。</p> <p>(七) 本公司取得有害物質管理標準 IECQ QC 080000，收集彙整各國綠色產品法規標準，監控產品與服務的符合性，推動供應商建立有效的GP管理體系並通過第三方體系認證，且遵守相關社會與環境行為守則，持續減少製程廢棄物及不使用對環境有害物</p>	<p>尚未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餘無重大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		<p>質,做好污染預防並向相關團體宣導我們環境有害物質管理理念。</p> <p>(八) 目前本公司已取得AEO優質安全企業認證及SA8000認證,為落實認證規範,本公司已要求供應商提供無有害的原物料,以提供客戶安全無害之產品,並要求簽訂「商業夥伴供應鏈安全聲明書」,不定期追蹤供應商是否影響環境或社會之記錄,共同遵守企業社會責任。</p> <p>√ (九) 本公司目前與主要供應商簽訂之契約內容未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未來擬積極規劃,另外本公司為符合SA8000之規範,已訂定「供應商實施準則」要求所有合格供應商,在其所生產之產品及服務需遵守CSR規定,並需蓋章聲明,尚可成為本公司供應商。</p>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p>	√		<p>(一) 本公司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年報及公司網站揭露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p> <p>無重大差異</p>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重大差異。</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p> <p>1. 公司目前企業社會責任投入慈善公益活動,對公益團體及學校單位進行慈善捐款及捐物支援(捐贈單位: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聖方濟育幼院、聖方濟少女之家、幼安教養院、海青老人養護中心、華嚴啟智中心、華山基金會、生命之愛文教基金會、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附設台中市私立家扶發展學園、廣亮慈善會、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創世基金會、苗栗縣中正國民小學、苗栗縣中興國民小學),及縣內9所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補助。</p> <p>2. 結合弱勢團體辦理公司紓壓活動,提供就業服務機會(協辦單位:苗栗縣視覺障礙者福利協進會、台南市佑明視障協進會)。</p>			
<p>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依據「上市公司編製與申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作業辦法」第二條,本公司目前為非強制出具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之公司,尚無須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p>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p> <p>(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p>	<p>√</p> <p>√</p> <p>√</p>		<p>(一)本公司於 103 年 12 月 17 日經董事會通過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並公布於公司官網及內網供利害關係人查閱。</p> <p>(二)</p> <p>1. 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內容與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對於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亦有具體規範。</p> <p>2. 設有誠信電子信箱(honesty@gtoc.com.tw)由公司指派管理階層協助處理，處理結果向獨立董事/監察人報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未接獲任何舉報。</p> <p>(三) 對於「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均明定規範內容加以防範，並訂有管理階層道德行為準則加強宣導。</p>	<p>無重大差異</p>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p> <p>(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p>	<p>√</p>		<p>(一) 公司從事商業活動時應避免與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並於商業契約中載明誠信行為條款之規範。</p> <p>為確保交易廠商為</p>	<p>無重大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p>√</p> <p>√</p> <p>√</p> <p>√</p>	<p>誠信經營者，於採購契約中均訂有罰則，若廠商未如實履約，需依約賠償，並於合約載明若有不誠信行為發生，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p> <p>(二) 公司由行政管理單位負責企業誠信經營之推動及運作，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受理案件及執行情形。</p> <p>(三) 公司訂有利益迴避政策，並提供陳述管道及處理程序。</p> <p>(四) 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制訂內部控制制度，並納入稽核計畫，由稽核人員執行查核，並定期出具報告，確保執行之有效性。</p> <p>(五)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每年均不定期進行相關課程進修。公司亦不定期於員工大會及公司網站、公布欄進行相關宣導。</p>	
<p>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p> <p>(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p>	<p>√</p>	<p>(一)</p> <p>1. 本公司對於檢舉事項之處理及管理流程均有規範。被檢舉對象由行政管理部指派專人受理調查及申訴。</p> <p>2. 檢舉案件經查證屬實，視案件之情節重大性，發予舉報者獎</p>	<p>無重大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		金作為獎勵。 (二) 本公司受理檢舉案件時，其分類、調查、申訴均訂有詳細處理流程及控管機制，並對相關資訊採取保密措施。 ✓ (三) 本公司應對檢舉人身份及檢舉內容確實保密。若檢舉人因檢舉案件而受威脅、恐嚇或受有其他危害行為之虞者，經檢舉人通知，應依法處理。於必要時，洽請當地警察機關提供保護。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於公司網站、年報揭露「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不適用。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為建立本公司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於103年12月17日董事會通過制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以茲遵循，並於104年6月26日提交股東常會報告。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http://mops.twse.com.tw/mops/web/index>

公司治理/訂定公司治理之相關規程規則，市場別：上市，公司代號：3149，即可查詢。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為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避免資訊不當洩漏，並確保公司對外界發表資訊之一致性與正確性，本公司訂有「防範內線交易暨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並不定期檢討本作業程序以符合現行法令與實務管理需要，亦於內部文件管理系統公告，供內部人、經理人及員工隨時查閱，避免違反暨發生內線交易。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股票代碼：3149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5年3月29日

本公司民國一百零四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4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

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5年03月29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5人，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公司名稱：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鍾 志 明 簽章



總經理：江 嘉 斌 簽章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104)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會議	日期	重要決議
董事會	104年3月26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通過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2.通過一〇三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出具案。 3.通過修訂本公司「管理階層道德行為準則」案。 4.通過本公司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 5.通過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6.通過本公司擬於不超過一億股額度內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或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方式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乙案。 7.通過本公司為引進策略性投資人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案。 8.通過召開本公司一〇四年股東常會案。 9.通過本公司申請新增對 100%控股子公司；宏達光電玻璃(東莞)有限公司背書保證額度案。 10.通過本公司申請新增對 100%控股子公司；睿志達光電(深圳)有限公司背書保證額度案。 11.通過本公司申請新增對 100%控股子公司；睿志達光電(成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額度案。 12.通過本公司資金貸與本公司 100%持有子公司；睿志達光電(成都)有限公司。 13.通過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申請融資及金融商品額度案。 14.通過本公司增資百分之百控股子公司 Golden Start Global Corp. 美金一百二十萬元。
董事會	104年5月12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通過本公司民國 104 年第 1 季合併財務報告報告案。 2.通過本公司 103 年虧損撥補案。 3.通過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4.通過修訂本公司 104 年股東常會召集事由案。 5.通過註銷本公司 104 年第 1 季買回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6.通過修訂本公司「防範內線交易暨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案。 7.通過本公司擬向金融機構申請融資及金融商品額度案。

會議	日期	重要決議
董事會	104年8月10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通過本公司及子公司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資產減損損失案。 2.通過擬定本公司健全營運計畫案。 3.通過本公司民國104年第2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4.通過註銷本公司104年第2季買回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5.通過南科分公司地址變更案。 6.通過本公司擬向金融機構申請融資及金融商品額度案。 7.通過本公司擬申請新增對100%控股子公司；睿志達光電(成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額度案。 8.通過本公司擬申請新增對100%控股子公司；睿志達光電(深圳)有限公司背書保證額度案。
董事會	104年11月12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通過本公司民國104年第3季合併財務報告報告案。 2.通過註銷本公司104年第3季買回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3.通過訂定本公司「申請暫停及恢復交易作業程序」案。 4.通過本公司擬聘薪資報酬委員案。 5.通過本公司擬申請新增對100%控股子公司；睿志達光電(成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額度案。 6.通過本公司擬申請新增對100%控股子公司；宏達光電玻璃(東莞)有限公司背書保證額度案。
董事會	104年12月30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通過105年度稽核計畫案。 2.通過修訂本公司「一〇二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及認股辦法」部分條文案。 3.通過擬訂本公司「公司提升自行編製財務報告能力計畫書」。 4.通過本公司「104年度年終獎金預計發放金額」案。 5.通過本公司新任品質經營管理處處長及其薪資報酬核定案。 6.通過本公司撤銷對100%持股之子公司背書保證額度案。 7.通過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申請融資及金融商品額度案。
董事會	105年1月26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通過105年度營運計畫案。 2.通過本公司處分資產案。 3.通過註銷本公司104年第4季買回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4.通過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申請融資及金融商品額度案。 5.通過本公司資金貸與本公司100%持有子公司；睿志達光電(成都)有限公司。 6.通過本公司資金貸與本公司100%持有子公司；睿志達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會議	日期	重要決議
董事會	105 年 3 月 29 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過本公司及子公司 104 年 12 月 31 日資產減損損失案。 2. 通過本公司健全營運計畫案。 3. 通過本公司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4. 通過 104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出具案。 5. 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6. 通過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申請融資及金融商品額度案。 7. 通過本公司撤銷對 100% 持股之子公司背書保證額度案。 8. 通過本公司研發主管人事異動案。 9. 通過本公司與明達玻璃(廈門)有限公司簽訂合作管理協議案。 10. 通過解除本公司執行長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11. 通過解除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12. 通過召開本公司 105 年股東常會案。
董事會	105 年 5 月 12 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過註銷本公司 105 年第 1 季買回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2. 通過本公司 104 年虧損撥補案。 3. 通過本公司減資彌補虧損案。 4. 通過修訂本公司 105 年股東常會召集事由案。 5. 通過本公司財會主管人事異動案。 6. 通過本公司註銷 100% 持股之子公司創邦光電有限公司案。 7. 通過本公司撤銷對 100% 持股之子公司資金貸與額度案。 8. 通過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申請融資及金融商品額度案。

(十二)104 年股東常會重要決議內容及執行情形：

會議	日期	重要決議
股東會	104 年 6 月 26 日	<p>1.承認本公司一〇三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 執行情形：於 104 年 6 月 26 日公告，股東常會重要決議事項。</p> <p>2.追認本公司 101 年現金增資案效益變更。 執行情形：於 104 年 6 月 26 日公告，股東常會重要決議事項。</p> <p>3.承認本公司一〇三年度虧損撥補案。 執行情形：於 104 年 6 月 26 日公告，股東常會重要決議事項，並依承認後虧損撥補表認列。</p> <p>4.通過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執行情形：於 104 年 6 月 26 日公告，股東常會重要決議事項，並依修訂後程序辦理。</p> <p>5.通過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執行情形：於 104 年 6 月 26 日公告，股東常會重要決議事項，並依修訂後程序辦理。</p> <p>6.通過本公司擬於不超過一億股額度內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或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方式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案。 執行情形：於 104 年 6 月 26 日公告，股東常會重要決議事項，惟考量資本市場狀況，截至刊印日止尚未辦理，並於剩餘期限內亦無繼續辦理募資之計畫。</p> <p>7.通過本公司為引進策略性投資人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案。 執行情形： 執行情形：於 104 年 6 月 26 日公告，股東常會重要決議事項，惟考量資本市場狀況，截至刊印日止尚未辦理，並於剩餘期限內亦無繼續辦理募資之計畫。</p>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公司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彙總表

105 年 5 月 23 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研發主管	李岱華	103.04.01	105.03.29	離職
財會主管	林文山	91.05.01	105.05.12	組織調整

(十五)本公司與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取得主管機關指明之相關證照情形：

單位：人數

證照名稱	財務/會計/稽核
中華民國會計師 CPA	1
股務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1
銀行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測驗	1
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能力測驗	1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池世欽	張淑瑩	104.01.01~104.12.31	

單位：新臺幣千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	176	-
2	2,000 千元 (含) ~4,000 千元		-	-	-
3	4,000 千元 (含) ~6,000 千元		-	-	-
4	6,000 千元 (含) ~8,000 千元		6,375	-	6,551
5	8,000 千元 (含) ~10,000 千元		-	-	-
6	10,000 千元 (含) 以上		-	-	-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無。

會計師公費資訊(自願性揭露)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仟元)	非審計公費(仟元)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註)	小計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池世欽	6,375	0	120	0	56	176	104.01.01 ~ 104.12.31	1.投審會成都增資申請：50 仟元。 2.財報繕印及郵資等：6 仟元。
	張淑瑩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無。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度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4 年度		105 年度截至 4 月 30 日止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董事長	金明玻璃有限公司	-	-	-	-
	代表人：鍾志明	118,500	-	-	-
董事	鴻元國際投資(股)公司	-	-	-	-
	代表人：周賢穎	-	-	-	-
	代表人：林世昌	-	-	-	-
獨立董事	林文彬	-	-	-	-
獨立董事	黃國師	-	-	-	-
監察人	蕭仁亮	-	-	-	-
監察人	王國鴻	-	-	-	-
監察人	周志誠	-	-	-	-
總經理	江嘉斌	(163,200)	-	-	-
營運長	周國輝(註1)	-	-	-	-
副總經理(會計主管)	林文山	(78,250)	-	(45,000)	-
副總經理	黃敏書(註2)	(42,800)	-	-	-
副總經理	鄭功輝(註3)	-	-	-	-
副總經理	蔡岳勳(註4)	-	-	-	-
協理	林豐銘	(9,300)	-	-	-
協理	李清銘(註5)	-	-	-	-
協理	黃永誠	5,700	-	-	-
協理	陳泰宏(註6)	-	-	-	-
協理	徐憲義	(16,250)	-	-	-
協理	謝有信	-	-	-	-
董事長室特助	邱火生	6,450	-	-	-
協理	唐文祥(註7)	-	-	-	-
協理	林幸樵	5,850	-	-	-
協理	邱素紋	-	-	-	-
協理	林國平(註8)	-	-	-	-

職稱	姓名	104 年度		105 年度截至 4 月 30 日止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資深部經理	王得各	7,500	-	-	-
協理	李岱華(註 9)	-	-	-	-
總營運處特助	周冠均(註 10)	-	-	-	-
協理	陳明華	-	-	-	-

註 1：104 年 12 月 31 日轉任顧問。

註 2：105 年 2 月 19 日。

註 3：104 年 3 月 1 日離職。

註 4：105 年 2 月 3 日離職。

註 5：104 年 3 月 31 日離職。

註 6：104 年 7 月 31 日離職。

註 7：104 年 6 月 30 日離職。

註 8：104 年 12 月 31 日離職。

註 9：105 年 3 月 29 日離職。

註 10：105 年 1 月 8 日離職。

(二)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105 年 04 月 30 日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或姓名)	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鴻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4,857,989	9.27%	-	-	-	-	寶鑫國際投資(股)公司、鴻棋國際投資(股)公司、鴻揚創業投資(股)公司、群怡投資(股)公司	註 1	-
代表人：黃秋蓮	-	-	-	-	-	-	寶鑫國際投資(股)公司、鴻棋國際投資(股)公司	同一代表人	-
寶鑫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7,262,493	6.44%	-	-	-	-	鴻元國際投資(股)公司、鴻棋國際投資(股)公司、鴻揚創業投資(股)公司、群怡投資(股)公司	註 1	-
代表人：黃秋蓮	-	-	-	-	-	-	鴻元國際投資(股)公司、鴻棋國際投資(股)公司	同一代表人	-
鴻揚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881,493	5.92%	-	-	-	-	寶鑫國際投資(股)公司、鴻棋國際投資(股)公司、鴻元國際投資(股)公司、群怡投資(股)公司	註 1	-
代表人：黃德才	-	-	-	-	-	-	-	-	-
兆豐國際商銀託管商領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15,740,456	5.87%	-	-	-	-	不適用	-	-
鴻棋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126,692	5.64%	-	-	-	-	寶鑫國際投資(股)公司、鴻元國際投資(股)公司、鴻揚創業投資(股)公司、群怡投資(股)公司	註 1	-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公司		-
代表人：黃秋蓮	-	-	-	-	-	-	寶鑫國際投資(股)公司、鴻元國際投資(股)公司	同一代表人	-
群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311,734	2.35%	-	-	-	-	寶鑫國際投資(股)公司、鴻棋國際投資(股)公司、鴻揚創業投資(股)公司、鴻元國際投資(股)公司	註2	-
代表人：蕭志弘	-	-	-	-	-	-	-	-	-
鐳泰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5,075,000	1.89%	-	-	-	-	-	-	-
代表人：蕭國奉	15,795	-	-	-	-	-	-	-	-
鍾榮華	2,535,151	0.95%	-	-	-	-	-	-	-
元大壹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527,000	0.94%	-	-	-	-	不適用	-	-
大通託管先進星光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	2,160,334	0.81%	-	-	-	-	不適用	-	-

註1：同為鴻海精密工業(股)公司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母公司與群怡投資(股)公司母公司為實質關係人。

註2：其母公司與寶鑫國際投資(股)公司、鴻棋國際投資(股)公司、鴻揚創業投資(股)公司、鴻元國際投資(股)公司之母公司為實質關係人；群怡投資(股)公司101年12月01日與群誠投資(股)公司合併並以群怡投資(股)公司為存續公司。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綜合持股比例

105年3月31日，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Fast Achievement Global Ltd.	24,320,000	100	-	-	24,320,000	100
Brave Advance International Corp.	-	-	24,280,000	100	24,280,000	100

創邦光電有限公司	-	-	500,000	100	500,000	100
宏達光電玻璃(東莞)有限公司	-	-	-	100	-	100
Golden Start Global Corp.	133,553,602	100	-	-	133,553,602	100
Charmtex Global Corp.	-	-	133,533,602	100	133,533,602	100
睿志達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	-	-	100	-	100
睿志達光電(成都)有限公司	-	-	-	100	-	100
GPIInnovation GmbH	-	-	17,875	71.5	17,875	71.5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 股本形成經過

單位：股；新台幣：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註1)
85.06	10	2,600	26,000,000	2,600	26,000,000	設立股本	—	—
88.11	10	5,200	52,000,000	5,200	52,000,000	現金增資 26,000,000	—	註 1
89.04	10	9,900	99,000,000	9,900	99,000,000	現金增資 47,000,000	—	註 2
89.07	10	15,260	152,600,000	15,260	152,600,000	現金增資 53,600,000	—	註 3
89.11	29.5	30,000,000	300,000,000	19,990,000	199,900,000	現金增資 47,300,000	—	註 4
90.01	15	70,000,000	700,000,000	33,330,000	333,300,000	現金增資 133,400,000	—	註 5
92.07	13.5	70,000,000	700,000,000	39,830,000	398,300,000	現金增資 65,000,000	—	註 6
93.01	17	70,000,000	700,000,000	46,830,000	468,300,000	現金增資 70,000,000	—	註 7
93.06	17.6	70,000,000	700,000,000	52,830,000	528,300,000	現金增資 60,000,000	—	註 8
96.04	11	70,000,000	700,000,000	55,830,000	558,300,000	現金增資 30,000,000	—	註 9
96.09	12	70,000,000	700,000,000	57,229,000	572,290,000	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 13,990,000	—	註 10
96.10	15	160,000,000	1,600,000,000	127,229,000	1,272,290,000	私募普通股 700,000,000	—	註 11
97.08	10	160,000,000	1,600,000,000	133,375,543	1,333,755,430	資本公積轉增資 42,000,000 盈餘轉增資 19,465,430	—	註 12
98.08	10	160,000,000	1,600,000,000	135,136,543	1,351,365,430	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 17,610,000	—	註 13
98.10	10	160,000,000	1,600,000,000	135,206,543	1,352,065,430	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 700,000	—	註 14
99.01	14.2	160,000,000	1,600,000,000	137,200,343	1,372,003,430	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 19,938,000	—	註 15
99.01	22	160,000,000	1,600,000,000	150,800,343	1,508,003,430	現金增資 136,000,000	—	註 16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註1)
99.10	30	360,000,000	3,600,000,000	178,870,709	1,788,707,090	現金增資 278,629,660 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 2,074,000	—	註 17
100.01	14.2	360,000,000	3,600,000,000	180,118,709	1,801,187,090	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 12,480,000	—	註 18
100.01	14.2	360,000,000	3,600,000,000	181,203,109	1,812,031,090	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 10,844,000	—	註 19
100.06	70	360,000,000	3,600,000,000	211,203,109	2,112,031,090	現金增資 300,000,000	—	註 20
100.9	14.2	360,000,000	3,600,000,000	211,277,909	2,112,779,090	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 748,000	—	註 21
100.12	60	360,000,000	3,600,000,000	234,806,909	2,348,069,090	現金增資 235,290,000	—	註 22
101.1	14.2	360,000,000	3,600,000,000	235,525,509	2,355,255,090	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 7,186,000	—	註 23
101.10	84	360,000,000	3,600,000,000	265,525,509	2,655,255,090	現金增資 300,000,000	—	註 24
102.9	15	360,000,000	3,600,000,000	268,525,509	2,685,255,09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30,000,000	—	註 25
103.1	13.6	360,000,000	3,600,000,000	268,838,909	2,688,389,090	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 3,134,000	—	註 26
103.9	10	360,000,000	3,600,000,000	268,788,909	2,687,889,090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500,000		註 27
103.12	10	360,000,000	3,600,000,000	268,782,959	2,687,829,590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59,500		註 28
104.6	10	360,000,000	3,600,000,000	268,687,759	2,686,877,590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95,200		註 29
104.9	10	360,000,000	3,600,000,000	268,465,059	2,684,650,590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22,700		註 30
104.12	10	360,000,000	3,600,000,000	268,441,959	2,684,419,590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3,100		註 31
104.12	10	360,000,000	3,600,000,000	268,187,859	2,681,878,590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54,100		註 32

註：1. 88.12.09 經(088)中字第 491343 號。

2. 89.05.20 經(089)中字第 428804 號。

3. 89.08.15 經(089)商字第 129061 號。
4. 89.11.01 經(089)商字第 140721 號。
5. 90.01.29 經(090)商字第 102838 號。
6. 92 年 7 月 29 日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台財證一字第 0920134296 號函核准。
7. 93 年 1 月 12 日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台財證一字第 0920162821 號函核准。
8. 93 年 6 月 18 日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台財證一字第 0930127233 號函核准。
9. 96 年 4 月 11 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一字第 0960015388 號函核准。
10. 96 年 9 月 29 日經授商字第 09601236510 號。
11. 96 年 10 月 31 日經授商字第 09601266580 號。
12. 97 年 8 月 13 日經授商字第 09701196370 號。
13. 98 年 8 月 4 日經授商字第 09801172610 號。
14. 98 年 10 月 20 日經授商字第 09801241010 號。
15. 99 年 1 月 20 日經授商字第 09901013580 號。
16. 99 年 3 月 16 日經授商字第 09901050060 號。
17. 99 年 10 月 19 日經授商字第 09901235310 號。
18. 100 年 1 月 17 日經授商字第 10001007830 號。
19. 100 年 4 月 11 日經授商字第 10001067970 號。
20. 100 年 3 月 21 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00010164 號函核准；100 年 6 月 15 日經授商字第 10001120220 號。
21. 100 年 8 月 30 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00040118 號函核准；100 年 9 月 15 日經授商字第 10001214540 號。
22. 100 年 12 月 6 日經授商字第 10001276290 號。
23. 101 年 1 月 17 日經授商字第 10101008830 號。
24. 101 年 8 月 30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10037345 號函核准；101 年 11 月 1 日經授商字第 10101225330 號。
25. 102 年 7 月 31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20029855 號函核准；102 年 9 月 6 日經授商字第 10201183260 號。
26. 103 年 1 月 3 日經授商字第 10201268260 號。
27. 103 年 9 月 1 日經授商字第 10301181640 號。
28. 103 年 12 月 12 日經授商字第 10301248100 號。
29. 104 年 6 月 11 日經授商字第 10401100930 號。
30. 104 年 9 月 2 日經授商字第 10401182620 號。
31. 104 年 12 月 8 日經授商字第 10401254400 號。
32. 105 年 2 月 15 日經授商字第 10501029610 號。

2. 股份種類

105年4月30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	未 發 行 股 份	合 計	
記名普通股	268,187,859	91,812,141	360,000,000	註：含買回待註銷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72,100股。

3.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

(二) 股東結構

105年4月30日，單位：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外國機構 及外國人	個 人	合 計
人 數	0	3	48	64	22,370	22,485
持 有 股 數	0	1,488,000	90,966,110	26,509,209	149,152,440	268,115,759
持 股 比 例	0.00%	0.56%	33.93%	9.88%	55.63%	100.00%

註：陸資持股比例為0%

(三) 股數分散情形

1. 普通股

105年4月30日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
1 至 999	5,743	195,497	0.07
1,000 至 5,000	12,011	26,942,241	10.05
5,001 至 10,000	2,300	18,785,397	7.01
10,001 至 15,000	685	8,932,164	3.33
15,001 至 20,000	564	10,500,503	3.92
20,001 至 30,000	440	11,314,355	4.22
30,001 至 40,000	207	7,500,368	2.80
40,001 至 50,000	121	5,651,100	2.11
50,001 至 100,000	231	16,905,082	6.31
100,001 至 200,000	95	13,295,964	4.96
200,001 至 400,000	51	14,851,211	5.54
400,001 至 600,000	7	3,632,137	1.35
600,001 至 800,000	6	3,926,222	1.46
800,001 至 1,000,000	4	3,673,580	1.37
1,000,001 以上	20	122,009,938	45.50
合 計	22,485	268,115,759	100.00

2. 特別股股權分散情形：本公司無發行特別股股份，故不適用。

(四) 主要股東名單

股權比例達5%以上之股東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05年4月30日

主要 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 股 比 例 (%)
鴻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4,857,989	9.27
寶鑫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7,262,493	6.44
鴻揚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881,493	5.92
兆豐國際商銀託管商領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15,740,456	5.87
鴻棋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126,692	5.64
群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311,734	2.35
鐳泰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5,075,000	1.89
鍾榮華	2,535,151	0.95
元大壹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527,000	0.94
大通託管先進星光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	2,160,334	0.81
合計	107,478,342	40.08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仟股

項目		年 度	103 年	104 年	當 年 度 截 至 105 年 5 月 23 日 (註 7)
每股 市價 (註1)	最 高		44.15	31.40	13.45
	最 低		22	8.62	7.87
	平 均		33.26	19.47	11.00
每股淨值 (註2)	分 配 前		26.08	6.32	6.37
	分 配 後		26.08	6.32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268,782	268,442	268,188
	每 股 盈 餘 (註3)		-7.93	-19.10	0.06
每股 股利	現 金 股 利		0	0	0
	無 償 配 股	-	-	-	-
		-	-	-	-
	累 積 未 付 股 利		-	-	-
投資報酬 分析	本 益 比 (註4)		-4.19	-1.02	-
	本 利 比 (註5)		-	-	-
	現 金 股 利 殖 利 率 (註6)		-	-	-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本公司 104 年為虧損無盈餘分派情形。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5：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6：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7：每股淨值、每股盈餘係為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情況

1. 公司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決算純益，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1)撥補虧損。
- (2)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3)其他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4)仟分之一為董監事酬勞，百分之八為員工紅利，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制定之。
- (5)其餘由董事會依本條第二項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

本公司目前屬成長階段，未來將配合業務發展擴充，盈餘之分派應考慮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方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配。惟股東股利之分配，不低於本期稅後盈餘或本期可供分配盈餘取低者之百分之二十，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以現金股利為主，股票股利發放不得超過二分之一。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次股東會並無擬議之股利分配案。

3. 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之說明：無此情形。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本次股東會並無擬議之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八)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決算純益，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1)撥補虧損。
- (2)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3)其他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4)仟分之一為董監事酬勞，百分之八為員工紅利，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制定之。
- (5)其餘由董事會依本條第二項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

本公司目前屬成長階段，未來將配合業務發展擴充，盈餘之分派應考慮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方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配。惟股東股利之分配，不低於本期稅後盈餘或本期可供分配盈餘取低者之百分之二十，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以現金股利為主，股票股利發放不得超過二分之一。

2. 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股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因本公司104年度營運虧損，故不適用。

3.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

- (1)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以及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因本公司104年度營運虧損，無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故不適用。
- (2)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金額及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紅利總額合計數之比例：因本公司104年度營運虧損，無配發員工紅利，故不適用。
- (3)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因本公司104年度營運虧損，無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故不適用。
- 4.前一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不適用。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公司債辦理情形

公 司 債 種 類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 轉換公司債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 轉換公司債
發行（辦理）日期	民國 103 年 8 月 25 日	民國 103 年 8 月 26 日
面 額	新台幣壹拾萬元整	新台幣壹拾萬元整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發 行 價 格	依面額十足發行	依面額十足發行
總 額	新台幣肆億捌仟萬元整	新台幣伍億元整
利 率	票面利率 0%	票面利率 0%
期 限	5 年期 到期日：108 年 8 月 25 日	3 年期 到期日：106 年 8 月 26 日
保 證 機 構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無
受 託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 公司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 公司
承 銷 機 構	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 證 律 師	不適用。	不適用。
簽 證 會 計 師	不適用。	不適用。
償 還 方 法	除依轉換辦法第十一條轉換 為本公司普通股及本公司依 轉換辦法第十九條提前收回 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 買回註銷者外，於到期時按債 券面額之 102.53%(實質收益 率 0.5%)，以現金一次償還。	除依轉換辦法第十一條轉換 為本公司普通股，及本公司依 轉換辦法第十九條提前收回 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 買回註銷者外，於到期時按債 券面額之 100.9%(實質利率 0.3%)，以現金一次償還。

未償還本金	新台幣 480,000,000 元	新台幣 500,000,000 元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詳本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詳本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限制條款(註1)	無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不適用。	不適用。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無,尚未有可轉債申請轉換為普通股之情形。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詳本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依現行轉換價格 33.8 元估算,預計可轉換之股數約佔流通在外總股數之 5.297%,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尚屬有限。	依現行轉換價格 33.3 元估算,預計可轉換之股數約佔流通在外總股數之 5.600%,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尚屬有限。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不適用。	不適用。

註1：如限制發放現金股利、對外投資或要求維持一定資產比例等。

註2：屬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應依性質按表列格式再揭露轉換公司債資料、交換公司債資料、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情形及附認股權公司債資料。

轉換公司債資料

105 年 5 月 23 日

公司債種類 (註1)		31491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31492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04 年	105 年度 截至 5 月 23 日	104 年	105 年度 截至 5 月 23 日
轉債(註2) 換市公價	最高	106.50	99.9	97.55	94.00
	最低	98.50	96	83.00	85.45
	平均	103.18	97.40	92.93	89.77
轉換價格		33.8 元		33.3 元	
發行(辦理)日期及發行時轉換價格		103 年 8 月 25 日 33.8 元		103 年 8 月 26 日 33.3 元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註1)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註1：交付已發行股份或發行新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本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105年4月30日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第四次 員工認股權憑證	
申報生效日期	102.07.11	
發行(辦理)日期	102.08.13	
發行單位數	3,000,000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 總數比率	1.12%	
認股存續期間	102.08.13~108.08.12	
履約方式	以本公司發行新股交付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u>認股權憑證授予期間</u>	<u>可行使認股權比例(累計)</u>
	屆滿2年	20%
	屆滿3年	60%
	屆滿4年	100%
已執行取得股數	0	
已執行認股金額	0	
未執行認股數量	1,325,040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37.50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 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49%	
對股東權益影響	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數量少，僅佔發行日之已發行股本 1.12%，且有執行比例及期間限制，對股東權益影響不大。	

(二)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105年4月30日

	職稱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	取得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執行			未執行				
					已執行認股數量	已執行認股價格	已執行認股金額	已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未執行認股數量	未執行認股價格	未執行認股金額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經理人員					無							
工	副理	李世合	224,000	0.08%	0	-	-	-	224,000	37.5	8,400,000	0.08%
	副理	吳文巧										
	技術經理	簡志良										
	副理	郭紫育										
	經理	徐玉招										
	技術副理	彭港煌										
	副理	彭道男										
	業務經理	蔡焯穎										
	經理	黃正偉										
	經理	鄭凱仁										
	經理	熊建發										
	副理	黃君平										

註：此職稱為本年報刊印日止之職稱。

六、(一)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105年4月30日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種類	第1次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申報生效日期	102.07.31
發行日期	102.08.21
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3,000,000股
發行價格	新台幣15元整
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1.12%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之既得條件	員工依本辦法認購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自增資基準日起，於下列各既得期限屆滿仍在職，同時歷年符合年度績效考核B等級以上，

	<p>且未曾有違反法令、員工廉潔作業規範、道德行為準則及獎懲管理辦法等相關規範及約定之情事，可分別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如下：</p> <p>屆滿1年：15%</p> <p>屆滿2年：15%</p> <p>屆滿3年：30%</p> <p>屆滿4年：40%</p>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之受限制權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員工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2. 員工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除前述權利受限外，其權利義務(包括參與配股、配息、股東會表決權、選舉權及現金增資認股等)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3. 員工於既得期間獲配之配股配息不需交付信託保管。 4. 既得條件未成就前，員工違反第八條的規定終止或解除本公司之代理授權，本公司將依發行價格向員工收回。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保管情形	股票交付信託保管
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之處理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於既得期間內自願離職、解雇、資遣、退休、辦理留職停薪、轉調關係企業者，於事實發生日起喪失其尚未既得權利，之前認購尚未既得之股份，本公司將以發行價格向員工收買。 2. 於既得期間四年內當年度考績未達B以上者，其當年度尚未既得之股份，本公司將以發行價格向員工收買。
已收回或收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723,150 股
已解除限制權利新股之股數	789,150 股
未解除限制權利新股之股數	1,487,700 股
未解除限制權利新股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55%
對股東權益影響	限制權利新股發行數量少，僅佔發行日之已發行股本1.12%，且有既得條件之執行比例及期間限制，對股東權益影響不大。

(二)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取得前十大之員工姓名、取得情形

105年4月30日

	職稱	姓名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量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解除限制權利				未解除限制權利			
					已解除限制之股數	發行價格	發行金額	已解除限制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未解除限制之股數	發行價格	發行金額	未解除限制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經理人	執行長	鍾志明	2,475,000	0.92%	688,650	15	10,329,750	0.26%	1,199,100	15	17,986,500	0.45%
	總經理	江嘉斌										
	營運長	周國輝 (註1)										
	副總經理	鄭功輝 (註2)										
	副總經理	林文山										
	副總經理	黃敏書 (註3)										
	副總經理	蔡岳勳 (註4)										
	協理	徐憲義										
	協理	陳泰宏 (註5)										

	協理	陳欽典 (註 6)										
	協理	李清銘 (註 7)										
	特助	邱火生										
	協理	唐文祥 (註 8)										
	協理	謝有信										
	協理	黃永誠										
	協理	林幸樵										
	協理	林豐銘										
	協理	林國平 (註 9)										
	經理	王得各										
員	資深經理	高秀琍	480,000	0.18%	127,650	15	1,914,750	0.05%	226,100	15	3,391,500	0.08%
	資深部經理	蔡宗典										
	技術協理	洪育德										
	技術協理	古洪鈺										
	協理	陳大順										
	協理	張晉誠 (註 10)										
	資深部經理	龔政年										
	協理	王石仁 (註 11)										
	資深經理	李玟君 (註 12)										
	資深經理	劉昱辰 (註 13)										
	資深經理	林源峰 (註 14)										
工	經理	林俊杰 (註 15)										

- 註1：104年12月31日轉任顧問，未既得70%收回註銷。
 註2：104年3月2日離職，未既得85%收回註銷。
 註3：105年2月19日，未既得70%收回註銷。
 註4：105年2月3日離職，未既得85%收回註銷。
 註5：104年7月31日離職，未既得85%收回註銷。
 註6：103年6月30日離職，未既得股數全數收回註銷。
 註7：104年3月31日，未既得85%收回註銷。
 註8：104年6月30日離職，未既得85%收回註銷。
 註9：104年12月31日離職，未既得70%收回註銷。
 註10：104年6月10日離職，未既得85%收回註銷。
 註11：104年8月28日離職，未既得70%收回註銷。
 註12：104年5月29日離職，未既得85%收回註銷。
 註13：105年1月31日離職，未既得85%收回註銷。
 註14：104年7月22日留停，未既得85%收回註銷。
 註15：104年1月30日留停，未既得85%收回註銷。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本公司前各次現金增資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未逾三年者，茲說明各次計畫內容、執行情形及效益分析如下：

(一) 一〇一一年度第一次現金增資

1. 計畫內容

(1) 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101年8月30日金管證發第1010037345號函。

(2) 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3,348,083仟元。

(3) 本次計畫資金來源：

(a) 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30,000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整，每股以溢價84元發行，募集資金總額新台幣2,520,000仟元。

(b) 其他828,083仟元，係以自有資金支應。

(4) 計畫項目及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0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購置機器設備	102年第一季	1,258,083	95,211	84,121	630,550	102,088	194,689	151,424
充實營運資金	101年第三季	2,090,000	-	-	-	2,090,000	-	-
合計		3,348,083	95,211	84,121	630,550	2,192,088	194,689	151,424

註1：本次購置機器設備款項已由自有資金先支付825,442仟元，並預計以自有資金2,641仟元及增資款項430,000仟元支應後續相關設備尾款。

(5)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①購置機器設備

A.原估計效益

單位：仟片/新台幣仟元

產品項目	年度	生產量	銷售量	銷售值	營業毛利	營業淨利	營業毛利率	營業費用率	營業利益率
PC 用 鍍膜玻璃	101	1,741	1,741	2,057,862	308,679	185,208	15%	6%	9%
	102	3,552	3,552	3,566,208	463,607	249,635	13%	6%	7%
	103	3,396	3,396	3,069,984	368,398	184,199	12%	6%	6%
	104	3,226	3,226	2,625,964	275,726	118,168	10.5%	6%	4.5%
	105	3,065	3,065	2,243,580	231,089	96,474	10.3%	6%	4.3%

預計資金回收年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營業淨利 A	折舊費用 B	現金流量 A+B	累積現金流量
101	185,208	43,683	228,890	228,891
102	249,635	157,260	406,895	635,786
103	184,199	157,260	341,459	977,245
104	118,168	157,260	275,428	1,252,673
105	96,474	157,260	253,734	1,506,407

註：本次購置機器設備成本 1,258,083 仟元，將以耐用年限 7 年加計 1 年提列折舊費用；預估資金回收年限：4.1 年

B.本公司變更預計效益之原因

本公司於該次預估效益之假設，因客戶之銷售策略調整、產業狀況發生變動，有鑑於此，本公司修正該次購置機器設備之預估效益如下，整體資金回收年限由原來之 4.1 年拉長為 **8.98** 年，變更後預計效益表於 103 年 8 月 12 日董事會通過並同日公告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於 104 年 6 月 26 日提交股東常會追認。

C.變更後預計效益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營業收入	2,019,185	2,124,841	1,973,000	2,059,216	2,070,321	2,045,893	2,026,233	2,016,346	2,016,982
營業毛利率	26.12%	(14.98)%	(9.39)%	6.54%	6.95%	6.98%	6.98%	6.82%	6.79%
營業毛利	527,501	(318,228)	(185,343)	134,737	143,977	142,878	141,527	137,520	136,940
營業費用率	2.14%	3.63%	3.77%	3.54%	3.21%	3.29%	3.08%	3.04%	3.19%
營業費用	43,182	77,028	74,312	72,961	66,516	67,295	62,312	61,317	64,350
營業利益	484,319	(395,256)	(259,654)	61,776	77,461	75,583	79,215	76,203	72,590
折舊費用	—	157,260	314,521	314,521	157,260	—	—	—	—
加回折舊後	528,002	(237,996)	54,867	376,297	234,721	75,583	79,215	76,203	72,590
累積現金流量	528,002	290,006	344,873	721,170	955,891	1,031,474	1,110,689	1,186,892	1,259,482
投資金額為 1,258,083 仟元，預計資金可回收年限： 8.98 年									

註：由於本公司原先預估數係以 7+1 年提列折舊，於設備驗售收後，實際上係採 3+1 年提列折舊。

②充實營運資金

本次籌資計畫項目中預計以 2,090,000 仟元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其主要係因應未來營運規模所需，估計以本公司之目前借款利率約為 1.5% 設算，預計 101 年度約可節省 5,225 仟元之利息支出，另自 102 年度起每年約節省 27,300 仟元之利息支出。

2. 執行情形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原因及改進計畫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定	2,090,000	預計以 2,090,000 仟元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因資金實際募集完成時間較原定時程為晚，故實際完成時間亦較預定落後一季，惟已全數執行完畢。
		實際	2,090,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100%	
購置機器設備	支用金額	預定	1,258,083	購置機器設備項目較原預計時程落後，主係因所購買機器設備之付款時間較預計為晚所致。
		實際	1,258,083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100%	
合計	支用金額	預定	3,348,083	本公司資金運用計畫雖有小部分延遲，惟已於 102 年第三季全數執行完畢。
		實際	3,348,083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100%	

3. 執行效益分析

(1) 購置機器設備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期間	生產量	銷售量	銷售值	營業毛利	營業淨利
102 年度	PC 用鍍膜 玻璃	全年預估數	3,552	3,552	3,566,208	463,607	249,635
		實際數	3,360	2,492	2,124,841	(318,228)	(395,256)
		達成率	94.60%	85.69%	59.58%	(68.64)%	(158.33)%
103 年度 第一季	PC 用鍍膜 玻璃	原全年預計數	3,396	3,396	3,069,984	368,398	184,199
		修正後全年 預計數	3,288	3,088	1,973,000	(185,343)	(259,654)
		第一季實際數	822	793	518,567	(183,031)	(197,954)
		原達成率	24.20%	23.35%	16.89%	(49.68)%	(107.47)%
		修正後達成率	25.00%	25.68%	26.28%	98.75%	76.24%

(2) 充實營運資金

本次募集資金中，計 2,090,000 仟元已全數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其可節省已執行金額相關之利息支出。

(二) 一〇三年度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及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 計畫內容

(1) 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101 年 8 月 30 日金管證發第 1010037345 號函。

(2) 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988,497 仟元。

(3) 本次計畫資金來源：

(a)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000 元，發行期間 5 年，票面利率 0%，依面額發行，募集總金額新台幣 480,000 仟元。

(b)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000 元，發行期間 3 年，票面利率 0%，依面額發行，募集總金額新台幣 500,000 仟元。

(c) 其餘本計畫所需資金新台幣 8,497 仟元，將以自有資金支應。

(4) 計畫項目及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新建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	104 年第二季	988,497	92,186	117,791	102,114	257,664	282,249	106,493	30,000
合計		988,497	92,186	117,791	102,114	257,664	282,249	106,493	30,000

註 1：本次計畫新建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計畫總金額為 988,497 仟元，本公司先以銀行借款支應 102 年第四季至 103 年第二季之款項 312,091 仟元，預計 102 年第三季初發行可轉債募集資金 980,000 仟元到位後，即依進度償還借款，並依進度支應後續廠房及設備尾款，本次計畫不足款項 8,497 仟元將以自有資金支應。

(5)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本公司本次辦理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及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案件預計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 980,000 仟元，主要係用以新建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本次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如下：

單位：仟元/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生產量	銷售量	銷售值	營業毛利	營業淨利
103	100	100	8,000	(1,714)	(2,194)
104	5,282	5,282	373,967	(51,428)	(77,606)
105	8,229	8,229	589,816	39,243	(2,044)
106	12,126	12,126	862,667	117,431	57,045
107	16,596	16,596	1,161,605	189,116	107,803

108	17,401	17,401	1,207,054	192,647	108,153
109	18,700	18,700	1,289,113	197,133	106,895
110	17,401	17,401	1,199,473	185,066	101,103
合計	95,835	95,835	6,691,695	867,494	399,155

預計資金回收年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營業淨利 A	折舊費用 B	現金流量 A+B	累積現金流量
103	(2,194)	8,522	6,328	6,328
104	(77,606)	104,889	27,283	33,611
105	(2,044)	104,889	102,845	136,456
106	57,045	104,889	161,933	298,389
107	107,803	104,889	212,692	511,081
108	108,153	104,889	213,042	724,123
109	106,895	104,889	211,784	935,907
110	101,103	104,889	205,991	1,141,898

註：本次購置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成本 988,497 仟元，其中廠房成本部分係以耐用年限 20 年，機器設備係以耐用年限 7 年提列折舊費用；預估資金回收年限：6.49 年。

2. 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劃項目	執行狀況		104年第一季	累積至
				104年第一季(註一)
新建廠房	支用金額	預定	80,000	361,194
		實際	99,745	391,194
	執行進度(%)	預定	20.45%	92.33%
		實際	25.50%	100.00%
購置機器設備	支用金額	預定	26,493	597,303
		實際	12,795	597,303
	執行進度(%)	預定	4.44%	100.00%
		實際	2.14%	100.00%
合計	支用金額	預定	106,493	958,497
		實際	112,540	988,497
	執行進度(%)	預定	10.77%	96.97%
		實際	11.38%	100.00%

註一：累計執行進度包含原以銀行借款支應之款項，原以銀行借款支應之款項，該公司於資金到位後陸續償還借款。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截至104年第一季止，資金運用已執行完畢，尚無重大異常。

3. 執行效益分析

本次計畫新建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分別建立除霧鏡玻璃生產線及Low-E節能建築玻璃生產線，其中除霧鏡玻璃生產線預計自103年第三季初開始試車，季末開始

量產，104年第一季營收達成率為7.84%，主係因下游經銷商銷售情形不佳，導致毛損及淨損，惟本公司已積極調整銷售策略，由經銷商代銷轉為自售模式，促使營收成長；Low-E節能建築玻璃預計於104年第一季開始試產，惟第一季產品仍在調整及測試階段，量產進度落後，致銷售量及營收達成率亦偏低。綜上所述，因除霧鏡玻璃營運策略調整及Low-E節能建築玻璃仍於生產運行調整階段，致效益回收進度延遲，目前本公司已積極改善銷售策略及生產製程。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本公司以提供玻璃加工生產服務為主，從過去的掃描器、影印機以至 TN/STN 以及 TFT LCD 顯示器用玻璃加工，提供服務包括玻璃裁切、拋光、薄化、強化以及鍍膜等服務，主要產品包括薄化玻璃、強化玻璃、鍍膜玻璃、保護玻璃，以及 3D 成型玻璃(3D Forming Glass)，在光電玻璃領域，憑藉最齊備的玻璃加工產能及服務，具備最佳製造及量產能力，正達已成為台灣光電玻璃加工服務的專家。

1. 業務範圍

(1) 公司所營業務

- A. 觸控感測玻璃加工及買賣：提供觸控面板用的玻璃裁切、拋光、強化以及薄化等製程服務。
- B. 光學鍍膜玻璃加工及買賣：提供觸控面板用玻璃鍍膜服務。
- C. 薄化玻璃加工及買賣：提供光電玻璃及建築玻璃。
- D. 保護玻璃加工及買賣：提供觸控/顯示面板用保護蓋板玻璃產品。
- E. 3D 成型玻璃加工及買賣：提供消費性電子產品與車載用 3D 蓋板玻璃產品。
- F. 綠建築玻璃加工及買賣：提供節能建築家用玻璃裁切、強化、膠合以及表面處理等製程服務與產品。
- G. 其他

(2) 公司主要產品及其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產品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3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觸控感測玻璃	243,130	3.08	264,031	4.68	29,313	4.74
光學鍍膜玻璃	1,924,386	24.38	1,507,016	26.72	207,017	33.48
薄化玻璃	330,075	4.18	-	-	-	-
成型玻璃	-	-	157,217	2.79	39,136	6.33
保護玻璃	4,428,584	56.09	2,622,721	46.51	187,665	30.35
建築玻璃	-	-	160,721	2.85	27,620	4.47
其他(貿易)	968,668	12.27	927,633	16.45	127,632	20.64
合計	7,894,843	100.00	5,639,338	100.00	618,383	100.00

(3) 公司目前之商品

本公司目前的商品有以下幾項

- A. 光電玻璃加工

- B. 光學玻璃零組件生產
- C. 薄化玻璃
- D. 保護玻璃
- E. 3D 成形玻璃
- F. 綠建築玻璃

(4)公司開發之新產品

本公司將持續從事玻璃材料及玻璃材料相關應用端之改良研究。新研發項目如下：

- A. 各種電子及車載產品應用之 3D 成型玻璃開發
- B. 下一代觸控面板相關製程開發
- C. 抗反射(AR)、防髒汙(AS)等表面處理及 ITO 鍍膜結合之製程
- D. 3D 成型玻璃與觸控感測膜、顯示面板、與特殊裝飾膠膜等材料與貼合製程開發

2. 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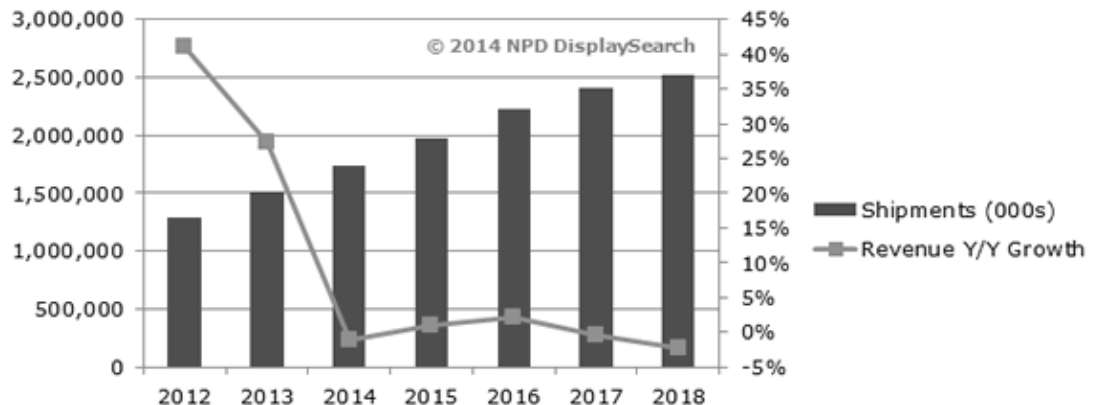
A. 鍍膜玻璃

公司除利用於 2008 年建置 7.5 代(1950mmX2250mm) 銦錫氧化物(ITO)導電鍍膜玻璃生產線，此鍍膜線除了鍍 ITO 導電玻璃外，也開發出抗反射(AR)鍍膜，並在南科與美國大客戶共同建置全亞洲產能最大的連續式 AR 鍍膜生產線。另外也開發出防汙抗指紋(AS/AF)以及防眩光(AG)等特殊玻璃表面處理技術，正達利用此多樣性產品的搭配，提供客戶一站購足的服務，在此一領域已成為產能及技術上的領先者。

B. 觸控感測玻璃／化學強化玻璃

玻璃投射式電容觸控面板應用方面，其觸控感測器的玻璃基材為常見的鈉鈣玻璃(Soda lime glass)，為確保玻璃強度及安全性，其基材多使用經過化學作用強化的玻璃，俾使其在遭受外在強力撞擊下破碎後，不會形成容易傷人的尖銳切口，避免貼身使用可攜式產品的消費者受傷。

在大尺寸應用方面，觸控在筆記型電腦的滲透率不如預期，造成觸控產能過剩，觸控感測玻璃／化學強化需求不振，且各種觸控技術如 GIF、GFF、Metal Mesh、In-Cell/On-Cell、等等，相互競爭搶食市場。NPD DisplaySearch 預估，未來整體觸控市場出貨數量將維持成長，但整體市場產值將可能僅些微增加，或甚至減少。



C. 保護玻璃 (Cover Glass)

手機及平板市場主推中低階產品，應用技術逐漸導向薄膜導電層(ITO Film)及其它替代性材料，整體而言，除了 OGS 外其餘觸控面板架構仍需要使用到保護玻璃。此外，OGS 因製程造成強度下降故多需經過兩次強化，故在手機及平板應用，為客戶採用仍存在顧慮。整體而言，無論觸控採何種技術應用，均需保護玻璃。依據上列 NPD 預估市場發展，保護玻璃之需求仍為逐年增加。

D. 玻璃保護貼 (Screen Protector Glass)

根據市場資訊，預估 2015 年全球手機配件市場可達到 842 億美金，其中手機螢幕保護貼市場因為手機平均螢幕尺寸逐年變大，約可佔配件市場 7~10%。

保護貼的功能主要是保護螢幕，尤其以手機觸控技術為 OGS 的機種，更有使用之必要性，因為螢幕表面玻璃若破裂觸控功能可能會無法使用，後續維修費用將十分可觀，正達結合鋁矽酸鹽強化玻璃與玻璃表面處理技術，及供貨一線大廠的品質，開發高規格玻璃保護貼厚度僅 0.3mm，具備抗指紋、觸感滑順並考慮安全性貼附防爆膜，強度更有別於一般玻璃保護貼，使用上不會影響到觸控靈敏度。同時隨著越來越大尺寸手機採用 2.5D 保護玻璃，如已發表之 iPhone6/6+，正達以 3D 成形玻璃技術，成功開發針對 2.5D，完全覆蓋之滿版保護貼，獨步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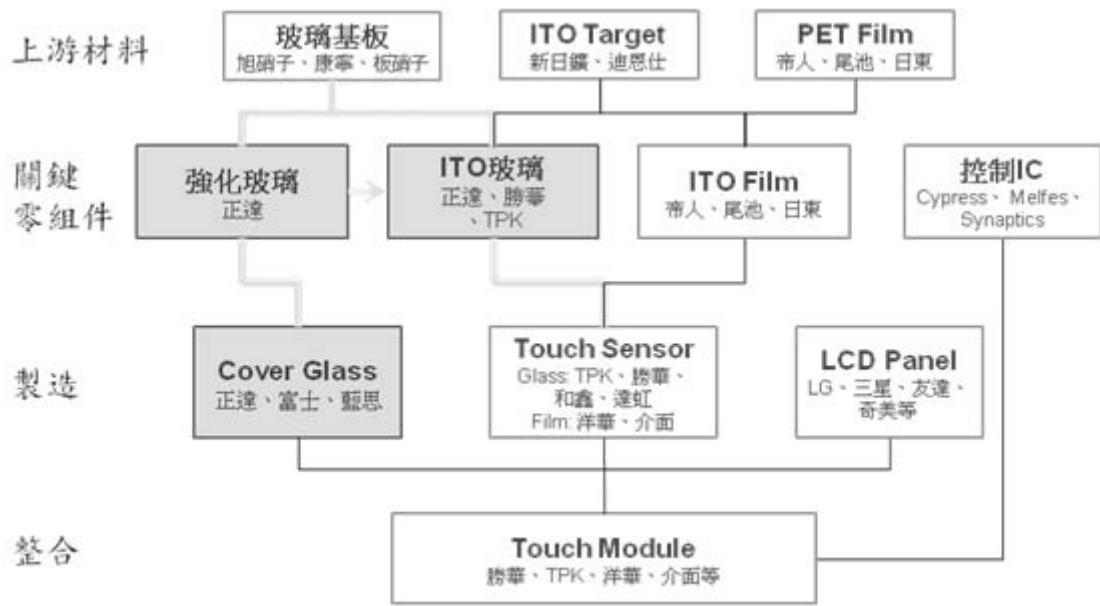
E. 3D 成形玻璃

隨著手機市場逐步飽和，且競爭激烈，同時穿戴式商品逐漸成熟，各主要手機製造廠無不於頂級高端產品線使用之材質與造型設計上投注開發心力。因塑膠材料給予消費者低階平價之刻板印象，而金屬材料之應用亦已普級，各大手機廠逐漸將關注轉移至 3D 成形玻璃之應用。而正達是市場上早期投入 3D 成型玻璃量產的供應商，並與策略夥伴玻璃大廠 Corning 技術合作，將可掌握此契機，把 3D 成型玻璃應用到消費性電子產品。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A. 觸控感測玻璃加工製程及產業鏈

觸控感測玻璃上游為基板玻璃熔爐業者，如旭硝子、板硝子等，其所生產的母玻璃，須經過精密切割/研磨成一定尺寸和平坦度的微薄玻璃，依客戶指定進行化學強化，再經鍍膜成為導電玻璃，之後交給觸控模組業者製造成面板，供手機或平板電腦等最終產品之組裝。詳如下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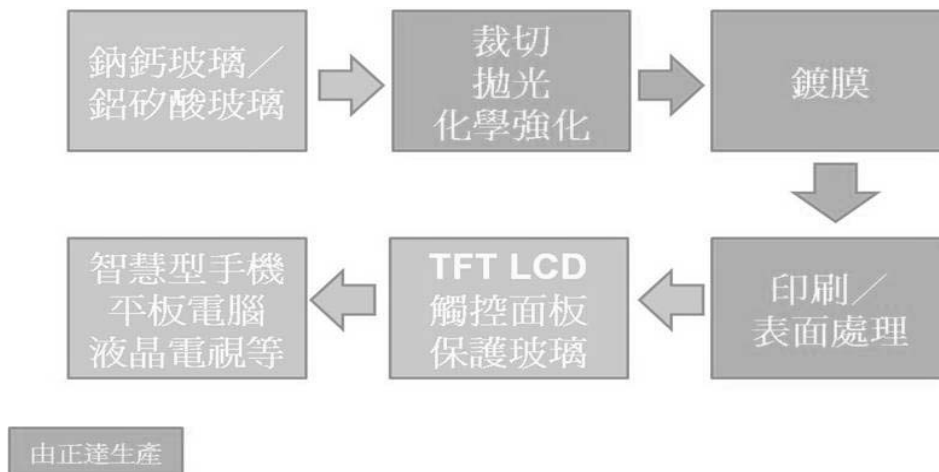
註：底色標記為正達產品線，粗灰線為玻璃投射電容產品流程

B. 光學鍍膜及保護玻璃產業鏈

由於手機、NB、平板電腦、以及液晶電視對保護玻璃的需求崛起，近年來上游玻璃供應商包括康寧、旭硝子等，均投入保護玻璃用的原材料鋁矽酸玻璃擴產。

而鋁矽酸玻璃依據各種終端應用的需求，經過切割、磨邊、鑽孔、拋光、減薄、化強、印刷、雷射雕刻以及鍍膜等各種製程，在玻璃形狀、機構以及強度上，依據客戶設計不同，而有不同程度的加工過程，其製程工序多達十數道，為高度客製化的加工服務，其後再出貨給觸控模組或系統組裝業者。

保護玻璃基本加工製程如下：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A.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現今3C產品朝向輕、薄、短小以及時尚簡潔設計發展，顯示螢幕則是越來越大，全平面以及窄邊框設計日趨普及；在輸入介面方面，機械式鍵盤更已逐漸為觸控面板所替代。

在此發展下，各種手持式裝置使用玻璃的面積越來越大，甚至有進一步整合、替代金屬或

塑料機殼的趨勢，為此，玻璃加工製程需求也更為多樣化及客製化，需因應客戶產品設計不同，進行多元產能及製程的調配。

B. 競爭情形

正達成立十多年來，產能及產品線與時並進、甚至領先產業佈局，從玻璃切割、薄化、強化、鍍膜，到近年來投入擴產建置的3D成型製程，提供客戶一系列多元整合的玻璃加工生產服務。

其中在玻璃切割、薄化、強化及鍍膜個別領域，雖然均有競爭者，但是在整合性服務方面，正達仍是台灣、乃至全球唯一可提供多元製程整合性生產的業者，此為正達在玻璃加工服務領域最大優勢之一。

其次，正達領先同業投入3D成型玻璃技術研發及量產，並積極切入汽車內裝零組件、民生用品等相關玻璃材料的創新應用，而正達是市場上唯一已投入3D成型玻璃量產的供應商，並與策略夥伴玻璃大廠Corning技術合作，將3D成型玻璃應用到消費性電子應用。

3.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研究發展概況：

本公司為光電玻璃專業加工服務以及玻璃關鍵零組件供應商，以玻璃切割、拋光、鍍膜、強化等為公司核心技術，並積極朝精密切割、高效率拋光、多功能鍍膜以及超大尺寸基板強化為產品開發方向。此外，更積極開發結合公司各項核心技術的整合型應用，以滿足終端產品高度客製化的需求，其包括既有核心技術的持續發展，或是現有技術因應客製化、各種應用趨勢的整合，均為本公司研發單位的開發重心。

在終端應用方面，本公司產品以玻璃為基材，提供各種加工服務，應用於各種顯示器以及電子裝置上，小尺寸產品包括智慧型手機、多媒體播放器等；中尺寸產品包括平板電腦、遊戲機、電子書閱讀器、衛星定位導航系統等等；大尺寸則包括一體成型電腦(All In One PC)、筆記型電腦、液晶監視器、液晶電視等等。除平面玻璃應用外，更包括特殊造型玻璃產品的技術研發，以因應下一代電子裝置保護玻璃的應用需求。

為研究開發新製程新技術，本公司於2010年特別成立研發中心，在廠內設置實驗線及實驗室，每年並持續投注研發經費，用於上述公司重要核心技術的精進及整合性開發，隨著市場的成長與消費性電子產品求新、求變，對新功能、新造型、新材料的應用需求，3D成型玻璃具有相當大的發展潛力，因此本公司在2012年開始開發3D成型技術及冷加工技術。

(2)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105年4月30日

學歷	人數	所佔比例(%)	任職於本公司 平均年資(年)
博士	0	0	0
碩士	6	21.43	3.57
大學	15	53.57	3.56
專科	6	21.43	2.64
高中職	4	3.57	4
合計	31	100	3.44

(3)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第一季
研發費用	96,869	398,548	567,336	589,980	259,297	42,851
營業收入淨額	7,340,644	9,373,868	9,978,690	7,894,843	5,639,338	618,383
研發費用占	1%	4%	6%	7%	5%	7%

(4)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研發成果內容	主要效益(特性說明)
103 年度	1. 曲面拋光治具優化	改善拋光品質與提升良率
	2. 特殊曲面玻璃外型設計	改善生產成本與提升良率
	3. 整合型 glass 半成品加工	整合自身 Cover glass / ITO 產品提供客戶高強度玻璃製作觸控模組
	4. AG 蝕刻技術開發	建立 AG 蝕刻製程的技術
	5. 噴塗製具優化	改善噴塗品質與提升良率
	6. 建築用智能玻璃開發	開發新市場、建築用產品
	7. 模具表面技術開發	建立玻璃面粗糙度技術
104 年度	1. 多軸 CNC 加工技術	改善 CNC 製程與提升良率
	2. 雷射加工技術	改善生產成本與提升良率
	3. 抗炫蝕刻技術開發	推展至車用及建築之市場
	4. 次世代熱成型技術開發	推展至車用及建築之市場
	5. 功能性鍍膜開發	改善鍍膜品質與提升良率
	6. 建築用智能玻璃開發	開發新市場、建築用產品
	7. 模具表面處理技術開發	提高模具表面品質及壽命
截至 105	1. 多維結構防爆技術	建立消費性防爆需求

年度	研發成果內容	主要效益(特性說明)
年度3月底	2. AG 噴塗製程技術	滿足客戶抗眩光 OGS 玻璃需求
	3. AGAR 技術開發	推廣應用於車用市場
	4. 調光薄膜開發	推廣建築市場應用

(5)競爭策略

本公司立基於顯示玻璃加工之相關技術，已有十多年的研發及生產經驗累積，並擁有台灣同業中最齊全、最具規模、高度製程整合以及對應產業趨勢的應變能力，相對其他競爭者規模較小，或是屬於新進入者，本公司已穩居技術及產能領先地位，深具競爭優勢。

同時本公司亦以世界級全方位光學玻璃加工服務供應商為目標，未來將掌握市場趨勢脈動，持續投注研發資源，並維持產能擴充的速度及效率，創造更高的成長動能以及獲利能力。

4.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本公司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A. 營運策略：除佈局原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及電子產品週邊配件等市場產品，且積極開發工控等非消費性電子市場，並加速拓展建築玻璃市場。
- B. 生產策略：依據市場客戶之需求，建置適合於少量多樣化生產之產線，快速建置產能，並在最短時間達成量產以及生產效率，達成公司獲利以及客戶利益雙贏。
- C. 行銷策略：擴大客戶基礎以及延伸核心能力相關產品應用，落實速度、服務、成本以及品質的目標。

(2)本公司中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 A. 營運策略：提升技術與製程能力、提供 Total solution 方案，拉大與競爭者之間的差距，維持產業競爭力以及高獲利能力。
- B. 生產策略：加強新產品以及具成本優勢的新材料研發，提升公司長期競爭力。
- C. 供應鏈上下整合：電子玻璃基板採購及加工技術，透過與電子玻璃母板廠商的深入合作，更具備優勢。建築玻璃則與旭硝子攜手，開創台灣建築玻璃市場新局面
- D. 行銷策略：通過 TS16949 品質系統認證，積極擴展車用市場領域，結合客戶需求布局新產品及新客戶。拓展如電子白板、Mirror Glass 等利基型產品市場，將行銷觸角延伸。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 市場分析

(1) 主要商品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銷售區域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3 月 31 日	
	銷售金額	比率	銷售金額	比率	銷售金額	比率
臺灣	1,279,524	16.21%	64,055	1.13%	115,845	18.73%
美國	4,289,073	54.33%	2,152,879	37.97%	145,100	23.46%
大陸	1,624,545	20.58%	2,688,579	47.42%	258,859	41.86%
日本	-	0.00%	1,064	0.02%	42	0.01%
德國	7,451	0.09%	483	0.55%	10,281	1.66%
荷蘭	-	0.00%	-	0.00%	-	-
香港	694,082	8.79%	728,764	12.85%	88,169	14.26%
芬蘭	168	0.00%	-	0.00%	-	-
韓國	-	-	3,514	0.06%	-	-
以色列	-	-	-	-	89	0.01%
合計	7,894,843	100.00%	5,639,338	100.00%	618,383	100.00%

註：係以合併財務報告為依據。

(2)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近年來玻璃在電子裝置的應用越來越廣，從 2007 年起，隨著手機大舉採用全螢幕觸控，使得觸控感測玻璃、保護玻璃需求快速成長；2010 年平板電腦推出，不僅百分之百搭配全螢幕觸控，同時螢幕尺寸更由手機的 3.5 吋放大到 10 吋，利用的玻璃面積更大，對玻璃加工服務廠商來說，市場規模可說是連年倍數成長。

儘管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需求在連年升高之後，逐漸邁入緩成長期，但其趨勢依然維持向上，包括智慧型手機主流尺寸由 3.5 吋放大至 5.5 吋；平板電腦也有 7 吋、8 吋等不同產品搶市。

其中，在 2D/2.5D 手機及平板電腦保護玻璃方面，由於近兩年市場投入佈建產能的廠商眾多，使得 2013 年起將逐漸浮現供過於求的疑慮。

惟正達的玻璃加工服務也將從過去量的成長，轉變為追求更多差異化的多元設計，而具備多元化製程服務的正達，在抗反射(AR)高精密鍍膜及 3D 成型等高變化性不同曲度加工方面，均為獨步市場的領先者，也是市場上唯一供應商，仍有助於推升公司業務持續發展。

由於觸控面板市場需求正處於初升階段，保護玻璃應用也剛開始起步，隨著觸控在終端應用急速擴增，以及平板電腦等中大尺寸應用需求快速成長，加上 NB、液晶電

視等機構外觀設計陸續導入保護玻璃使用，未來幾年內，電子產品終端裝置對強化玻璃以及保護玻璃的需求可望開始起飛。

(3) 競爭利基

- A. 堅強的專業經營團隊，優異的研發能力。
- B. 直接與品牌大廠合作開發，掌握市場一手資訊。
- C. 技術門檻較高，產品垂直整合，缺乏全面性的競爭對手。
- D. 採用最新自動化鍍膜設備，技術領先、生產效率高。
- E. 3D 成型玻璃為領先市場之獨家量產廠商。

(4)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 有利因素：

- a. 提供客戶高度整合性的客製化產品需求。

由於正達具備切割、研磨、薄化、蝕刻、拋光、強化、以及鍍膜等全產線加工服務製程，可因應品牌客戶對玻璃的高度客製化需求，並提供一站購足（one stop shopping）服務。

- b. 具備全球最大玻璃強化爐產能以及 AR 鍍膜產能。

在觸控面板用強化玻璃產能方面，由於正達佈局較早，且近兩年來積極擴充產能，為目前全球最大的化學強化玻璃的供應商。

- c. 切入一線品牌大廠供應鏈，有助於鞏固地位、擴展市場。

由於具備完整的玻璃加工服務生產線，可滿足一線品牌客戶需求，且通過國際大廠認證，也確立正達在玻璃加工領域的領導地位。

- d. 技術領先，佈局創新光學鍍膜及 3D 成型玻璃等新技術。

正達深耕玻璃技術多年，具備高階技術研發能力，並在此一領域深具敏銳嗅覺以及市場靈敏度，繼快速切入觸控強化玻璃以及保護玻璃市場之後，目前正積極開發次世代產品，包括 6 代觸控感測玻璃的強化、創新光學鍍膜技術，以及 3D 成型玻璃產品，均已達到可量產階段。

B. 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 a. 觸控模組廠及面板廠向上整合，新競爭者增加。

由於保護玻璃市場快速成長，加上市場上產能供應吃緊，包括面板廠及觸控模組廠均有意向上整合，切入保護玻璃領域，以掌握貨源。

因應對策：結合上游玻璃基板廠，強化策略聯盟關係。

- b. 中國低價觸控面板的崛起

中國觸控面板供應商削價競爭，讓觸控面板廠對供應商議價要求幅度更大，以期產品更具備價格競爭力。

因應對策：正達針對客戶報價皆進行審慎評估，並從品質，物料及製程中尋求更有效的生產方式滿足客戶需求。

- c. 觸控主流技術變化快速，替代材料興起

WitWitsview 預期平板電腦使用 G/G 觸控技術架構比例由 2012 年 46.3% 減少到 2014 年 6.8%。在中小尺寸應用觸控技術，將著重於 in/on cell，造成觸控感

測器強化玻璃使用需求減少。

因應對策：強化爐的產能利用可轉向保護玻璃及 3D 成型玻璃產品。

2.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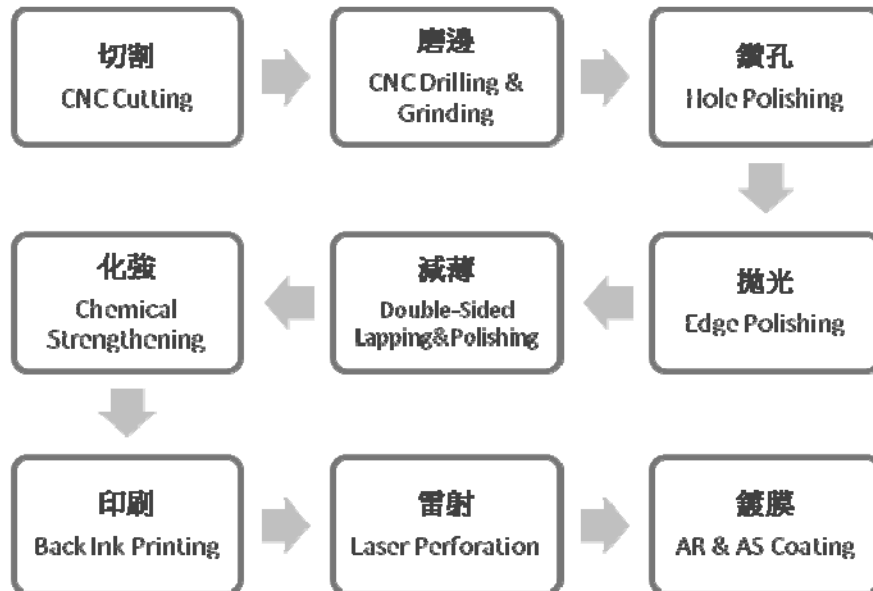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本公司產品主要應用於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筆記型電腦、可攜式導航系統、遊戲機、多媒體播放器、液晶監視器以及液晶電視等平面顯示器以及配備觸控面板之裝置。

(2) 主要產品之製造過程：

a. 強化、鍍膜及 2D 保護玻璃

基本玻璃加工製程如下：



b. 3D 成型玻璃

3D 成型玻璃是以平板玻璃母板先進行各種需求形狀的成型製程，然後再進行上圖所列示之基本玻璃加工製程。

3.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名稱	主要供應商	供貨狀況
玻璃基板	E 供應商、康寧	品質及貨源穩定，長期合作，供應情形良好

4. 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佔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及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及比率，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A. 進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名次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第一季度(註)			
	供應商名稱	金額	占全年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供應商名稱	金額	占全年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供應商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E 供應商	1,809,632	53.01	-	A 供應商	1,152,465	38.55	-	A 供應商	90,123	31.25	-
2	康寧	515,442	15.10	-	康寧	550,338	18.41	-	康寧	55,861	19.37	-
3	-	-	-	-	S 供應商	312,985	10.47	-	S 供應商	22,396	7.77	-
4	-	-	-	-	-	-	-	-	O 供應商	19,440	6.74	-
5	-	-	-	-	-	-	-	-	-	-	-	-
6	其他	1,088,681	31.89	無	其他	974,128	32.57	無	其他	100,540	34.87	無
	進貨淨額	3,413,755	100		進貨淨額	2,989,916	100		進貨淨額	288,360	100	

增減變動原因說明：本公司交易廠商無重大異情之情形。

B. 銷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第一季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己	4,285,573	54.28	無	己	2,137,177	37.90	無	己	142,175	22.99	無
2	伯恩光學	803,623	10.18	無	藍思(香港)	726,919	12.89	無	藍思(香港)	88,169	14.26	無
3					伯恩光學	678,483	12.03	無	拓泊	64,056	10.36	無
4					拓泊	451,653	8.01	無	伯恩光學	57,155	9.24	無
5	其他	2,805,647	35.54	-	其他	1,645,106	29.17		其他	266,828	43.15	
	營收淨額	7,894,843	100.00	-	營收淨額	5,639,338	100.00		營收淨額	618,383	100.00	

增減變動原因說明：

本公司 104 年度營收較 103 年度衰退，主要係因產品轉型，使得既有製程產品營收下滑，且開發之新產品因客戶需求未明朗，使得營收不如預期。

5. 最近二年生產量值及變動分析

單位：PCS(K)；新台幣仟元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產能(註)	產量	產值	產能(註)	產量	產值
觸控感測玻璃		23,989	1,562	384,908	23,720	6,148	1,831,560
光學鍍膜玻璃		8,898	3,237	2,034,383	6,524	2,411	1,573,378
成型玻璃		-	-	-	7,432	1,466	922,883
保護玻璃		27,900	20,099	3,762,852	29,829	11,330	2,265,404
建築玻璃		-	-	-	5,000	2,002	132,586
合計		60,877	24,898	6,182,143	72,505	23,357	6,725,810

(註)：1. 產能係指公司經衡量必要停工、假日等因素後，利用現有生產設備，在正常運作下所能生產之數量。

2. 各產品之生產具有可替代性者，得合併計算產能，並附註說明。

生產量值變動分析說明：

(1) 光學鍍膜玻璃及保護玻璃產值逐年下降，主係市場需求量下修所致。

(2) 104年度成型與建築玻璃正式量產，致104年總產值較103年上升。

6.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及變動分析

單位：PCS(K)；新台幣仟元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觸控感測玻璃		506	73,894	1,661	169,237	66	9,256	10,935	254,775
光學鍍膜玻璃		134	23,322	2,944	1,901,064	103	17,165	2,199	1,489,851
成型玻璃		-	-	-	-	489	113,984	127	43,233
保護玻璃						64	42,247	21,935	2,580,473
建築玻璃						1,536	160,656		65
其他		1,570	141,072	38,889	5,586,254	845	88,186	4,224	839,447
合計		2,210	238,288	43,494	7,656,555	3,103	431,494	39,420	5,207,844

銷售量值變動分析說明：

本公司104年度銷售值較103年度下滑，主要係產品面臨轉型，既有產品市場需求下滑。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105年4月30日

項目/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5 年 4 月 30 日止
員工人數	間 接 人 員	1,473	1,180	709
	直 接 人 員	5,651	4,080	1,696
	合 計	7,124	5,260	2,405
平均年齡		29.10	31	32
平均服務年資		2.48	4	3
學歷分布 比率(%)	博 士	0.07%	0%	0%
	碩 士	1.71%	2%	2%
	大 學(專)	24.50%	29%	34%
	高中職(含)以下	73.72%	68%	61%

四、環保支出資訊

1. 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項目	設置要求	核可字號	通過時間
水污染防治法 (苗栗三廠)	水污染防治措施許可	申請中	
	專責人員	張堯賓(101)環署訓證字第 GB070509 號	105.02.24
水污染防治法 (苗栗二廠)	水污染防治措施許可	苗縣環排許字第 00409-03 號	104.02.12
	專責人員	郭沛渝(90)環署訓證字第 GB410332 號	--
水污染防治法 (苗栗一廠)	水污染防治措施許可	苗縣環排許字第 00564-00 號	102.10.14
水污染防治法 (南科二廠)	水污染防治措施許可	南科環水許字第 D0098-03 號	104.10.23
	專責人員	林健賓(92)環署訓證字第 GA020224 號	92.07.17
水污染防治法 (南科一廠)	水污染防治措施許可	南科環水許字第 R0090-02 號	103.12.22
廢棄物管理(苗栗一廠)	廢棄物清理計畫書	府環廢字第 1007801028 號	100.05.12
廢棄物管理(苗栗二廠)	廢棄物清理計畫書	府環廢字第 1040039427 號	104.09.21
廢棄物管理(苗栗三廠)	廢棄物清理計畫書	府環廢字第 1040023643 號	104.06.10
廢棄物管理(南科一廠)	廢棄物清理計畫書	南環字第 1010016242 號	101.07.05
廢棄物管理(南科二廠)	廢棄物清理計畫書	南環字第 1030006727 號	103.03.19

空氣污染防制法 (南科二廠)	固定污染源設置許可證	南科空設證字第 D0131-00 號	100.04.21
空氣污染防制法 (苗栗二廠)	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	苗府環操證字第 K0906-00 號	103.10.16

2. 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設備名稱	數量	取得日期	投資金額	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的效益	備註
廢污水處理設施	1	104.05.15	65,000	廢水處理	
空污處理設備工程	1	103.06.01	16,387	廢氣處理	
廢污水處理工程	1	103.06.01	6,194	廢水處理	
廢污水處理工程	1	99.09.01	35,983	廢水處理	廠房承租既有設備
廢污水處理工程	1	99.07.17	710	廢水處理	
廢氣活性碳吸附處理系統	1	93.02.02	200	廢氣處理	廠房承租既有設備
廢污水處理工程	1	93.02.02	1,500	廢水處理	廠房承租既有設備
廢污水處理設施	1	97.04.01	3,465	廢水處理	
廢污水處理設施	1	90.03.30	2,750	廢水回收處理	

3.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

4. 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1)違反事實：104.04.22 苗栗二廠，廢棄物申報產出、貯存及清理質量平衡異常；廢棄物儲存場所有廢油墨、廢潤滑油、廢溶劑及廢噴砂，未載於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內；廢玻璃貯存地點，未標示廢棄物名稱等上述事實，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新台幣 30,000 元整。

未來因應對策：已立即改善並將加強監督管理，避免相同狀況再發生。

(2)違反事實：104.10.22 苗栗二廠，排放水未符合放流水排放標準，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罰鍰新台幣 150,000 元整。

未來因應對策：已立即改善並將加強監督管理，避免相同狀況再發生。

(3)違反事實：104.12.02 苗栗三廠，水污染防治設施生物濾料溢出至周界外水體，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罰鍰新台幣 38,500 元整。

未來因應對策：已立即改善並將加強監督管理，避免相同狀況再發生。

5. 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重大影響。

五、勞資關係

(一)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1)公司福利：勞保、健保、團保：對象為員工本人，保險內容為意外險等項目。

(2)職工福利：福利補助(結婚、生育、喪葬、生日)、教育獎助(職工及職工子女)、年節慰問(春節、五一勞動節、端午節、中秋節)、文康活動、休閒旅遊、急難救助。

2. 進修與教育訓練：

員工教育訓練依職位、職能實施訓練，訓練課程區分為：管理、專業、通識及勞安法規四大類別，並依實際需求數實施內、外訓。

組織層級	階層課程	通識課程	專業課程	基礎課程
經營主持層 (ex.總經理級)	高階主管訓練	內部講師培訓	工作輪調、OJT在職訓練	新進人員職前訓練 (職安法規、人事規章、法務、各管理系統)
經營管理層 (ex.協理級)				
規劃管制層 (ex.理級)	中階主管訓練	語文類課程 / 溝通類課程	專業職能訓練 (產、銷、人、發、財、資)	
管制執行層 (ex.課級)				
執行層 (ex.組長、領班)	基層主管訓練	各管理系統課程	關鍵人才發展計畫	
作業員				

2015年度教育訓練計畫與執行總表：

廠區	年度教育訓練計畫					執行狀況					
	專業別	階層別	通識別	職安法	小計	開辦課程數		課程時數		授訓人/時數 (小計)	
						內訓	外訓	內訓	外訓	內訓	外訓
苗栗	20	6	10	17	53	127	94	117	24	14,859	2,259
南科	44	2	17	38	101	120	67	67	28	8,040	1,876
合計	64	8	27	55	154	247	161	184	52	22,899	4,135

3. 退休制度：

公司按每月薪資之6%提繳退休金，存入員工個人退休金專戶。

4. 勞資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訂定各項與員工相關之管理辦法皆依據勞基法相關條款規定，以保障員工應有權

益，同時公司重視員工意見，提供反應意見之多種管道，本公司並不定期召開勞資會議採雙向溝通方式，以謀求最佳解決方式，以促進勞資雙方之良性溝通，共同維護良好之勞資關係。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遵守法令管理規章，本年度尚無勞資爭議或違規案件。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履保契約	彰化銀行	103.08.25~108.08.25	正達 CB1 履行保證義務契約	保證金條款
長期借款	第一銀行	99.11.10~ 106.11.10	機械設備擔保借款	無
長期借款	第一銀行	100.09.05~ 107.09.05	機械設備擔保借款	無
長期借款	第一銀行	102.03.28~ 107.03.25	機械設備擔保借款	無
長期借款	第一銀行	102.07.10~ 107.07.10	機械設備擔保借款	無
長期借款	第一銀行	102.11.28~ 107.11.28	機械設備擔保借款	無
長期借款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101.12.28~106.12.28	機械設備擔保借款	無
長期借款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101.12.28~108.12.28	機械設備擔保借款	無
長期借款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102.12.31~107.12.31	機械設備擔保借款	無
長期借款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102.12.31~109.12.31	機械設備擔保借款	無
長期借款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103.11.12~108.11.12	機械設備擔保借款	無
長期借款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103.12.29~108.10.15	機械設備擔保借款	無
長期借款	台灣銀行	102.08.16~117.08.16	土地廠房擔保借款	無
長期借款	台灣銀行	102.10.15~112.10.15	土地廠房擔保借款	無
長期借款	台灣銀行	103.09.29~113.01.15	土地廠房擔保借款	無
長期借款	台灣銀行	103.12.22~113.01.15	土地廠房擔保借款	無
長期借款	日盛銀行	103.03.25~106.03.25	信用借款	無
長期借款	彰化銀行	103.03.26~ 110.03.26	土地廠房擔保借款	無
長期借款	彰化銀行	103.06.25~ 110.06.25	土地廠房擔保借款	無
長期借款	彰化銀行	103.07.29~ 110.07.29	土地廠房擔保借款	無
長期借款	合作金庫銀行	103.11.18~106.11.18	土地廠房擔保借款	無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長期借款	合作金庫銀行	103.11.25~106.11.18	土地廠房擔保借款	無
長期借款	玉山銀行	104.02.09~ 107.02.09	信用借款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並應註明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

1. 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05年3月31 日 財務資料 (註2)	
	100年	101年 (註1)	102年 (註1)	103年 (註1)	104年 (註1)		
流動資產	不適用	9,947,389	6,419,504	7,226,924	3,818,923	4,661,63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適用	9,650,323	11,080,775	11,007,451	8,422,495	6,311,027	
無形資產	不適用	381,683	332,191	283,832	113,315	98,898	
其他資產	不適用	31,314	26,424	356,472	259,348	258,944	
資產總額	不適用	20,010,709	17,858,894	18,874,679	12,614,081	11,330,504	
流動負債	分配前	不適用	5,951,063	4,770,788	6,456,088	6,304,217	5,192,409
	分配後	不適用	6,216,58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非流動負債	不適用	3,707,688	4,035,361	5,314,501	4,579,718	4,402,868	
負債總額	分配前	不適用	9,658,751	8,806,149	11,770,589	10,883,935	9,595,277
	分配後	不適用	9,924,27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不適用	10,215,218	8,927,547	7,008,780	1,696,428	1,708,211	
股本	不適用	2,655,255	2,688,389	2,687,829	2,684,419	2,681,878	
資本公積	不適用	6,274,008	6,364,089	6,166,389	3,986,223	3,980,161	
保留盈餘	分配前	不適用	1,242,214	-288,846	-2,132,341	-5,154,205	-5,137,565
	分配後	不適用	976,68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其他權益	不適用	43,741	163,915	286,903	179,991	183,737	
庫藏股票	不適用	-	-	-	-	-	
非控制權益	不適用	136,740	125,198	95,310	33,718	27,016	
權益總額	分配前	不適用	10,351,958	9,052,745	7,104,090	1,730,146	1,735,227
	分配後	不適用	10,086,43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05年第一季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核閱。

2. 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05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2)
	100年	101年 (註1)	102年 (註1)	103年 (註1)	104年 (註1)	
營業收入	不適用	9,373,868	9,978,690	7,894,843	5,639,338	618,383
營業毛利	不適用	1,936,330	64,628	-218,290	-1,816,696	-494,612
營業損益	不適用	871,516	-1,238,086	-1,517,936	-2,876,133	-626,56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不適用	-9,390	-4,167	-654,417	-2,290,584	636,956
稅前淨利	不適用	862,126	-1,242,253	-2,172,353	-5,166,717	10,392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不適用	670,384	-1,289,992	-2,168,973	-5,164,584	10,392
停業單位損失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本期淨利(損)	不適用	670,384	-1,289,992	-2,168,973	-5,164,584	10,39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不適用	-85,619	193,110	109,247	-41,840	1,50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不適用	584,765	-1,096,882	-2,059,726	-5,206,424	11,899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不適用	671,192	-1,265,534	-2,132,341	-5,131,600	16,640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不適用	-808	-24,458	-36,632	-32,984	-6,24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不適用	585,563	-1,076,109	-2,029,838	-5,175,162	18,60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不適用	-798	-20,773	-29,888	-31,262	-6,702
每股盈餘	不適用	2.76	-4.74	-7.93	-19.10	0.06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05年第一季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核閱。

3. 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0 年	101 年 (註 1)	102 年 (註 1)	103 年 (註 1)	104 年 (註 1)
流動資產		不適用	6,608,845	4,398,242	4,749,681	2,373,24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適用	3,524,333	4,300,888	5,080,999	4,604,766
無形資產		不適用	32,168	18,396	10,593	3,174
其他資產		不適用	26,496	23,518	508,270	255,971
資產總額		不適用	13,658,556	12,197,326	12,975,820	7,587,038
流動負債	分配前	不適用	2,629,876	2,025,785	2,782,232	3,283,210
	分配後	不適用	6,216,58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非流動負債		不適用	813,462	1,243,994	3,184,808	2,607,40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不適用	3,443,338	3,269,779	5,967,040	5,890,610
	分配後	不適用	9,924,27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不適用	10,215,218	8,927,547	7,008,780	1,696,428
股本		不適用	2,655,255	2,688,389	2,687,829	2,684,419
資本公積		不適用	6,274,008	6,364,089	6,166,389	3,986,223
保留盈餘	分配前	不適用	1,242,214	-288,846	-2,132,341	-5,154,205
	分配後	不適用	976,68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其他權益		不適用	43,741	163,915	286,903	179,991
庫藏股票		不適用	-	-	-	-
非控制權益		不適用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不適用	10,215,218	8,927,547	7,008,780	1,696,428
	分配後	不適用	10,086,43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101~104年度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另101年度財務資料係102年度財報依IFRSs調節後之數字表達。

4. 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0年	101年 (註1)	102年 (註1)	103年 (註1)	104年 (註1)
營業收入	不適用	9,045,702	9,451,030	7,258,464	4,750,389
營業毛利	不適用	1,523,298	-25,451	-480,292	-1,033,833
營業損益	不適用	912,296	-643,170	-1,232,957	-1,620,32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不適用	-61,643	-612,967	-884,941	-3,515,441
稅前淨利	不適用	850,653	-1,256,137	-2,117,898	-5,135,769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不適用	671,192	-1,265,534	-2,132,341	-5,131,600
停業單位損失	不適用	-	-	-	-
本期淨利(損)	不適用	671,192	-1,265,534	-2,132,341	-5,131,6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不適用	-85,629	189,425	102,503	-43,56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不適用	585,563	-1,076,109	-2,029,838	-5,175,162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不適用	671,192	-1,265,534	-2,132,341	-5,131,600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不適用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不適用	585,563	-1,076,109	-2,029,838	-5,175,16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不適用	-	-	-	-
每股盈餘	不適用	2.76	-4.74	-7.93	-19.10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101~104年度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另101年度財務資料係102年度財報依IFRSs調節後之數字表達。

(二)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資料-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1. 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

單位：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0年	
流動資產		7,647,956	
基金及投資		98,202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6,789	
固定資產		5,099,125	
其他資產		86,712	
資產總額		12,938,784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706,148	
	分配後	4,130,094	
長期負債		1,645,078	
其他負債		44,062	
負債總額	分配前	5,395,288	
	分配後	5,819,234	
股本(含待分配股票股利)		2,355,255	
資本公積		4,040,708	
保留盈餘 (累積虧損)	分配前	1,018,163	
	分配後	594,217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累積換算調整數		129,370	
未認列為退休 金成本之淨損失		-	
股東權益 總額	分配前	7,543,496	
	分配後	7,119,550	

註：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 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註1)
		100 年
營 業 收 入		7,340,644
營 業 毛 利		1,646,004
營 業 損 益		987,63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33,229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91,668
繼續營業部門 稅 前 損 益		1,029,192
繼續營業部門 損 益		841,954
停業部門損益		-
非 常 損 益		-
會計原則變動 之 累 積 影 響 數		-
本 期 損 益		841,954
每股盈餘(虧損)(元)		4.11

註：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3. 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體)

單位：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0年	
流動資產		5,575,497	
基金及投資		2,803,724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4,399	
固定資產		2,344,192	
其他資產		85,390	
資產總額		10,813,202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091,726	
	分配後	2,515,573	
長期負債		1,111,244	
其他負債		66,736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269,706	
	分配後	2,845,759	
股本(含待分配股票股利)		2,355,255	
資本公積		4,040,708	
保留盈餘 (累積虧損)	分配前	1,018,163	
	分配後	547,111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累積換算調整數		129,370	
未認列為退休 金成本之淨損失		-	
股東權益 總額	分配前	7,543,496	
	分配後	7,119,549	

註1：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4. 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 務 資 料 (註 1)
	100 年
營 業 收 入	7,020,090
營 業 毛 利	1,299,497
營 業 損 益	838,849
營 業 外 收 入 及 利 益	173,601
營 業 外 費 用 及 損 失	62,560
繼 續 營 業 部 門 稅 前 損 益	949,890
繼 續 營 業 部 門 損 益	841,954
停 業 部 門 損 益	-
非 常 損 益	-
會 計 原 則 變 動 之 累 積 影 響 數	-
本 期 損 益	841,954
每 股 盈 餘 (虧 損) (元)	4.11

註 1：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 度	簽證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查核意見
100 年度	曾國禔、簡蒂暖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101 年度	池世欽、簡蒂暖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102 年度	池世欽、簡蒂暖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103 年度	池世欽、張淑瑩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104 年度	池世欽、張淑瑩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 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05年3月31日 (註1)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分析項目(註2)							
財務 結 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不適用	48.27	49.31	62.36	86.28	84.69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不適用	144.27	116.99	111.95	74.52	96.83
償 債 能 力 %	流動比率	不適用	167.15	134.56	111.94	60.58	89.78
	速動比率	不適用	133.00	122.80	103.29	55.57	86.40
	利息保障倍數	不適用	11.82	-6.63	-5.89	-16.22	1.15
經 營 能 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不適用	3.72	4.20	4.24	3.72	2.85
	平均收現日數	不適用	98.16	86.96	86.11	98.10	128.20
	存貨週轉率(次)	不適用	5.84	7.80	15.71	18.03	18.92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不適用	7.18	11.29	12.91	11.41	10.25
	平均銷貨日數	不適用	62.47	46.80	23.24	20.24	19.2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不適用	1.27	0.96	0.71	0.58	0.34
	總資產週轉率(次)	不適用	0.57	0.53	0.43	0.36	0.21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不適用	4.47	-6.10	-10.38	-31.22	1.97
	權益報酬率(%)	不適用	7.56	-13.48	-27.22	-118.66	2.4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不適用	32.47	-46.21	-80.82	-192.47	0.39
	純益率(%)	不適用	7.15	-12.93	-27.47	-91.58	1.68
	每股盈餘(元)	不適用	2.76	-4.74	-7.93	-19.10	0.06
現 金 流 量	現金流量比率(%)	不適用	-3.43	29.54	14.91	-13.48	9.4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不適用	2.47	13.62	19.85	13.05	28.67%
	現金再投資比率(%)	不適用	-2.83	7.37	5.77	-6.24	4.18%
槓 桿 度	營運槓桿度	不適用	1.82	-1.06	-1.69	-0.88	-0.56
	財務槓桿度	不適用	1.10	0.88	0.83	0.91	0.90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1. 負債占資產比率：雖 104 年負債下降，但總資產因虧損沒有相對增加，使得負債占資產比率增加。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104 年因產品市場需求不如預期導致營業虧損及提列固定資產減損損失，使得股東權益及固定資產淨額下降，因此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下降。
3. 流動比、速動比：104 年因現金及存貨減少，因此流動比及速動比下降。
4. 利息保障倍數：104 年因產品市場需求不如預期導致營業虧損及提列固定資產減損損失，使得稅後虧損增加，因此利息保障倍數下降。
5. 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104 年因產品市場需求不如預期導致營業虧損及提列固定資產減損損失，因此報酬率降低。
6.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104 年因產品市場需求不如預期導致營業虧損及提列固定資產減損損失，因此純益率及每股盈餘降低。
7. 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104 年因產品市場需求不如預期導致營業虧損及提列固定資產減損損失，因此 104 年營業活動現金流量較 103 年低，使得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降低。
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104 年因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較 103 年減少，使得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下降。
9. 營運槓桿度：104 年因產品市場需求不如預期導致營業虧損，但因 104 年變動成本及費用下降，因此營運槓桿度上升。

*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 5 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 (2) 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 1：105 年第一季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核閱。。

註 2：財務分析之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5)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6)。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2) 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分析項目(註2)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不適用	25.21	26.81	45.99	77.64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不適用	312.93	236.50	123.92	93.46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不適用	251.30	217.11	170.71	72.28
	速動比率	不適用	216.26	202.41	161.51	66.45
	利息保障倍數	不適用	76.59	-126.70	-75.19	-108.87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不適用	3.74	4.29	4.60	4.23
	平均收現日數	不適用	97.55	85.00	79.37	86.39
	存貨週轉率(次)	不適用	13.84	16.11	30.50	27.32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不適用	6.38	8.84	8.82	8.24
	平均銷貨日數	不適用	26.37	22.66	11.97	13.3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不適用	3.06	2.42	1.16	0.74
	總資產週轉率(次)	不適用	0.74	0.73	0.58	0.4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不適用	5.57	-9.73	-16.76	-49.53
	權益報酬率(%)	不適用	7.57	-13.22	-26.76	-117.90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不適用	32.04	-46.72	-78.80	-191.32
	純益率(%)	不適用	7.42	-13.39	-29.38	-108.02
	每股盈餘(元)	不適用	2.76	-4.74	-7.93	-19.10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不適用	14.61	37.96	-3.02	-36.9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不適用	17.04	25.25	25.82	12.36
	現金再投資比率(%)	不適用	-0.34	4.50	-0.71	-16.41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不適用	6.32	-13.26	-5.60	-2.70
	財務槓桿度	不適用	1.01	0.98	0.98	0.97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1. 負債占資產比率：雖 104 年負債下降，但總資產因虧損沒有相對增加，使得負債占資產比率增加。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104 年因產品市場需求不如預期導致營業虧損及提列固定資產減損損失，使得股東權益及固定資產淨額下降，因此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下降。
3.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104 年因現金及存貨減少，因此流動比及速動比下降。
4. 利息保障倍數：104 年因產品市場需求不如預期導致營業虧損及提列固定資產減損損失，使得稅後虧損增加，因此利息保障倍數下降。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104 年因產品市場需求不如預期導致營業虧損及提列固定資產減損損失，使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降低。
6. 總資產週轉率：104 年因產品市場需求不如預期導致營業虧損及提列固定資產減損損失，因此總資產週轉率降低。
7. 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104 年因產品市場需求不如預期導致營業虧損及提列固定資產減損損失，因此報酬率降低。
8.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104 年因產品市場需求不如預期導致營業虧損及提列固定資產減損損失，因此純益率及每股盈餘降低。
9. 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104 年因產品市場需求不如預期導致營業虧損及提列固定資產減損損失，因此 104 年營業活動現金流量較 103 年低，使得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降低。
10. 營運槓桿度：104 年因產品市場需求不如預期導致營業虧損，但因兩期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約當因此營運槓桿度上升。

*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 5 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 (2) 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 1：各年度財務資料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財務分析之計算公式請參照上表註 2 說明。

(3) 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

分析項目 (註2)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註1)	
			100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1.70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80.20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06.36	
	速動比率(%)		192.72	
	利息保障倍數		17.37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04	
	平均收現日數		90.35	
	存貨週轉率(次)		12.71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7.57	
	平均銷貨日數		28.72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1.89	
	總資產週轉率(次)		0.7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9.59	
	股東權益報酬率(%)		15.87	
	估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41.93
		稅前純益		43.70
	純益率(%)		11.47	
每股盈餘(元)		4.11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7.2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7.16	
	現金再投資比率(%)		2.26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25	
	財務槓桿度		1.07	

註1:各年度財務資料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財務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 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固定資產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4) 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體)

分析項目 (註2)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註1)	
			100年度	
財務 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0.24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369.20	
償債 能力(%)	流動比率(%)		266.55	
	速動比率(%)		258.44	
	利息保障倍數		27.37	
經營 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74	
	平均收現日數		97.58	
	存貨週轉率(次)		28.39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6.29	
	平均銷貨日數		12.85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3.37	
	總資產週轉率(次)		0.85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10.61	
	股東權益報酬率(%)		15.87	
	佔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35.62
		稅前純益		40.33
	純益率(%)		11.99	
	每股盈餘(元)		4.11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42.8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8.89	
	現金再投資比率(%)		9.41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6.08	
	財務槓桿度		1.04	

註1:各年度財務資料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公式請參照上表註2財務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說明。

三、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財務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表，經本監察人等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察。

此致

本公司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蕭仁亮



監察人：周志誠



監察人：王國鴻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五 月 十 二 日

- 四、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第 114~174 頁。
- 五、 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請參閱第 175~227 頁。
- 六、 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此情形。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差 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3,818,923	7,226,924	-3,408,001	-47.16%
固定資產		8,422,495	11,007,451	-2,584,956	-23.48%
無形資產		113,315	283,832	-170,517	-60.08%
其他資產		259,348	356,472	-97,124	-27.25%
資產總額		12,614,081	18,874,679	-6,260,598	-33.17%
流動負債		6,304,217	6,456,088	-151,871	-2.35%
長期負債		4,579,718	5,314,501	-734,783	-13.83%
負債總額		10,883,935	11,770,589	-886,654	-7.53%
股本		2,684,419	2,687,829	-3,410	-0.13%
資本公積		3,986,223	6,166,389	-2,180,166	-35.36%
保留盈餘		-5,154,205	-2,132,341	-3,021,864	-141.72%
累積換算調整數		179,991	286,903	-106,912	-37.26%
股東權益總額		1,696,428	7,008,780	-5,312,352	-75.80%
<p>1.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前後期變動達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者）</p> <p>(1) 流動資產較去年同期減少，主要係因104年營收下降，使得現金及應收帳款減少所致。</p> <p>(2) 固定資產較去年同期減少，主要係因104年處分固定資產及提列資產減損所致。</p> <p>(3) 無形資產較去年同期減少，主要係因104年提列資產減損所致。</p> <p>(4) 其他資產較去年同期減少，主要係因103年預付設備款之訂金所致。</p> <p>(5) 資本公積較去年同期減少，主要係因104年以資本公積彌補虧損所致。</p> <p>(6) 保留盈餘較去年同期減少，主要係因104年虧損及以資本公積彌補虧損所致。</p> <p>(7) 累積換算調整數較去年同期減少，主要係因國外營運機構外幣投資兌換損益所致。</p> <p>2. 重大變動之影響：無。</p>					

二、經營結果

(一)經營結果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4 年度		103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
	小 計	合 計	小 計	合 計		
營業收入總額	5,884,096		8,048,450		-2,164,354	-26.89%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244,758		153,607		91,151	59.34%
營業收入淨額		5,639,338		7,894,843	-2,255,505	-28.57%
營業成本		7,456,034		8,113,133	-657,099	-8.10%
營業毛利		-1,816,696		-218,290	-1,598,406	-732.24%
營業費用		1,059,437		1,299,646	-240,209	-18.48%
營業利益		-2,876,133		-1,517,936	-1,358,197	-89.48%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9,170		11,511	-2,341	-20.34%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2,299,754		-665,928	-1,633,826	-245.35%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5,166,717		-2,172,353	-2,994,364	-137.84%
減：所得稅費用		-2,133		-3,380	-1,247	-36.89%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淨利		-5,164,584		-2,168,973	-2,995,611	-138.11%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前後期變動達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壹仟萬元者）

(1) 銷貨退回及折讓：主要係因新產品製程管控尚未穩定，因此銷貨退回及折讓金額升高。

(2) 營業收入淨額：主要係因產品轉型，使得既有製程產品營收下滑，且開發之新產品因客戶需求未明朗，使得營收不如預期。

(3) 營業毛利、營業利益及稅後淨利：主要係因產品市場需求不如預期，致產能供過於求，使得毛利降低。

(4)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主要係因公司提列固定資產減損所致。

(二)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目前佔營運比重最高之消費性電子玻璃市場仍處於供過於求的狀況，再加上紅色供應鏈的殺價競爭下，產品價格持續下滑，以及主要客戶的產品處於市場飽和期，需求量大不如前；另加上新市場及新產品認證時間長，未能在短時間內取代消費性電子產品的空缺，故2015年整體營收呈現負成長。

本公司將以玻璃切割、膜邊、拋光、強化、鍍膜、玻璃表面處理等為公司核心技術，並積極朝精密切割、高效率拋光、多功能鍍膜以及超大尺寸基板強化為產品開發方向。此外，更積極開發結合公司各項核心技術的整合型應用，以滿足終端產品高度客製化的需求，包括既有核心技術的持續發展，或是現有技術因應客製化、各種應用趨勢的整合，均為本公司研發單位的開發重心。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 現金餘額 (1)	全年來自營業 活動淨現金流量 (2)	全年投資活動暨 融資活動現金流入 (出)量(3)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1)+(2)+(3)	現金不足額之 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4,518,508	(850,010)	(1,682,935)	1,985,563	-	-

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 營業活動：104年產品市場需求未如預期，且稼動不足提列資產減損損失，致使營業虧損，故營業活動現金流出850,010仟元。
2. 投資活動：104年因建置苗栗三廠，故投資活動現金流出1,759,286仟元。
3. 融資活動：104年因增加銀行借款，故融資活動現金流入76,351仟元。

(二)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因應市場需求加強存貨控管。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 現金餘額 (1)	全年來自營業 活動淨現金流量 (2)	全年投資活動暨 融資活動現金流入 (出)量(3)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1)+(2)+(3)	現金不足額之 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1,985,563	(720,705)	(714,720)	550,138	-	-

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 營業活動：本公司預測未來一年產品市場需求成長度仍然緩慢，預計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720,705仟元。
2. 投資活動：本公司為提升設備稼動，處分部分閒置資產，預計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入4,318,239仟元。
3. 融資活動：本公司預定償還融資借款，預計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出5,032,959仟元。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04年度無重大資本支出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 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一)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本公司於 96 年於開曼群島設立 100% 持股子公司 Fast Achievement Global Ltd，由其 100% 轉投資 Brave Advance International Corp.，再由其投資大陸宏達光電玻璃(東莞)有限公司與創邦光電有限公司。宏達光電玻璃(東莞)有限公司依會計原則提列固定資產減損損失，致 104 年度虧損新台幣 683,090 仟元。

另外，本公司於 99 年於薩摩亞設立 100% 持股子公司 Golden Start Global Corp，由其 100% 轉投資 Charmtex Global Corp.，再由其轉投資睿志達光電(深圳)有限公司、睿志達光電(成都)有限公司與 GPIInnovation GmbH，而上述子公司因受產品景氣循環、市場需求不足所影響，及依會計原則提列固定資產減損損失，致 104 年度分別虧損新台幣 1,111,501 仟元、894,219 仟元、113,655 仟元。

(二)改善計畫：

配合公司經營方針與長期發展策略，持續監督與管理轉投資公司，並處分開置資產以降低非必要的管理成本，增加營業現金流入，以強化整體投資績效。

(三)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截至目前，本公司未來一年暫無投資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轉投資 公 司	持股 比例	認列投資損益		
		102 年	103 年	104
Fast Achievement Global Ltd.	100%	122,288	(340,958)	(683,122)
Brave Advance International Corp.	100%	90,707	(344,509)	(683,122)
創邦光電有限公司	100%	(4,669)	304	(32)
宏達光電玻璃(東莞)有限公司	100%	95,376	(344,783)	(683,090)
Golden Start Global Corp.	100%	(844,791)	(541,199)	(2,102,062)
Charmtex Global Corp.	100%	(844,885)	(541,189)	(2,102,062)
睿志達光電(香港)有限公司(註1)	100%	-	-	-
睿志達光電(東莞)有限公司(註1)	100%	506	-	-
睿志達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100%	(9,903)	(316,620)	(1,111,501)
睿志達光電(成都)有限公司	100%	(782,489)	(189,753)	(894,219)
GPIInnovation GmbH	71.5%	(26,498)	(39,676)	(113,655)

註1：102年2月註銷。

六、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

(一)最近年度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變動：

由於目前借款之利率無明顯變動，故於利息負擔方面並無重大影響。因本公司近年持續擴大資本支出，主要資金來源為負債融資及權益融資。未來公司仍會努力維持健全財務結構，並與往來銀行保持良好關係，以利爭取相對優惠之融資利率。

2. 匯率變動：

本公司係為外銷導向之公司，匯率之變動將對本公司損益造成顯著影響。為因應匯率變動風險，本公司將採取以下因應措施：

A. 遠期外匯避險交易

與主要往來銀行保持密切聯繫，隨時監控外匯市場變化，以充分掌握匯率走勢，並視資金收支情況，適度調節外幣部位。相關風險管理人員除會密切關注匯率市場動態，另依外幣部位曝險狀況變化來承作遠期外匯以降低匯率風險。於承作遠期外匯避險交易時，均依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處理。

B. 自然避險方式

供應商進貨之付款幣別及對客戶銷貨之收款幣別盡量採用同一種幣別，以達自然避險之效用，規避匯率波動之影響。

C. 提供業務(採購)作為銷售報價(採購價格)之依據

於業務及採購單位對外報價前，先對未來匯率走勢及影響匯率等因素做綜合考量與評估後，提供其適當合理之對外報價，以避免因匯率波動，對公司營收及獲利產生不利之影響。

3. 通貨膨脹：

本公司為製造業，為因應原物料、能源等生產要素受通貨膨脹導致生產成本增加之情況，本公司致力於節能、減耗及提升良率等降低各項成本之措施。另與原物料供應商建立長期策略合作關係，以降低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之影響。未來將繼續致力於各項成本的降低措施，並注意原物料價格之變化，適時採取相對應之措施。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財務操作以保守、穩健為原則，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截至目前僅對子公司從事資金貸與、背書保證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本公司已制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管理辦法」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經審慎評估後依照內控程序及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 未來研發計畫

- (1) 3D 用量產線周邊設置 3D 次世代成型爐新設備
- (2) 3D 新 CNC 設備、新加工技術投入(自動化相關治具與設備開發)
- (3) 3D 玻璃產品應用及技術開發(鍍膜技術開發)

2. 預計投入研發費用

因應玻璃加工高度客製化，以及應用市場快速變化，本公司103年研發費用58,998萬元，104年研發費用25,930萬元，105年預計研發費用28,481萬元，未來一年，配合消費性電子產品主流需求，本公司將致力於研發及創新。

(四)最近年度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日常營運均遵照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辦理，對本公司無重大影響。本公司隨時關注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可能之變動，並評估其對公司財務業務可能影響，於事前採取適當因應措施。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將持續密切觀察及掌握市場資訊，提前投注資源加強研發，並與上下游客戶進行深度合作，以隨時依市場脈動進行生產線、產品開發以及公司資源投注之調整，做好相關因應措施，掌握市場需求以及獲利商機。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一向秉持誠信、專業的經營原則，落實社會責任，提升品質及績效，致力維持企業形象，遵守相關法令之規定。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未發生足以影響企業形象之情事，未來本公司在追求股東權益最大化之同時，亦將善盡企業之社會責任。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並無併購之規劃。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由於可攜式裝置及觸控面板採用玻璃產品的趨勢快速成長，為因應客戶需求遽增，與配合客戶開發新產品的策略，本公司近年來積極進行擴產，以滿足訂單及客戶需求，並擴大公司規模及鞏固市場領導地位。對於擴廠計畫本公司均進行審慎及穩健的效益評估，同時也於擴產後加強內部管理以及生產線效能提升，並積極開發不同客源及產品應用領域，以最短時間內獲利為公司最大目標。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目前本公司主要原料均積極尋求並已建立第二供應商機制，以避免進貨過度集中之情事。本公司透過產品多樣化、客戶多元化來避免銷貨集中風險，如化學

強化及ITO透明導電玻璃產品，並開發化學強化及ITO透明導電玻璃產品新客戶。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1. 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使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2. 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以上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使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3.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以上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1. 保護玻璃應用產品廣泛，觸控面板廠向上整合搶食商機

全平面觸控面板趨勢帶動保護玻璃市場需求，面板廠為了鞏固貨源，紛紛與保護玻璃廠商進行策略聯盟，或整合廠商資源自行擴產投入保護玻璃領域。本公司透過加速提昇生產良率與品質及成本優勢打破疆界，爭取新客戶訂單以因應產業競爭。

2. 高度資本技術密集產業，長期資金需求大

由於光學玻璃切割、磨邊、拋光、強化及減薄之製程需要大量精密生產設備。在化強、研磨等製程中需要經過預熱、離子交換、多段研磨等多道製程，製程時間長，需透過大規模量產設備與良好稼動率，才可達到經濟規模，並滿足消費性電子產品龐大而急迫利基市場需求。目前面臨下游市場的需求成長刺激下須進行擴廠佈局，從而導致本公司對長期資金來源之需求增加。本公司透過與金融機構進行長、短期融資，並搭配未來於資本市場籌資，以因應長、短期資金需求。

3. 電子產品講究輕薄，新觸控面板技術為業界所採用

由於新觸控面板技術如in-cell(內嵌式)、on-cell(內嵌式)、OGS(單片面玻璃)及G-Film(玻璃薄膜)等，廣為生產業者使用，較原被市場所大量使用之GG(雙片玻璃)技術，減少了一面觸控感觸玻璃，面對此一產業之轉變，原生產觸控感觸玻璃之化學強化產能，已經內化轉而提供目前流行之3D成型玻璃所用；另外目前這些新技術之運用，其良率的高低，仍為為影響生產成本之重要因素。

4. 消費性電子產品市場需求變化快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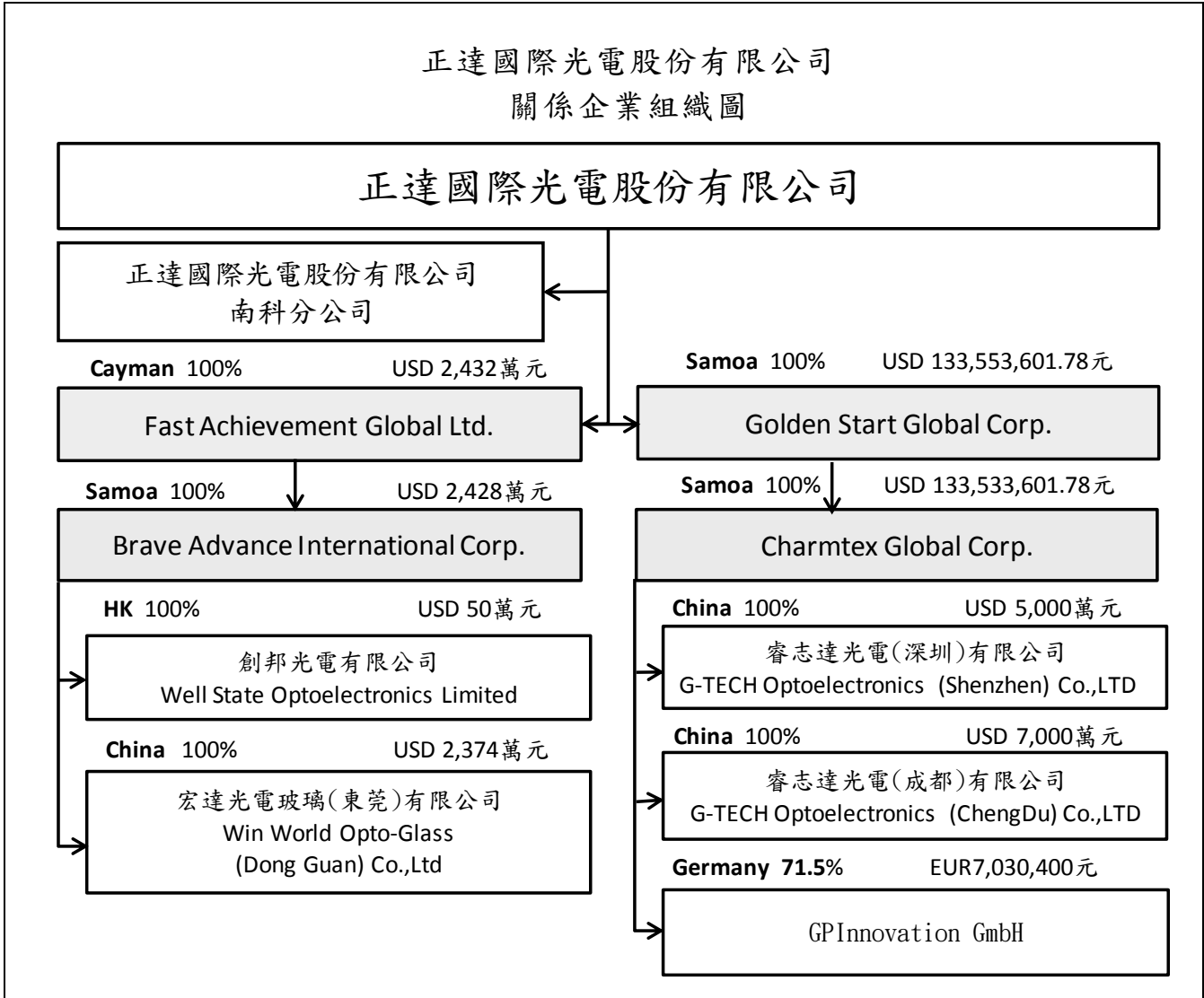
為因應消費性電子產品市場快速成長，本公司目前積極投入開發新世代3D成型玻璃之製造生產，廣泛應用於電子產品及車用市場；除此之外，持續對於大尺寸的玻璃生產製程的開發，跨入大尺寸電視保護玻璃研究，增加產品多元性，避免單一產品及單一客戶供需失衡造成公司營運衝擊。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組織圖



(二)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
Fast Achievement Global Ltd.	96.12.26	開曼	USD 2,432 萬元	控股
Brave Advance International Corp.	96.12.26	薩摩亞	USD 2,428 萬元	控股
宏達光電玻璃(東莞)有限公司	97.01.14	中國東莞	USD 2,374 萬元	生產銷售TFT-LCD 平板顯示屏材料
創邦光電有限公司	97.02.20	香港	USD50 萬元	國際貿易
Golden Start Global Corp.	99.05.14	薩摩亞	USD13,355 萬元	控股
Charmtex Global Corp.	99.05.14	薩摩亞	USD13,353 萬元	控股
睿志達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99.09.28	中國深圳	USD5,000 萬元	生產銷售TFT-LCD 平板顯示屏材料
睿志達光電(成都)有限公司	100.05.11	中國成都	USD7,000 萬元	生產銷售 TFT-LCD 平板顯示屏及材料
GPInnovation GmbH	98.12.29	德國	EUR703 萬元	研發

(三)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四)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行業與往來分工情形：

1. 本公司所經營業務涵蓋：TN、STN、TFT、ITO、化強、薄板玻璃加工製造及銷售業務。
2. 各關係企業所經營業務分工情形：宏達光電玻璃(東莞)有限公司、睿志達光電(深圳)有限公司與睿志達光電(成都)有限公司負責拓展當地業務，建立完整製造及銷售據點，並提供售後服務。

(五)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Fast Achievement Global Ltd.	董事	正達國際光電(股)公司 代表人：鍾志明	24,320,000	100%
Brave Advance International Corp.	董事	Fast Achievement Global Ltd. 代表人：鍾志明	24,280,000	100%
宏達光電玻璃(東莞)有限公司	董事長	Brave Advance International Corp. 代表人：江嘉斌	23,740,000	100%
	董事	Brave Advance International Corp. 代表人：王耀璋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監察人	Brave Advance International Corp. 代表人：林文山		
創邦光電有限公司	董事	鍾志明	-	-
Golden Start Global Corp.	董事	正達國際光電(股)公司 代表人：江嘉斌	133,553,602	100%
Charmtex Global Corp.	董事	Golden Start Global Corp. 代表人：江嘉斌	133,533,602	100%
睿志達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長 兼總經理	Charmtex Global Corp. 代表人：王耀璋	50,000,000	100%
	董事	Charmtex Global Corp. 代表人：林宏裕		
	監察人	Charmtex Global Corp. 代表人：林文山		
睿志達光電(成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兼總經理	Charmtex Global Corp. 代表人：林宏裕	70,000,000	100%
	董事	Charmtex Global Corp. 代表人：王耀璋		
	監察人	Charmtex Global Corp. 代表人：林文山		
GPIInnovation GmbH	董事兼 總經理	Charmtex Global Corp. 代表人：江嘉斌	17,875	71.5%
	董事兼 總經理	Ulrich Kriems	7,125	28.5%

(六)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104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稅後)	每股盈餘(元)(稅後)
Fast Achievement Global Ltd.	798,304	75,527	-	75,527	-	-	-683,122	-
Brave Advance International Corp.	796,991	75,491	-	75,491	-	-1	-683,122	-
宏達光電玻璃(東莞)有限公司	779,266	336,889	272,155	64,734	431,177	-240,086	-683,090	-
創邦光電有限公司	16,413	9,315	62	9,253	-	-104	-32	-
Golden Start Global Corp.	4,383,910	362,952	-	362,952	-	-	-2,102,062	-
Charmtex Global Corp.	4,383,254	599,107	236,705	362,402	577,219	12,649	-2,102,062	-
睿志達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1,641,250	1,008,675	760,028	248,647	926,791	-675,760	-1,111,501	-
睿志達光電(成都)有限公司	2,297,750	4,377,615	4,330,488	47,127	1,789,596	-315,014	-894,219	-
GPIInnovation GmbH	297,001	89,228	4,637	84,591	55,863	24,379	21,157	-

註：關係企業為外國公司，相關數字以報表日換算為新台幣列示。

(七)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請參閱第114頁至第174頁。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無此情形。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此情形。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自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鍾志明



日 期：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九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產生虧損5,164,584千元，且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超過流動資產2,485,294千元，公司管理階層已於本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廿四)說明所欲採行之具體因應對策。第一段所述民國一〇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並未就前述因應對策是否能達成之不確定性而有所調整。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及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邱世欽

會計師：

張淑瑩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20000737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九日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12.31		103.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及(二十))	\$ 1,985,563	16	4,518,508	2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及(二十))	96	-	826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及(二十))	1,006,848	8	1,505,029	9
1180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二十)及七)	271,311	2	248,248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90,195	1	89,820	-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307,598	2	519,427	3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二十)、七及八)	62,885	-	75,663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94,427	1	269,403	1
	<u>3,818,923</u>	<u>30</u>	<u>7,226,924</u>	<u>38</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廿三)、七及八)	8,422,495	67	11,007,451	59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七))	113,315	1	283,832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四))	6,871	-	8,634	-
1915 預付設備款	-	-	93,900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二十)及八)	252,477	2	253,938	1
	<u>8,795,158</u>	<u>70</u>	<u>11,647,755</u>	<u>62</u>
	<u>\$ 12,614,081</u>	<u>100</u>	<u>\$ 18,874,679</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八)及(二十))	2100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及(二十))	2120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六(二十))	2170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六(二十)及七)	2180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二十)及七)	2200			
2213 應付工程及設備款(附註六(二十)、(廿三)及七)	221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30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三))	2250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九)、(二十)及八)	2322			
2323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應付款項-非關係人(附註六(二十)及(廿三))	2323			
2355 應付租賃款-流動(附註六(十一)、(二十)及(廿三))	2355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399			
	<u>2540</u>		<u>2530</u>	
非流動負債：				
2530 長期借款(附註六(九)、(二十)及八)	2530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255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四))	2570			
2612 長期應付款(附註六(二十)及(廿三))	2612			
2613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附註六(十一)及(二十)及(廿三))	2613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附註六(五))	2670			
	<u>107,782</u>	<u>1</u>	<u>8,987</u>	<u>-</u>
	<u>4,579,718</u>	<u>37</u>	<u>5,314,501</u>	<u>26</u>
	<u>10,883,935</u>	<u>85</u>	<u>11,770,589</u>	<u>60</u>
負債總計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五))：				
股本	3100			
資本公積	3200			
保留盈餘	3300			
其他權益	340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36XX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u>\$ 12,614,081</u>	<u>100</u>	<u>\$ 18,874,679</u>	<u>100</u>



董事長：

(請詳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度		10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七)	\$ 5,639,338	100	7,894,84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十二)、(十三)及七)	<u>7,456,034</u>	<u>132</u>	<u>8,113,133</u>	<u>103</u>
營業毛損	<u>(1,816,696)</u>	<u>(32)</u>	<u>(218,290)</u>	<u>(3)</u>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三)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94,836	2	93,817	1
6200 管理費用	705,304	13	615,849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259,297</u>	<u>5</u>	<u>589,980</u>	<u>7</u>
6300 營業費用合計	<u>1,059,437</u>	<u>20</u>	<u>1,299,646</u>	<u>16</u>
營業淨損	<u>(2,876,133)</u>	<u>(52)</u>	<u>(1,517,936)</u>	<u>(19)</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九))	9,170	-	11,51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九)及七)	448,418	8	176,007	2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九))	<u>(299,965)</u>	<u>(5)</u>	<u>(315,335)</u>	<u>(4)</u>
7670 減損損失(附註六(六)及(七))	<u>(2,448,207)</u>	<u>(43)</u>	<u>(526,600)</u>	<u>(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290,584)</u>	<u>(40)</u>	<u>(654,417)</u>	<u>(8)</u>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損	<u>(5,166,717)</u>	<u>(92)</u>	<u>(2,172,353)</u>	<u>(27)</u>
7950 減：所得稅利益(附註六(十四))	<u>(2,133)</u>	<u>-</u>	<u>(3,380)</u>	<u>-</u>
本期淨損	<u>(5,164,584)</u>	<u>(92)</u>	<u>(2,168,973)</u>	<u>(27)</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三))	1,397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六(十五))	<u>(43,237)</u>	<u>(1)</u>	<u>109,247</u>	<u>1</u>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u>	<u>-</u>	<u>-</u>	<u>-</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41,840)</u>	<u>(1)</u>	<u>109,247</u>	<u>1</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u>\$ (5,206,424)</u></u>	<u><u>(93)</u></u>	<u><u>(2,059,726)</u></u>	<u><u>(26)</u></u>
本期淨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5,131,600)	(91)	(2,132,341)	(27)
非控制權益	<u>(32,984)</u>	<u>(1)</u>	<u>(36,632)</u>	<u>-</u>
	<u><u>\$ (5,164,584)</u></u>	<u><u>(92)</u></u>	<u><u>(2,168,973)</u></u>	<u><u>(27)</u></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5,175,162)	(92)	(2,029,838)	(26)
非控制權益	<u>(31,262)</u>	<u>(1)</u>	<u>(29,888)</u>	<u>-</u>
	<u><u>\$ (5,206,424)</u></u>	<u><u>(93)</u></u>	<u><u>(2,059,726)</u></u>	<u><u>(26)</u></u>
每股虧損(附註六(十七))				
基本每股虧損(單位：新台幣元)	<u><u>\$ (19.10)</u></u>		<u><u>(7.93)</u></u>	

(請詳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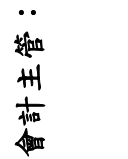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換算之兌換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	其他	合計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2,688,389	6,364,089	179,493	(468,339)	(288,846)	233,166	(69,251)	163,915	8,927,547	125,198	9,052,745	
本期淨損	-	-	-	(2,132,341)	(2,132,341)	-	-	-	(2,132,341)	(36,632)	(2,168,97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2,132,341)	(2,132,341)	102,503	-	102,503	102,503	6,744	109,24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132,341)	(2,132,341)	102,503	-	102,503	(2,029,838)	(29,888)	(2,059,726)	
法定盈餘公積補虧損	-	-	(179,493)	179,493	-	-	-	-	-	-	-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而產生者	-	44,640	-	-	-	-	-	-	44,640	-	44,640	
資本公積補虧損	-	(288,846)	-	288,846	288,846	-	-	-	-	-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16,361	-	-	-	-	-	-	16,361	-	16,361	
限制型員工權利股票	-	29,585	-	-	-	-	20,485	20,485	50,070	-	50,070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失效	(560)	560	-	-	-	-	-	-	-	-	-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687,829	6,166,389	-	(2,132,341)	(2,132,341)	335,669	(48,766)	286,903	7,008,780	95,310	7,104,090	
本期淨損	-	-	-	(5,131,600)	(5,131,600)	-	-	-	(5,131,600)	(32,984)	(5,164,58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397	1,397	(44,959)	-	(44,959)	(43,562)	1,722	(41,84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5,130,203)	(5,130,203)	(44,959)	-	(44,959)	(5,175,162)	(31,262)	(5,206,424)	
資本公積補虧損	-	-	-	2,132,341	2,132,341	-	-	-	-	-	-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24,002)	(24,002)	-	-	-	(24,002)	(30,330)	(54,332)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5,601	-	-	-	-	-	-	5,601	-	5,601	
限制型員工權利股票	-	(56,836)	-	-	-	-	36,850	36,850	(19,986)	-	(19,986)	
限制型員工權利股票失效	(3,410)	3,410	-	-	-	-	-	-	-	-	-	
子公司非控制權益股東實收權益變動	-	-	-	-	-	-	(98,803)	(98,803)	(98,803)	-	(98,803)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684,419	3,986,223	-	(5,154,205)	(5,154,205)	290,710	(110,719)	179,991	1,696,428	33,718	1,730,146	

董事長：


經理人：


(請詳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5,166,717)	(2,172,35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240,705	1,343,430
攤銷費用	86,734	77,398
呆帳費用提列數	1,718	5,8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3,649	37,685
利息費用	299,965	315,335
利息收入	(9,170)	(11,511)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7,984	58,01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291,683)	16,87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2,351,885	526,6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96,322	-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397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789,506	2,369,64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增加	(9,023)	(35,692)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減少	397,986	257,617
存貨減少	209,471	4,213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172,740	226,777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4,267	25,370
其他資產減少	-	8,38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775,441	486,66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減少)增加	(113,555)	162,097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6,110	207,971
負債準備減少	(7,932)	(32,714)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33,255)	21,52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48,632)	358,87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626,809	845,54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50,402)	1,042,838
收取之利息	9,170	11,511
支付之利息	(96,611)	(94,140)
退還之所得稅	-	12,884
支付之所得稅	(12,167)	(10,42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850,010)	962,67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63,590)	(1,888,16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976	485,681
取得無形資產	(5,084)	(11,75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增加)	1,412	(246,44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759,286)	(1,660,67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4,423,956	3,777,764
償還短期借款	(3,270,891)	(3,074,845)
舉借長期借款	351,327	1,670,235
償還長期借款	(1,388,486)	(1,445,699)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975,0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54,332)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1,574	1,902,45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4,777	55,98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532,945)	1,260,43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518,508	3,258,07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985,563	4,518,508

董事長：



(請詳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苗栗縣銅鑼鄉中興路九十九號。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玻璃及玻璃製品、電子零組件製造及國際貿易業務等，請詳附註十四。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九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四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編製合併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投資個體於 2014年1月1日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4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改變公允價值之定義，建立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並規範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合併公司已依規定新增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並已按照該準則之過渡規定，推延適用新準則之公允價值衡量規定，惟針對新增之揭露規定無須提供比較期資訊。雖然已自民國一〇四年起推延適用新衡量規定，但對合併公司資產及負債項目之公允價值衡量並無重大影響。

2.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合併公司已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比較期亦已配合重行表達。

3.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九號「員工福利」

該準則主要修正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並用其取代準則修訂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刪除精算損益得採「緩衝區法」或發生時一次列入損益之會計政策選擇，並規定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應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應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不再於符合既得條件前之平均期間內按直線法分攤認列為費用，另企業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而非僅於已明確承諾相關離職事件時，始應認列離職福利為負債及費用等。此外增加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規定。

合併公司已依上述規定，配合「緩衝區法」之刪除將未認列之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全數認列。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稱理事會)已發布，惟截至報導日止尚未經金管會認可及公布生效日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例外規定」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因未實現損失所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2010-2012及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2014年1月1日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附註三有關會計變動之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及
- (2) 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附註四(十五)所述之上限影響數衡量。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 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 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 明
			104.12.31	103.12.31	
本公司	Fast Achievement Global Ltd.	控股	100.00%	100.00%	直接持有已發行之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50%之子公司
"	Golden Start Global Corp.	"	100.00%	100.00%	"
Fast Global	Brave Advance International Corp.	"	100.00%	100.00%	Fast Global直接持有已發行之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50%之子公司
Golden Global	Charmtex Global Corp.	"	100.00%	100.00%	Golden Global直接持有已發行之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50%之子公司
Brave Advance	宏達光電玻璃(東莞)有限公司	生產和銷售 TFT-LCD平版 顯示屏材料	100.00%	100.00%	Brave Advance直接持有已發行之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50%之子公司
"	創邦光電有限公司	國際貿易	100.00%	100.00%	"
Charmtex Global	睿志達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生產經營新型 平版顯示屏及 材料	100.00%	100.00%	Charmtex Global直接持有已發行之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50%之子公司
"	睿志達光電(成都)有限公司	生產和銷售 TFT-LCD平版 顯示屏材料	100.00%	100.00%	"
"	GPIInnovation Gmbh	研發	71.50%	52.00%	"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4. 列入本期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之增減變動情形：

(1)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度，透過Golden Start Global Corp.及其轉投資Charmtex Global Corp.再轉投資美金20,000千元予睿志達光電(成都)有限公司，業經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累計匯出投資金額分別計美金20,000千元及美金5,000千元，分別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預付長期投資款項下。本公司業已於民國一〇四年度完成股權登記程序。

(2) 本公司另於民國一〇四年度增資Golden Start Global Corp.美金1,200千元，透過Golden Start Global Corp.及其轉投資Charmtex Global Corp.以美金1,744千元再取得子公司GPIInnovation Gmbh 19.5%之股權，並已完成股權移轉登記。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外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非貨幣性之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合併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合併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此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項目。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應收帳款之呆帳損失及回升係列報於管理費用。應收帳款以外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回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4)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合併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合併公司所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係持有人擁有選擇權可轉換為股本之轉換公司債，其發行股份之數量並不會隨其公允價值變動而有所不同。

複合金融工具負債組成部分，其原始認列金額係以不包括權益轉換權之類似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權益組成部分之原始認列金額則以整體複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與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二者間之差額衡量。任何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依原始負債及權益之帳面金額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原始認列後，複合金融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係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複合金融工具之權益組成部分，原始認列後無須重新衡量。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財務成本。

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此類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負債，合併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此類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利息支出)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3)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財務成本。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3.衍生金融工具及避險會計

合併公司為規避外幣及利率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則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指定部分規避匯率風險之非衍生工具進行現金流量避險。對確定承諾匯率風險之避險係以現金流量避險處理。

於避險關係開始時，合併公司以書面記錄避險工具及被避險項目之關係、風險管理目的及對不同避險交易之策略。此外，合併公司於避險開始時即持續以書面記錄避險工具是否能高度有效抵銷被避險項目因所規避風險而產生之現金流量變動。

(1)現金流量避險

指定且符合現金流量避險之避險工具，其公允價值變動屬於有效避險部分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列入「其他權益－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損失)」。屬避險無效部分之利益或損失則立即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當被避險項目認列於損益時，原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列入權益之金額將於同一期間重分類至損益，並與已認列之被避險項目於綜合損益表列於相同會計項目下。然而，當被避險預期交易將認列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時，原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列入「其他權益－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損失)」之金額，將自其他權益轉列為該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原始衡量成本。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自建資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任何其他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的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要件資產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此外，成本亦包含因外幣計價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購，屬現金流量避險有效而自權益轉入之部分。為整合相關設備功能而購入之軟體亦資本化為該設備之一部分。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 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 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租賃資產之折舊若可合理確認合併公司將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取得所有權，則依其耐用年限提列；其餘租賃資產係依租賃期間及其耐用年限兩者較短者提列。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	7~25年
(2)機器設備	4~11年
(3)其他設備	3~6年
(4)租賃資產	30年
(5)租賃改良	3~14年

房屋及建築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有廠房主建物、機電動力設備及工程、及無塵潔淨室系統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25年、10年及10年予以計提折舊。

合併公司至少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租 賃

依租賃條件，當合併公司承擔租賃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時，分類為融資租賃。原始認列時，該租賃資產依公允價值及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孰低衡量，續後，則依該資產相關之會計政策處理。

融資租賃之最低租賃給付依比例分攤於財務成本及降低尚未支付之負債。財務成本則依負債餘額按固定之期間利率分攤於各租賃期間。

其他租賃係屬營業租賃，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合併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十一)無形資產

1. 商 譽

(1)原始認列

收購子公司產生之商譽已包含於無形資產。

(2)後續衡量

商譽係依成本減累計減損予以衡量。關於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商譽之帳面金額係包含於投資之帳面金額內，且此類投資之減損損失並未分配至商譽及任何資產，而係作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的一部分。

2.其他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3.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4.攤 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除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外，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下列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 | | |
|-----------|------|
| (1)既有技術 | 5年 |
| (2)研發中技術 | 4年 |
| (3)其他知識技術 | 5年 |
| (4)電腦軟體 | 3~5年 |
| (5)其他無形資產 | 3~5年 |

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時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合併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針對商譽，無論是否有減損跡象，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應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可自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若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三)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合併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1.復原

依照適用之合約，合併公司對部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負有拆卸、移除或復原所在地點義務，故依拆除、移除或復原所在地點預期產生之成本現值認列為負債準備。

2.銷貨退回及折讓

係依經驗值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於產品出售當年度列為銷貨收入之減項，屬於過去事件之所產生之現時義務，其金額及時點均具有不確定性，因而列為負債準備。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收入認列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十五)員工福利

1. 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 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合併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合併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合併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合併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合併公司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3.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指合併公司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某一員工或員工團體之聘僱契約，或為鼓勵員工自願接受資遣而提供離職福利。離職福利係當合併公司不再能撤銷該等福利之邀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認列為費用。當離職福利於報導期間之十二個月後方支付時，應予折現。

(十六)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給與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酬勞成本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十七)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十八)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可轉換公司債與員工之股票選擇權。

(十九)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合併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一)及(十二)，租賃之分類。

對於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未來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請詳下列附註：

- (一)附註六(三)，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 (二)附註六(四)，存貨之評價
- (三)附註六(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評估
- (四)附註六(七)，無形資產之減損評估
- (五)附註六(十四)，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及揭露包含採用公允價值衡量其金融、非金融資產及負債。合併公司針對公允價值衡量建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由財務部負責複核所有重大之公允價值衡量(包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並定期複核重大不可觀察之輸入值及調整。如果用於衡量公允價值之輸入值是使用外部第三方資訊，財務部將評估第三方所提供支持輸入值之證據，以確定該評價及其公允價值等級分類係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本公司不動產則委由外部估價師鑑價。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 1.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2.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3.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若發生公允價值各等級間之移轉事項或情況，本公司係於報導日認列該移轉。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假設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金融工具。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4.12.31</u>	<u>103.12.31</u>
現金及零用金	\$ 876	1,158
活期存款	1,852,206	4,190,399
支票存款	40	82
定期存款	132,441	326,869
合併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1,985,563</u>	<u>4,518,508</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u>104.12.31</u>	<u>103.12.31</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 (3,026)	(9,130)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可轉換公司債買回權	96	826
合 計	<u>\$ (2,930)</u>	<u>(8,304)</u>

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係用以規避因營業活動所暴露之匯率風險，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未適用避險會計列報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之衍生工具明細如下：

遠期外匯合約：

	<u>104.12.31</u>		
	<u>合約金額(千元)</u>	<u>幣別</u>	<u>到期日</u>
賣出遠期外匯	<u>USD</u> <u>10,000</u>	美元兌台幣	105.01.07~105.01.13
	<u>103.12.31</u>		
	<u>合約金額(千元)</u>	<u>幣別</u>	<u>到期日</u>
賣出遠期外匯	<u>USD</u> <u>19,000</u>	美元兌台幣	104.01.08~104.01.29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04.12.31</u>	<u>103.12.31</u>
應收票據	\$ 20,474	41,805
應收帳款	1,005,321	1,480,429
其他應收款	1,320	13,054
減：備抵呆帳	(18,990)	(26,250)
	<u>\$ 1,008,125</u>	<u>1,509,038</u>

合併公司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4.12.31</u>	<u>103.12.31</u>
逾期60天以下	\$ 21,813	1,042
逾期61~90天	-	1,611
	<u>\$ 21,813</u>	<u>2,653</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u>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u>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1月1日餘額	\$ 26,250	11,441
認列之減損損失	-	13,801
認列之減損損失迴轉	(7,254)	-
匯率影響數	(6)	1,008
12月31日餘額	<u>\$ 18,990</u>	<u>26,250</u>

備抵呆帳評估所認列之減損為應收款項帳面價值與預期清算回收之差額。合併公司對該等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應收款項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存 貨

	<u>104.12.31</u>	<u>103.12.31</u>
原料及物料	\$ 114,155	200,288
在製品	35,345	108,198
製成品	158,098	210,938
商品存貨	-	3
	<u>\$ 307,598</u>	<u>519,427</u>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 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認列為費損之銷貨成本分別為7,456,034千元及8,113,133千元，其中分別包含自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認列存貨跌價損失259,080千元及存貨回升利益1,771千元。
2.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取得子公司額外股權

1.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度以美金1,744千元增加取得GPInnovation GmbH之股權，使權益由52.00%增加至71.50%。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度並未與非控制權益進行交易。

合併公司對GPInnovation GmbH所有權權益之變動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影響如下：

	<u>104年度</u>
購入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30,330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之對價	<u>(54,332)</u>
保留盈餘－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u><u>\$ (24,002)</u></u>

2. 合併公司於前項交易與非控制權益股東簽訂附條件賣回協議書，約定於特定期間非控制權益股東得按特定價格賣回全數股權。合併公司已按國際會計準則公報規定以「現時使用法」計算預計執行價格之現值於原始認列時調減其他權益及其他負債116,233千元；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賣回權相關之負債約105,895千元，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項下。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u>土 地</u>	<u>房屋及 建築</u>	<u>機器設備</u>	<u>其他設備</u>	<u>租賃資產</u>	<u>租賃改良</u>	<u>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u>	<u>總 計</u>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553,942	2,244,934	7,400,805	421,667	1,843,669	1,767,594	1,051,524	15,284,135
增 添	-	289,403	83,169	48,953	-	8,768	778,106	1,208,399
處分及報廢	-	(3,403)	(407,985)	(30,021)	-	(239,095)	-	(680,504)
重 分 類	-	635,203	691,508	123,114	-	10,574	(1,366,499)	93,900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4,515)	(87,218)	(3,301)	(35,138)	(23,308)	(562)	(164,042)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553,942</u>	<u>3,151,622</u>	<u>7,680,279</u>	<u>560,412</u>	<u>1,808,531</u>	<u>1,524,533</u>	<u>462,569</u>	<u>15,741,888</u>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553,942	1,388,284	6,725,762	419,649	1,057,281	1,629,832	1,734,659	13,509,409
增 添	-	124,637	120,125	13,632	-	22,514	1,301,343	1,582,251
處分及報廢	-	(1,421)	(50,427)	(52,204)	-	(3,600)	-	(107,652)
重 分 類	-	707,619	448,316	30,354	724,185	75,383	(1,985,857)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5,815	157,029	10,236	62,203	43,465	1,379	300,127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553,942</u>	<u>2,244,934</u>	<u>7,400,805</u>	<u>421,667</u>	<u>1,843,669</u>	<u>1,767,594</u>	<u>1,051,524</u>	<u>15,284,135</u>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地	房屋及 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租賃資產	租賃改良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總計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	442,195	2,541,485	230,887	144,611	917,506	-	4,276,684
本年度折舊	-	184,232	677,226	72,224	76,348	230,675	-	1,240,705
減損損失	-	128,456	1,870,929	59,470	-	293,030	-	2,351,885
處分及報廢	-	(3,403)	(251,270)	(29,624)	-	(205,526)	-	(489,823)
匯率變動之影響	-	(3,811)	(34,294)	(2,661)	(3,151)	(16,141)	-	(60,058)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747,669</u>	<u>4,804,076</u>	<u>330,296</u>	<u>217,808</u>	<u>1,219,544</u>	<u>-</u>	<u>7,319,393</u>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	257,785	1,412,883	170,897	49,963	537,106	-	2,428,634
本年度折舊	-	128,796	808,204	84,466	75,422	246,542	-	1,343,430
減損損失	-	51,310	327,270	18,646	14,864	114,510	-	526,600
處分及報廢	-	(1,421)	(22,271)	(52,188)	-	(3,600)	-	(79,480)
匯率變動之影響	-	5,725	15,399	9,066	4,362	22,948	-	57,500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442,195</u>	<u>2,541,485</u>	<u>230,887</u>	<u>144,611</u>	<u>917,506</u>	<u>-</u>	<u>4,276,684</u>
帳面價值：								
民國104年12月31日	<u>\$ 553,942</u>	<u>2,403,953</u>	<u>2,876,203</u>	<u>230,116</u>	<u>1,590,723</u>	<u>304,989</u>	<u>462,569</u>	<u>8,422,495</u>
民國103年1月1日	<u>\$ 553,942</u>	<u>1,130,499</u>	<u>5,312,879</u>	<u>248,752</u>	<u>1,007,318</u>	<u>1,092,726</u>	<u>1,734,659</u>	<u>11,080,775</u>
民國103年12月31日	<u>\$ 553,942</u>	<u>1,802,739</u>	<u>4,859,320</u>	<u>190,780</u>	<u>1,699,058</u>	<u>850,088</u>	<u>1,051,524</u>	<u>11,007,451</u>

1. 租賃廠房

合併公司以融資租賃安排租賃部分廠房，另其租賃提供合併公司於租賃期間屆滿時，租賃所有權無條件移轉。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租賃廠房及設備之淨帳面金額分別為1,590,723千元及1,699,058千元。

2. 建造中之廠房及設備資本化之借款成本及利率區間：

	104年度	103年度
資本化金額	<u>\$ 5,924</u>	<u>10,786</u>
資本化利率區間	<u>1.49%~1.55%</u>	<u>1.48%~4.00%</u>

3. 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對供營運使用資產與無形資產之可回收金額進行減損評估，並以使用價值作為可回收金額之計算基礎，使用價值之計算，係以合併公司未來五~七年度財務預測之現金流量作為估計基礎。財務預測之現金流量係考量產業變化、市場競爭情形、估計未來每年收入、毛利及其他營業成本之變動等綜合因素影響為編製基礎。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分別採用折現率9.6%~14.7%及11.7%~20.2%以反映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風險，依上述方式評估結果，於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提列資產減損損失2,351,885千元及526,600千元。

4.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提供部份予金融機構作為抵押擔保，請詳附註八。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無形資產之成本、攤銷及減損損失明細如下：

	商 譽	既有 技術	研發中 技術	其他 知識技術	電腦軟體	其他 無形資產	總 計
成 本：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57,463	55,067	19,650	247,707	38,605	31,540	450,032
新 增	-	-	-	-	3,341	1,743	5,084
銷 帳	-	-	-	-	(4,693)	(10,201)	(14,894)
匯率變動影響數	2,133	2,045	729	9,196	(52)	(121)	13,930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59,596	57,112	20,379	256,903	37,201	22,961	454,152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54,113	51,857	18,504	233,135	31,815	27,000	416,424
新 增	-	-	-	-	6,699	5,051	11,750
匯率影響數	3,350	3,210	1,146	14,572	91	(511)	21,858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 57,463	55,067	19,650	247,707	38,605	31,540	450,032
攤銷及減損損失：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	18,414	9,215	82,831	32,815	22,925	166,200
本期提列	-	11,914	5,976	53,592	6,899	8,353	86,734
本期銷帳	-	-	-	-	(4,693)	(10,201)	(14,894)
減損損失	59,596	6,611	1,102	29,013	-	-	96,322
匯率變動影響數	-	1,098	550	4,942	(21)	(94)	6,475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59,596	38,037	16,843	170,378	35,000	20,983	340,837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	7,408	3,701	33,192	24,296	15,636	84,233
本期提列	-	10,124	5,073	45,855	8,490	7,856	77,398
匯率影響數	-	882	441	3,784	29	(567)	4,569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 -	18,414	9,215	82,831	32,815	22,925	166,200
帳面價值：							
民國104年12月31日	\$ -	19,075	3,536	86,525	2,201	1,978	113,315
民國103年1月1日	\$ 54,113	44,449	14,803	199,943	7,519	11,364	332,191
民國103年12月31日	\$ 57,463	36,653	10,435	164,876	5,790	8,615	283,832

1.認列之攤提

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無形資產攤銷費用分別列報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下列項目：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成本	\$ 78,676	69,683
營業費用	8,058	7,715
營業費用	\$ 86,734	77,398

2.減損損失

管理當局進行減損評估之假設依據，請詳附註六(六)。管理當局依現金產生單位可回收金額所依據之關鍵假設，可能致使帳面價值超過可回收金額，依前述假設計算之可回收金額與評估日合併公司供營運使用資產相比較，於民國一〇四年度提列資產減損損失96,322千元。民國一〇三年度未有資產減損之情形。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無形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八)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u>104.12.31</u>	<u>103.12.31</u>
無擔保銀行借款	\$ 2,797,686	1,814,077
擔保銀行借款	136,229	-
合計	<u>\$ 2,933,915</u>	<u>1,814,077</u>
尚未使用額度	<u>\$ 3,830,000</u>	<u>5,050,000</u>
利率區間	<u>1.21%~3.29%</u>	<u>1.12%~2.29%</u>

1.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合併公司以部分資產設定質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2.有關合併公司利率、外幣及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

(九)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u>104.12.31</u>				
	<u>幣別</u>	<u>利率區間</u>	<u>到期年度</u>	<u>金額</u>
擔保銀行借款	NTD	1.15%~1.81%	106~117	\$ 1,232,314
無擔保銀行借款	NTD	1.15%~1.72%	106~113	994,634
	USD	2.23%~2.91%	105~107	210,896
				2,437,844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695,402)
合計				<u>\$ 1,742,442</u>
尚未使用額度				<u>\$ -</u>

<u>103.12.31</u>				
	<u>幣別</u>	<u>利率區間</u>	<u>到期年度</u>	<u>金額</u>
擔保銀行借款	NTD	1.15%~1.78%	106~117	\$ 1,827,639
無擔保銀行借款	NTD	1.15%~1.60%	104~113	1,010,000
	USD	1.50%~2.10%	104~105	647,540
				3,485,179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235,118)
合計				<u>\$ 2,250,061</u>
尚未使用額度				<u>\$ 98,784</u>

1.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合併公司以部分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2.有關合併公司利率、外幣及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應付公司債

1.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u>104.12.31</u>	<u>103.12.31</u>
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金額	\$ 500,000	500,000
應付公司債折價尚未攤銷餘額	(13,316)	(21,198)
期末應付公司債餘額	<u>\$ 486,684</u>	<u>478,802</u>
嵌入式衍生工具－買回權(列報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 -</u>	<u>250</u>
權益組成部分－轉換權(列報於資本公積－認股權)	<u>\$ 21,600</u>	<u>21,600</u>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嵌入式衍生工具－買回權按公允價值再衡量之損失(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u>\$ 250</u>	<u>-</u>
利息費用(列報於財務成本)	<u>\$ 9,385</u>	<u>3,224</u>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八月二十六日在台灣發行5,000張票面利率0%、面額100千元之三年期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其有效利率為1.65%。

轉換價格於發行時訂為每股33.3元，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符合發行條款規定之調整轉換價格事項時，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本債券無重設條款。

本債券自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或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時，本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本債券於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之100.90%(利息補償金實質利率0.30%)，以現金一次償還。

2.擔保轉換公司債

	<u>104.12.31</u>	<u>103.12.31</u>
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金額	\$ 480,000	480,000
應付公司債折價尚未攤銷餘額	(18,213)	(23,080)
期末應付公司債餘額	<u>\$ 461,787</u>	<u>456,920</u>
嵌入式衍生工具－買回權(列報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 96</u>	<u>576</u>
權益組成部分－轉換權(列報於資本公積－認股權)	<u>\$ 23,040</u>	<u>23,040</u>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嵌入式衍生工具－買回權按公允價值再衡量之損失(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u>\$ 480</u>	<u>144</u>
利息費用(列報於財務成本)	<u>\$ 7,277</u>	<u>2,528</u>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八月二十五日在台灣發行4,800張票面利率0%、面額100千元之五年期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其有效利率為1.07%。

轉換價格於發行時訂為每股33.8元，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符合發行條款規定之調整轉換價格事項時，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本債券無重設條款。

本債券自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或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時，本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本債券於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之102.53%(利息補償金實質利率0.50%)，以現金一次償還。

上述擔保公司債餘額係由彰化銀行擔任保證人。本公司與彰化銀行就委任保證發行公司債契約，於契約存續期間內，擔保品依保證金額(含補償利息)50%計算，並可按債券餘額依比例部份解除設質。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3.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皆未有轉換及收回之情形。

(十一)融資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應付之融資租賃負債如下：

	104.12.31		103.12.31			
	未來最低租金給付	利息	最低租金給付現值	未來最低租金給付	利息	最低租金給付現值
一年至五年	\$ 1,508,091	(724,710)	783,381	1,332,524	(778,975)	553,549
五年以上	2,449,275	(942,157)	1,507,118	2,701,730	(1,097,224)	1,604,506
	\$ 3,957,366	(1,666,867)	2,290,499	4,034,254	(1,876,199)	2,158,055

合併公司於租賃起始日同額認列等同該設備估計公允價值之資產與負債，請詳附註六(六)。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項負債隱含之財務成本皆係以合併公司增額借款利率8.69%為基礎決定。合併公司增額借款利率係參考當地借款利率調整。

(十二)營業租賃

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的應付租金付款情形如下：

	104.12.31	103.12.31
一年內	\$ 78,935	94,719
一年至五年	326,267	308,698
五年以上	10,501	21,426
	\$ 415,703	424,843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租用廠房、土地及倉庫等係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協議，大部份租賃協議，可於租期結束時按市場價格續約。合併公司對租賃土地並無優惠承購權。

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營業租賃列報於損益之費用分別為89,095千元、94,347千元。

(十三)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十月二十四日經勞工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核准結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皆為零元。

(1)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u>103年度</u>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24,351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414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
—因人口統計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
—經驗調整	(1,191)
計畫支付之福利	(34,095)
清償損失	<u>10,521</u>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u>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計畫資產公允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現值之變動如下：

	<u>103年度</u>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32,841
利息收入	558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206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4,433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34,095)
結清退還計劃資產	<u>(3,943)</u>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u>

(4)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均無確定福利計畫資產之上限影響數。

(5)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認列為損益之費用如下：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 -	(144)
清償損益	-	10,521
	<u>\$ -</u>	<u>10,377</u>
營業成本	\$ -	6,762
推銷費用	-	262
管理費用	1,397	1,791
研究發展費用	-	87
	<u>\$ 1,397</u>	<u>8,902</u>

(6)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

合併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如下：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1月1日累積餘額	\$ -	-
會計政策變動影響數	1,397	-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1,397</u>	<u>-</u>

合併公司依修正後之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規定，將差異認列於本期損益。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及中國基本養老保險法規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00%及12.00%~22.00%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及社會保險局。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及社會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及納入合併編製主體之各子公司認列之養老保險費如下：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營業成本	\$ 97,445	96,273
推銷費用	1,979	1,628
管理費用	11,378	12,747
研究發展費用	4,376	12,300
	<u>\$ 115,178</u>	<u>122,948</u>

3. 短期帶薪假負債

	<u>104.12.31</u>	<u>103.12.31</u>
短期帶薪假負債	<u>\$ 7,106</u>	<u>3,965</u>

(十四) 所得稅

1.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所得稅(利益)費用明細如下：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2,036	-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	(8,067)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4,169)	4,687
所得稅利益	<u>\$ (2,133)</u>	<u>(3,380)</u>

2. 合併公司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損之關係調節如下：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稅前淨損	\$ (5,166,717)	(2,172,353)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878,342)	(369,300)
外國轄區稅率差異影響數	464,255	139,018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變動	50,484	151,754
前期高估	-	(8,067)
其他	361,470	83,215
	<u>\$ (2,133)</u>	<u>(3,380)</u>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u>104.12.31</u>	<u>103.12.31</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49,844	24,738
課稅損失	742,625	521,737
	<u>\$ 792,469</u>	<u>546,475</u>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本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u>虧損年度</u>	<u>尚未扣除之虧損</u>	<u>得扣除之最後年度</u>
民國一〇二年度申報數	\$ 244,677	民國一一二年度
民國一〇三年度申報數	941,330	民國一一三年度
民國一〇四年度預計數	1,223,965	民國一一四年度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遞延出售利益</u>	<u>其他</u>	<u>合計</u>
民國104年1月1日	\$ -	8,634	8,634
認列於損益表	-	(1,763)	(1,763)
民國104年12月31日	<u>\$ -</u>	<u>6,871</u>	<u>6,871</u>
民國103年1月1日	\$ 8,754	2,377	11,131
認列於損益表	(8,754)	6,257	(2,497)
民國103年12月31日	<u>\$ -</u>	<u>8,634</u>	<u>8,634</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未實現兌換利益</u>	<u>累積換算調整數</u>	<u>合計</u>
民國104年1月1日	\$ 9,029	6,616	15,645
認列於損益表	(5,932)	-	(5,932)
民國104年12月31日	<u>\$ 3,097</u>	<u>6,616</u>	<u>9,713</u>
民國103年1月1日	\$ 6,839	6,616	13,455
認列於損益表	2,190	-	2,190
民國103年12月31日	<u>\$ 9,029</u>	<u>6,616</u>	<u>15,645</u>

4.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一年度。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u>104.12.31</u>	<u>103.12.31</u>
屬民國八十六年度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 -	-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5,154,205)	(2,132,341)
	<u>\$ (5,154,205)</u>	<u>(2,132,341)</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176,261</u>	<u>166,505</u>
	<u>104年度(預計)</u>	<u>103年度(實際)</u>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 %</u>	<u>- %</u>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第10204562810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

(十五)資本及其他權益

1.普通股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3,6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均為360,000千股。前述額定股本總額均為普通股，已發行股份分別為普通股268,442千股及268,783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以千股表達)	
	普 通 股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1月1日期初餘額	268,783	268,839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註銷	(341)	(56)
12月31日期末餘額	<u>268,442</u>	<u>268,783</u>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擬於不超過一億股額度內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或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方式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截至出具查核報告日止，尚未募集發行。

另本公司復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六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擬於不超過一億股額度內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或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方式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通過為引進策略性投資人擬以不超過二仟玖佰伍拾萬股內辦理私募普通股，截至出具查核報告日止，皆尚未募集發行。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因限制員工權利股票失效，分別收回註銷之股票341千股及56千股，業已辦妥法定登記程序。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u>104.12.31</u>	<u>103.12.31</u>
發行股票溢價	\$ 3,889,298	5,991,144
員工認股權	24,295	18,694
員工認股權-已失效	-	14,041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27,990	97,870
可轉換公司債	44,640	44,640
	<u>\$ 3,986,223</u>	<u>6,166,389</u>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二年度虧損撥補案，分別以資本公積—股本溢價288,846千元及法定盈餘公積179,493千元彌補虧損；本公司復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六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三年度虧損撥補案，分別以資本公積—股本溢價2,118,300千元及資本公積—已失效員工認股權14,041千元彌補虧損，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3.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完納稅捐，再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1)撥補虧損
- (2)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3)其他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4)千分之一為董監事酬勞金，百分之八為員工紅利，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制定之。
- (5)其餘加計前期未分配盈餘後為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依第二項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

本公司目前屬產品轉型階段，未來將配合業務發展擴充，盈餘之分派應考慮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方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配。惟股東股利之分配，不低於本期稅後盈餘或本期可供分配盈餘取低者之百分之二十，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以現金股利為主，股票股利發放不得超過二分之一。

依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員工紅利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已不屬於盈餘分配項目，本公司將於主管機關規定期限前配合修改公司章程。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法定盈餘公積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為虧損，故無須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六日及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虧損撥補案，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4.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 —員工未 賺得酬勞		其 他	合 計
	現金流 量避險					
民國104年1月1日	\$	335,669	-	(48,766)	-	286,903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 產生之兌換差額(稅後淨額)		(44,959)	-	-	-	(44,959)
避險工具公平允價值變動損 益(稅後淨額)		-	(8,050)	-	-	(8,050)
移轉至被避險項目之原始 帳面金額		-	8,050	-	-	8,050
員工未賺得酬勞		-	-	36,850	-	36,850
發行賣權予子公司非控制 權益股東		-	-	-	(116,233)	(116,233)
子公司非控制權益執行賣權		-	-	-	17,430	17,430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290,710	-	(11,916)	(98,803)	179,991
民國103年1月1日	\$	233,166	-	(69,251)	-	163,915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 產生之兌換差額(稅後淨額)		102,503	-	-	-	102,503
員工未賺得酬勞		-	-	20,485	-	20,485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	335,669	-	(48,766)	-	286,903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為支應國外設備款而購入外幣存款為避險工具，以規避匯率波動產生之現金流量風險，於民國一〇四年度，與該確定承諾交易暴險相關之避險工具所認列之其他綜合損益累計列入「其他權益－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損失」項下，並於報導日已全數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成本。

(十六)股份基礎給付

1.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計有下列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類型	權益交割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給與日	102.8.13	
給與數量(千/單位)		3,000
合約期間	4年	
既得條件	註	
本期實際離職率	5.26%；33.33%	
估計未來離職率	5.26%；33.33%；37.14%；37.14%	

註：屆滿一、二、三及四年之服務可取得受領新股比例分別為15%、15%、30%及40%。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經股東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3,000千股，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申報生效，於民國一〇二年八月十三日(給與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認股名單及數量，並訂定民國一〇二年八月二十一日為本次發行新股之增資基準日，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15元，該項增資案業已辦妥法定變更登記程序。員工認購該新股後於未達既得條件前須全數交付信託機構保管，不得出售、質押、轉讓、贈與、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發行辦法規定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一經發行後，除依發行辦法交付信託保管及依規定之限制前受限制之權利外，其他權利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獲配員工於認購新股後若有未符合既得條件者，其股份由本公司全數以發行價格買回並予以註銷。

(2)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參數

本公司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員工認股權之公平價值時，所考量之因素彙總如下：

	102年度
股利率	1.59%
預期價格波動性	33.25%
無風險利率	0.875%
預期存續期間	4年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因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失效分別收回普通股為341千股及56千股，並分別調整資本公積3,410千元及560千元。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員工未賺得酬勞餘額分別為11,916千元及48,766千元。

(3)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相關資訊

上述限制員工權利股票之詳細資訊如下：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1月1日流通在外數量	2,944	3,000
本期失效數量(註)	(595)	(56)
12月31日流通在外數量	<u>2,349</u>	<u>2,944</u>
12月31日既得數量	<u>828</u>	<u>443</u>

註：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有254千股未辦理相關註銷登記；另，本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二十六日之董事會訂定減資基準日，並於民國一〇五年二月十五日辦理上述股份變更登記完竣。

2.員工認股權

(1)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計有下列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類型	<u>員工認股權計畫</u>
給與日	102.8.13
給與數量(千/單位)	3,000
合約期間	6年
既得條件	未來四年之服務
本期實際離職率	22.22%
估計未來離職率	22.22%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七月十一日經金管會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證，發行總數為3,000千單位，每單位得認購普通股1股，員工認股權轉換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認股價格不得低於發行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認股權存續期間為六年，預計因認股權行使而須發行之普通股總數為3,000千股。認股權人自被授與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累計可行使認股權比例如下：

	<u>102年度</u>
屆滿二年	20%
屆滿三年	60%
屆滿四年	100%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參數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度發行之員工認股權證，若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員工認股權之公平價值時，所考量之因素彙總如下：

	<u>102年度</u>
股利率	1.59%
預期價格波動性	33.25%
無風險利率	0.875%
預期存續期間	6年

3.員工認股權計畫之相關資訊

上述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詳細資訊如下：

(以千單位表達)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認股權 數量	加權平均履 約價格(元)	認股權 數量	加權平均履 約價格(元)
1月1日流通在外	2,114	\$ 37.50	3,000	37.50
本期喪失數量	(415)	37.50	(886)	37.50
12月31日流通在外	<u>1,699</u>	<u>37.50</u>	<u>2,114</u>	<u>37.50</u>
12月31日可執行	<u>340</u>	<u>37.50</u>	-	-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通在外之認股權資訊如下：

	<u>104.12.31</u>	<u>103.12.31</u>
執行價格區間	37.50	37.50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間(年)	3.62	4.62

4.員工費用及負債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因股份基礎給付所產生之費用及負債如下：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因員工認股權憑證所產生之費用	\$ 5,601	16,361
因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所產生之費用	2,383	41,649
合計	<u>\$ 7,984</u>	<u>58,010</u>
因限制員工權利股票估列之收買股款負債	<u>\$ 19,800</u>	<u>2,546</u>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每股虧損

	104年度	103年度
基本每股虧損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損	<u>\$ (5,131,600)</u>	<u>(2,132,341)</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268,637</u>	<u>268,819</u>
	<u>(19.10)</u>	<u>(7.93)</u>

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皆為淨損，尚無稀釋效果，故無須揭露稀釋每股盈餘。

(十八)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尚未經股東會決議之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8%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0.1%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為虧損，故無需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十九)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利息收入	<u>\$ 9,170</u>	<u>11,511</u>

2.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	\$ 12,050	90,124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291,683	(16,87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3,649)	(37,685)
淨損失		
無形資產減損損失	-	-
其他收入		
補助款收入	122,390	138,945
模具補助收入	5,999	1,063
租賃收入	9,656	8,396
其他應收款呆帳損失迴轉(提列)	84	(98)
其他	19,458	82
其他支出	<u>(9,253)</u>	<u>(7,941)</u>
	<u>\$ 448,418</u>	<u>176,007</u>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103,210	80,207
應付公司債	16,662	5,752
長期應付款	10,788	39,283
應付租賃款	174,460	200,879
其他負債	769	-
減：利息資本化	(5,924)	(10,786)
	<u>\$ 299,965</u>	<u>315,335</u>

(二十)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合併公司主要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應收帳款之金融商品。合併公司之現金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合併公司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且認為合併公司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不會有重大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

合併公司之客戶集中光電產業客戶，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持續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並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呆帳。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些客戶佔合併公司應收帳款分別為57%及63%，使合併公司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3年	3-5年	超過5年
104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	\$ 1,368,543	1,424,544	434,361	573,336	246,904	169,943
無擔保銀行借款	4,003,216	4,058,528	3,249,347	509,715	119,871	179,595
可轉換公司債	948,471	996,644	-	504,500	492,144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586,197	586,197	586,197	-	-	-
其他應付款	436,494	436,494	436,494	-	-	-
應付工程及設備款	404,582	404,582	404,582	-	-	-
長期應付款	139,265	140,962	140,962	-	-	-
應付租賃款	2,290,499	3,957,366	704,239	401,926	401,926	2,449,275
衍生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3,026	3,026	3,026	-	-	-
	<u>\$ 10,180,293</u>	<u>12,008,343</u>	<u>5,959,208</u>	<u>1,989,477</u>	<u>1,260,845</u>	<u>2,798,813</u>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3年	3-5年	超過5年
103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	\$ 1,827,639	1,910,325	380,646	844,147	423,063	262,469
無擔保銀行借款	3,471,617	3,541,206	2,733,025	312,131	166,783	329,267
可轉換公司債	935,722	996,644	-	504,500	492,144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720,260	720,260	720,260	-	-	-
其他應付款	580,350	580,350	580,350	-	-	-
應付工程及設備款	666,512	666,512	666,512	-	-	-
長期應付款	441,269	453,281	331,513	121,769	-	-
應付租賃款	2,158,055	4,034,254	419,148	503,641	409,735	2,701,730
衍生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9,130	9,130	9,130	-	-	-
	\$ 10,810,554	12,911,962	5,840,584	2,286,188	1,491,725	3,293,466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4.12.31			103.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43,590	32.8250	1,430,842	81,382	31.6500	2,575,740
美金：人民幣	30,407	6.5716	998,110	62,526	6.2156	1,978,955
日幣：新台幣	115,095	0.2727	31,386	210,168	0.2646	55,610
歐元：新台幣	424	35.8800	15,213	2,017	38.4700	77,594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4,102	32.8250	462,898	24,697	31.6500	781,660
美金：人民幣	55,058	6.5716	1,807,279	83,232	6.2156	2,634,284
日幣：新台幣	54,804	0.2727	14,945	125,710	0.2646	33,263

(2)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歐元、及日圓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1,182千元及9,365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新台幣(即本公司表達貨幣)之金額之匯率資訊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台 幣	\$ 26,607	31.7200	101,242	30.3800
美 金	(14,557)	6.3181	(11,118)	6.1722

4.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淨利將減少或增加53,718千元及52,993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

5.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等級資訊列示如下。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

	104.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原始認列時指定	\$ 96	-	96	-	96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1,985,563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1,278,159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62,885	-	-	-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252,477	-	-	-	-
小 計	3,579,084	-	-	-	-
合 計	\$ 3,579,180	-	96	-	96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4.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	\$ 3,026	-	3,026	-	3,02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2,933,915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586,197	-	-	-	-
其他應付款	436,494	-	-	-	-
應付工程及設備款	404,582	-	-	-	-
可轉換公司債－負債組成部分	948,471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份)	2,437,844	-	-	-	-
長期應付款(含一年內到期部份)	139,265	-	-	-	-
應付融資租賃款(含一年內到期部份)	2,290,499	-	-	-	-
小計	10,177,267	-	-	-	-
合計	\$ 10,180,293	-	3,026	-	3,026
	103.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原始認列時指定	\$ 826	-	826	-	826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4,518,508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1,753,277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75,663	-	-	-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253,938	-	-	-	-
小計	6,601,386	-	-	-	-
合計	\$ 6,602,212	-	826	-	82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	\$ 9,130	-	9,130	-	9,13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1,814,077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720,260	-	-	-	-
其他應付款	580,350	-	-	-	-
應付工程及設備款	666,512	-	-	-	-
可轉換公司債－負債組成部分	935,722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份)	3,485,179	-	-	-	-
長期應付款(含一年內到期部份)	441,269	-	-	-	-
應付融資租賃款(含一年內到期部份)	2,158,055	-	-	-	-
小計	10,801,424	-	-	-	-
合計	\$ 10,810,554	-	9,130	-	9,130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合併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2.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3)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3.1)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除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無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 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係使用市場可比公司法估算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係以被投資者股價報酬率為基礎衡量。該估計數已調整該權益證券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價影響。

(3.2)衍生金融工具

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評價，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4)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並無任何金融資產及負債移轉之情形。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一)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成立及監督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董事會則由董事長室負責發展及控管合併公司之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運作。

合併公司之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所面臨之財務風險，及設定適當財務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財務風險管理政策經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合併公司運作之變化。合併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合併公司之董事會監督管理階層如何監控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合併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財務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合併公司董事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財務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銀行存款與遠期外匯合約。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惟管理階層亦考量合併公司客戶基礎之統計資料，包括客戶所屬產業及國家之違約風險，因這些因素可能會影響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合併公司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

合併公司設置有備抵呆帳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及投資已發生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包含了與個別重大暴險相關之特定損失組成部分，及為了相似資產群組之已發生但尚未辨認之損失所建立之組合損失組成部分。組合損失備抵帳戶係根據相似金融資產之歷史付款統計資料決定。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投資

銀行存款及遠期外匯合約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 保證

合併公司政策係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相關規定執行。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均無提供任何背書保證。

4.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合併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合併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因應產業景氣衝擊導致營業大幅虧損而使流動性風險大幅上升之影響性降低，合併公司正積極改善現金流量，請詳附註六(廿四)說明，故合併公司評估未來一年內未有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使用之借款額度分別為3,830,000千元及5,148,784千元。

5.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及利率，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合併公司為管理市場風險，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並因此產生金融資產或負債。所有交易之執行均遵循董事會之指引。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亦有美金。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歐元及美元。

此外，合併公司以自然避險為原則，依據合併公司各幣別資金需求及淨部位依照市場外匯狀況進行避險。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政策係確保借款利率變動暴險依照國際經濟情勢及市場利率進行評估。

(廿二) 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合併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合併公司與同業相同，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加上淨負債。

民國一〇四年度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策略致力於確保合併公司能以合理之成本進行融資。報導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u>104.12.31</u>	<u>103.12.31</u>
負債總額	\$ 10,883,935	11,770,589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u>(1,985,563)</u>	<u>(4,518,508)</u>
淨負債	8,898,372	7,252,081
權益總額	<u>1,730,146</u>	<u>7,104,090</u>
調整後資本	<u>\$ 10,628,518</u>	<u>14,356,171</u>
負債資本比率	<u>84%</u>	<u>51%</u>

合併公司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負債資本比率之增加，主要係因為提列減損損失所造成本期權益總額減少。請詳附註六(六)及(七)之說明。

(廿三)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非現金交易投資及籌資活動為以融資租賃方式取得建築物，請詳附註六(六)及六(十一)。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本期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1,366,686	1,929,361
加：期初應付設備及工程款	666,512	630,352
減：期末應付設備及工程款	(404,582)	(666,512)
加：期初長期應付款	397,419	598,921
減：期末長期應付款	(107,734)	(397,419)
加：期初應付租賃款	1,843,585	1,747,789
減：期末應付租賃款	(1,808,529)	(1,843,585)
匯率影響數	(56,916)	101,007
本期利息支出	<u>(132,851)</u>	<u>(211,751)</u>
	<u>\$ 1,763,590</u>	<u>1,888,163</u>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四)健全財務計畫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因持續大幅虧損，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已陸續採取下列措施，以確保合併公司之營運並逐步改善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

1.積極改善營運狀況

(1)創造營運現金流入

合併公司將持續維護既有客戶，穩定現有產品利基，慎選利潤較佳之訂單，積極搶占市場，以提升市占率，並整合光電玻璃的觸控功能以及表面處理技術，向工控電腦及車用市場邁進，以達多元化發展。

另，布局多年的3D玻璃技術，市場逐步成熟，廣泛應用於車用產品，積極爭取一線品牌大廠供應鏈，以利鞏固地位、擴展市場。

(2)成本精簡

合併公司將落實成本精簡政策，嚴格管控各項費用及支出、調整組織降低人力成本，並加強原物料採購及生產管理，降低庫存壓力及料件損耗；未來資本支出將著重於新技術及新製程之導入，及提昇機器設備生產效率之必要性支出，並落實執行嚴謹之投資效益分析。

(3)活化閒置資產

合併公司擬處分部份閒置資產，以維資產使用效率，並取得現金流量。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合併公司及合併公司之子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其他關係人	<u>\$ 771,826</u>	<u>414,831</u>

合併公司對其他關係人銷貨之價格及收款條件月結45天~120天，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2.進貨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其他關係人	<u>\$ 65,247</u>	<u>3,701</u>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係單一供應廠商，其付款條件為月結45~90天，一般供應商付款條件為LC120天及月結45~90天。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加工費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加工所產生之加工費用(帳列銷貨成本)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其他關係人	<u>\$ 66,305</u>	<u>211,719</u>

4.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出售耗材予其他關係人所收取之收入分別為181千元及341千元，帳列什項收入。

5.其他費用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支付動力費與用人費用予其他關係人所支出之費用分別為126,693千元及64,722千元，帳列銷貨成本及營業費用。

6.工程諮詢服務費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度支付予其他關係人之工程諮詢服務費為63,844千元，帳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成本。民國一〇三年度無支付該費用之情形。

7.債權及債務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之債權債務情形如下：

	應收關係人款項	
	104.12.31	103.12.31
其他關係人	<u>\$ 271,311</u>	<u>248,248</u>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04.12.31	103.12.31
其他關係人	<u>\$ 2,826</u>	<u>8,845</u>

	應付關係人款項	
	104.12.31	103.12.31
其他關係人	<u>\$ 28,824</u>	<u>67,989</u>

	其他應付款及票據 (帳列其他應付款)	
	104.12.31	103.12.31
其他關係人	<u>\$ 136,980</u>	<u>151,238</u>

	應付工程及設備款	
	104.12.31	103.12.31
其他關係人	<u>\$ 148,287</u>	<u>1,479</u>

8.財產交易

(1)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4年度	103年度
其他關係人	<u>\$ 94,618</u>	<u>494</u>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係人類別	104年度		103年度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其他關係人	\$ 5,520	930	3,252	-

9.租賃情形

(1)於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合併公司向其他關係人承租情形如下：

出租人	租賃標的物	期間	押金	每月租金	租金支出	支付方式
104年度						
其他關係人	一廠：台南科學園區 南科九路10號及二 廠：台南科學園區園 東路二段6號	102.09.01~104.07.31 104.08.01~109.12.31	\$ 18,163	6,891 5,587	<u>76,172</u>	按月付款
其他關係人	富士康科技園區部份 廠房	103.12.01~104.05.31	—	748	<u>3,740</u>	按月付款
其他關係人	富士康科技園區廠房 共用設備	103.07.01~104.12.31	—	227	<u>2,724</u>	按月付款
其他關係人	富士康科技園區部份 廠房	104.01.01~104.12.31	—	1,559	<u>18,712</u>	按月付款
其他關係人	富士康科技園區部份 廠房	104.01.01~104.12.31	—	1,048	<u>12,580</u>	按月付款
103年度						
其他關係人	一廠：台南科學園區 南科九路10號及二 廠：台南科學園區園 東路二段6號	102.09.01~107.12.31	\$ 18,163	6,891	<u>82,692</u>	按月付款
其他關係人	富士康科技園區部份 廠房	102.12.01~103.11.30 103.12.01~104.11.30	—	844 729	<u>10,013</u>	按月付款
其他關係人	富士康科技園區廠房 共用設備	103.07.01~103.12.31	—	4,006	<u>24,038</u>	按月付款

(2)於民國一〇三年度，合併公司出租予其他關係人之情形如下：

承租人	租賃標的物	期間	押金	每月租金	租金收入	收取方式
103年度						
其他關係人	富士康科技園區廠房 部份設備	103.01.01~103.07.31	—	\$ 580	<u>4,062</u>	按月收款

(二)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包括：

	104年度	103年度
薪資	\$ 29,054	21,296
短期員工福利	344	327
股份基礎給付	6,726	26,869
	<u>\$ 36,124</u>	<u>48,492</u>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十六)。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4.12.31	103.12.31
定期存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海關保證金及借款	\$ 37,090	1,254
銀行存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246,060	246,06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長期借款	3,042,728	2,592,765
		<u>\$ 3,325,878</u>	<u>2,840,079</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04.12.31	103.12.3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8,446	462,569

2.合併公司已開立而未使用之信用狀：

	104.12.31	103.12.31
USD\$	334	714
EUR\$	-	3,766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合併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通過民國一〇五年度營運計畫，擬處分相關資產，請詳附註六(廿四)。

十二、其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4年度			103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509,124	599,125	2,108,249	1,637,746	517,641	2,155,387
勞健保費用	95,386	21,746	117,132	102,778	30,657	133,435
退休金費用	97,445	19,130	116,575	103,035	28,815	131,85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64,008	14,639	78,647	53,758	19,382	73,140
折舊費用	1,209,695	31,010	1,240,705	1,219,606	123,824	1,343,430
折耗費用	-	-	-	-	-	-
攤銷費用	78,676	8,058	86,734	69,683	7,715	77,398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四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額
													名稱	價值		
0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睿志達光電(成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328,700	328,250	-	-	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	-	678,571	678,571
1	睿志達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	"	"	101,840	-	-	-	"	-	"	-	-	-	248,649	248,649
2	宏達光電玻璃(東莞)有限公司	"	"	"	51,760	49,950	49,950	3.10%	"	-	"	-	-	-	64,731	64,731

- 註一：1.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融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惟就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他人之融資金額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2. 本公司或子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

註二：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Charmtex Global Corp.	註二	1,696,428	328,700	-	-	-	- %	3,392,856	Y	-	N
0	"	宏達光電玻璃(東莞)有限公司	註二	1,696,428	888,000	295,425	131,300	-	17.41%	3,392,856	Y	-	Y
0	"	睿志達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註二	1,696,428	1,889,140	564,590	456,268	-	33.28%	3,392,856	Y	-	Y
0	"	睿志達光電(成都)有限公司	註二	1,696,428	3,656,400	2,133,625	991,381	-	125.77%	3,392,856	Y	-	Y

註一：1.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200%為限。

2. 本公司對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個別對象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100%為限。

註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50%之公司。

註三：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睿志達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銷)貨	(483,888)	(52.21)%	發票日45天	-		331	0.19%
睿志達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銷)貨	(234,865)	(25.34)%	驗收日90天	-		90,174	51.71%
睿志達光電(成都)有限公司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銷)貨	(1,589,451)	(88.82)%	發票日45天	-		322,418	80.24%
Charmtex	睿志達光電(成都)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	(銷)貨	(410,292)	(71.08)%	發票日30天	-		138,409	91.72%
Charmtex	睿志達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	(銷)貨	(119,614)	(20.72)%	發票日30天	-		-	-%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睿志達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正達國際間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483,888	12.85%	貨到45天	-		(331)	(0.06)%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睿志達光電(成都)有限公司	正達國際間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1,589,451	42.22%	貨到45天	-		(322,418)	(58.75)%
睿志達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Charmtex	同一最終母公司	進貨	119,614	33.35%	發票日30天	-		-	-%
睿志達光電(成都)有限公司	Charmtex	同一最終母公司	進貨	410,292	60.18%	發票日月結30天	-		(138,409)	(49.41)%

註：合併主體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睿志達光電(成都)有限公司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正達國際間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322,418	4.32	-		48,898	-
Charmtex	睿志達光電(成都)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	138,409	3.42	-		122,048	-

註：合併主體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單位：新台幣/美金千元

交易公司	衍生性金融商品		契約本金	期間	公平市價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遠期外匯	賣出美金	USD 10,000	105/01/07~105/01/13	(3,026)
"	嵌入可轉換公司債之衍生性金融商品		註	註	96

註：係應付可轉換公司債所嵌入之買回權。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104年度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正達國際光電(股)公司	宏達光電	1	營業成本	9,135	貨到60天	0.16%
			1	營業收入	14,626	月結60天	0.26%
			1	應收帳款	170	月結60天	-%
			1	應付帳款	67	貨到60天	-%
			1	採權益法之投資	1,929	依合約	0.02%
			1	其他利益及損失	408	依合約	0.01%
0	正達國際光電(股)公司	睿志達(深圳)	1	營業成本	483,888	貨到45天	8.58%
			1	營業收入	25,581	月結60天	0.45%
			1	應收帳款	1,755	月結60天	0.01%
			1	應付帳款	331	貨到45天	-%
			1	採權益法之投資	19,508	依合約	0.15%
			1	其他利益及損失	5,153	依合約	0.09%
			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820	依合約	0.02%
0	正達國際光電(股)公司	睿志達(成都)	1	營業收入	15,304	月結60天	0.27%
			1	營業成本	1,589,451	貨到45天	28.19%
			1	應付帳款	322,418	月結45天	2.56%
			1	採權益法之投資	67,158	依合約	0.53%
			1	其他利益及損失	8,385	依合約	0.15%
0	正達國際光電(股)公司	GPI	1	營業收入	5,539	月結60天	0.10%
			1	營業成本	7,586	月結30天	0.13%
			1	營業費用	30,538	依合約	0.54%
			1	其他利益及損失	1,928	月結30天	0.03%
1	宏達光電	正達國際光電(股)公司	2	營業收入	9,135	月結60天	0.16%
			2	營業成本	14,626	貨到60天	0.26%
			2	應付帳款	170	貨到60天	-%
			2	應收帳款	67	月結60天	-%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29	依合約	0.02%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408	依合約	0.01%
1	宏達光電	睿志達(深圳)	3	營業成本	29,895	發票日45天	0.53%
			3	營業收入	30,563	發票日30天	0.54%
			3	應付帳款	8,917	發票日45天	0.07%
			3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566	依合約	0.02%
			3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49	依合約	0.02%
1	宏達光電	睿志達(成都)	3	營業收入	47,134	發票日30天	0.84%
			3	應收帳款	11,258	發票日30天	0.09%
			3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49,950	依合約	0.40%
			3	其他收入	290	月結30天	0.01%
1	宏達光電	Charmtex	3	營業收入	60,853	月結30天	1.08%
			3	營業成本	9,961	月結30天	0.18%
			3	應收帳款	3,251	月結30天	0.03%
2	睿志達(深圳)	正達國際光電(股)公司	2	營業收入	483,888	發票日45天	8.58%
			2	營業成本	25,581	月結60天	0.45%
			2	應付帳款	1,755	月結60天	0.01%
			2	應收帳款	331	發票日45天	-%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508	依合約	0.15%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5,153	依合約	0.09%
			2	其他應付款	2,820	依合約	0.02%
2	睿志達(深圳)	宏達光電	3	營業收入	29,895	發票日30天	0.53%
			3	營業成本	30,563	發票日45天	0.54%
			3	應收帳款	8,917	發票日30天	0.07%
			3	其他應付款	2,566	依合約	0.02%
			3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49	依合約	0.02%
2	睿志達(深圳)	睿志達(成都)	3	其他收入	2,352	依合約	0.04%
2	睿志達(深圳)	Charmtex	3	營業成本	119,614	發票日30天	2.12%
3	睿志達(成都)	正達國際光電(股)公司	2	營業收入	1,589,451	發票日45天	28.19%
			2	營業成本	15,304	發票日45天	0.27%
			2	應收帳款	322,418	發票日45天	2.56%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7,158	依合約	0.53%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8,385	依合約	0.15%
3	睿志達(成都)	宏達光電	3	營業成本	47,134	發票日30天	0.84%
			3	應付帳款	11,258	發票日30天	0.09%
			3	其他應付款	49,950	依合約	0.40%
			3	財務成本	290	依合約	0.01%
3	睿志達(成都)	睿志達(深圳)	3	財務成本	2,352	依合約	0.04%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睿志達(成都)	Charmtex	3	營業成本	410,292	發票日月結30天	7.28%
			3	應付帳款	138,409	發票日30天	1.10%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104年度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
			3	應收帳款	72,265	依合約	0.57%
4	Charmtex	宏達光電	3	營業成本	60,853	發票日30天	1.08%
			3	營業收入	9,961	發票日30天	0.18%
			3	應付帳款	3,251	發票日30天	0.03%
4	Charmtex	睿志達(深圳)	3	營業收入	119,614	發票日30天	2.12%
4	Charmtex	睿志達(成都)	3	營業收入	410,292	發票日30天	7.28%
			3	應收帳款	138,409	發票日30天	1.10%
			3	應付帳款	72,265	依合約	0.57%
5	GPI	正達國際光電(股)公司	2	營業收入	7,586	月結30天	0.13%
			2	營業收入	30,538	依合約	0.54%
			2	營業成本	5,539	月結60天	0.10%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928	月結60天	0.03%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 1.0代表母公司。
-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 1.母公司對子公司。
- 2.子公司對母公司。
- 3.子公司對子公司。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四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美金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資情形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Fast Achievement Global Ltd.	開曼群島	控股	798,304 (USD24,320)	798,304 (USD24,320)	24,320,000	100.00%	73,598	100.00%	(683,122) (USD21,536)	(683,122) (USD21,536)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Golden Start Global Corp.	薩摩亞	控股	4,383,910 (USD133,554)	3,688,020 (USD112,354)	133,553,602	100.00%	276,287	100.00%	(2,102,062) (USD66,179)	(2,102,062) (USD66,179)	
Fast Achievement Global Ltd.	Brave Advance International Corp.	薩摩亞	控股	796,991 (USD24,280)	796,991 (USD24,280)	24,280,000	100.00%	75,498 (USD2,300)	100.00%	(683,122) (USD21,536)	(683,122) (USD21,536)	
Brave Advance International Corp.	創邦光電有限公司	香港	國際貿易	16,413 (USD500)	16,413 (USD500)	500,000	100.00%	9,257 (USD282)	100.00%	(32) (USD1)	(32) (USD1)	
Golden Start Global Corp.	Charmtex Global Corp.	薩摩亞	控股	4,383,254 (USD133,534)	3,687,364 (USD112,334)	133,533,602	100.00%	362,388 (USD11,040)	100.00%	(2,102,062) (USD66,179)	(2,102,062) (USD66,179)	
Charmtex Global Corp.	GPIInnovation GmbH	德國	研發	297,001 (USD9,048)	239,754 (USD7,304)	17,875	71.50%	84,590 (USD2,577)	71.50%	21,157 (USD667)	(113,655) (USD3,492)	

註：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中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資情形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實價面價值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宏達光電玻璃(東莞)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 TFT-LCD 平板顯示屏材料	779,266 (USD23,740)	註1	779,266 (USD23,740)	-	-	779,266 (USD23,740)	(683,090) (USD21,535)	100.00%	100.00%	(683,090) (USD21,535)	64,731 (USD1,972)	-
睿志達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生產經營新型平板顯示屏及材料	1,641,250 (USD50,000)	註2	1,641,250 (USD50,000)	-	-	1,641,250 (USD50,000)	(1,111,501) (USD35,041)	100.00%	100.00%	(1,111,501) (USD35,041)	248,649 (USD7,575)	-
睿志達光電(成都)有限公司	生產和銷售 TFT-LCD 平板顯示屏材料	2,297,750 (USD70,000)	註3	1,641,250 (USD50,000)	656,500 (USD20,000)	-	2,297,750 (USD70,000)	(894,219) (USD28,191)	100.00%	100.00%	(894,219) (USD28,191)	47,137 (USD1,436)	-

註1：本公司經由第三地區投資事業Fast Achievement Global Ltd.之轉投資事業Brave Advance International Corp.間接對大陸投資宏達光電玻璃(東莞)有限公司。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2：本公司經由第三地區投資事業Golden Start Global Corp.之轉投資事業Charmtex Global Corp.間接對大陸投資睿志達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註3：本公司經由第三地區投資事業Golden Start Global Corp.之轉投資事業Charmtex Global Corp.間接對大陸投資睿志達光電(成都)有限公司。

註4：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4,718,266 (USD143,740)	4,718,266 (USD143,740)	-
(含機器作價281,737) (USD8,583)	(含機器作價304,485) (USD9,276)	-

註：本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二年十月二十三日經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營運範圍證明文件，故不受投資限額規定。

3.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有三個應報導部門：苗栗、台南、大陸地區及其他部門，苗栗係製造及研發各類強化玻璃、減薄拋光及ITO鍍膜。台南係製造強化玻璃及光學鍍膜，大陸地區係從事玻璃產品之切割、強化玻璃及化學減薄之業務。其他部門係從事研發新產品技術。

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係策略性事業單位，以提供不同地區客戶各類玻璃產品需求。由於每一策略性事業單位需要不同的銷售策略，故須分別管理。

合併公司已分攤業外收支及所得稅費用(利益)至應報導部門。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二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後損益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

(二) 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合併公司係以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之內部管理報告之部門稅前損益(不包括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兌換損益)作為管理階層資源分配與評估績效之基礎。由於所得稅、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兌換損益係以集團為基礎進行管理，故合併公司未分攤所得稅費用(利益)、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兌換損益至應報導部門。此外，並非所有應報導部門之損益均包含折舊與攤銷外之重大非現金項目。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每一營運部門之退休金費用係以現金支付予退休金計畫之基礎認列及衡量外，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相同。

合併公司將部門間之銷售及移轉，視為與第三人間之交易。以現時市價衡量。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04年度	苗栗	台南	大陸地區	其他	調整及銷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3,173,509	1,515,830	934,151	15,848	-	5,639,338
部門間收入	61,050	-	2,790,786	38,124	(2,889,960)	-
利息收入	3,614	138	8,015	44	(2,641)	9,170
收入合計	<u>\$ 3,238,173</u>	<u>1,515,968</u>	<u>3,732,952</u>	<u>54,016</u>	<u>(2,892,601)</u>	<u>5,648,508</u>
利息費用	\$ (63,116)	(290)	(238,431)	(769)	2,641	(299,965)
折舊與攤銷	(396,357)	(210,998)	(661,123)	(72,907)	13,946	(1,327,439)
其他重大非現金項目：						
不動產、產房及設備						
減損損失	(782,823)	(264,783)	(1,304,279)	-	-	(2,351,885)
無形資產減損損失	-	-	-	(96,322)	-	(96,322)
部門損益	<u>\$ (1,934,108)</u>	<u>(412,308)</u>	<u>(2,688,810)</u>	<u>(129,358)</u>	<u>-</u>	<u>(5,164,584)</u>
非流動資產資金支出	<u>\$ 1,243,792</u>	<u>126,345</u>	<u>395,525</u>	<u>3,012</u>	<u>-</u>	<u>1,768,674</u>
部門總資產	<u>\$ 5,666,329</u>	<u>1,570,824</u>	<u>5,636,530</u>	<u>354,575</u>	<u>(614,177)</u>	<u>12,614,081</u>
部門負債	<u>\$ 4,864,706</u>	<u>1,025,904</u>	<u>5,364,619</u>	<u>242,883</u>	<u>(614,177)</u>	<u>10,883,935</u>
103年度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5,053,984	2,079,313	650,724	110,822	-	7,894,843
部門間收入	125,167	-	6,660,531	486	(6,786,184)	-
利息收入	5,583	217	6,883	25	(1,197)	11,511
收入合計	<u>\$ 5,184,734</u>	<u>2,079,530</u>	<u>7,318,138</u>	<u>111,333</u>	<u>(6,787,381)</u>	<u>7,906,354</u>
利息費用	\$ (27,788)	(8)	(288,736)	-	1,197	(315,335)
折舊與攤銷	(201,876)	(385,764)	(790,946)	(62,618)	20,376	(1,420,828)
其他重大非現金項目：						
不動產、產房及設備						
減損損失	(94,837)	(20,059)	(411,704)	-	-	(526,600)
部門損益	<u>\$ (738,955)</u>	<u>(511,230)</u>	<u>(846,066)</u>	<u>(66,679)</u>	<u>(6,043)</u>	<u>(2,168,973)</u>
非流動資產資金支出	<u>\$ 942,658</u>	<u>27,107</u>	<u>455,760</u>	<u>-</u>	<u>-</u>	<u>1,425,525</u>
部門總資產	<u>\$ 8,042,496</u>	<u>2,150,699</u>	<u>9,755,480</u>	<u>339,325</u>	<u>(1,413,321)</u>	<u>18,874,679</u>
部門負債	<u>\$ 4,531,322</u>	<u>1,435,718</u>	<u>6,948,088</u>	<u>268,782</u>	<u>(1,413,321)</u>	<u>11,770,589</u>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合併公司係經營高科技光學玻璃加工之單一產業。

(四)地區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地 區 別	104年度	103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臺 灣	\$ 64,055	1,279,524
美 國	2,152,879	4,289,073
大 陸	2,693,640	1,624,545
香 港	728,764	694,082
其 他	-	7,619
	<u>\$ 5,639,338</u>	<u>7,894,843</u>
非流動資產：		
臺 灣	\$ 4,607,940	5,194,126
大 陸	3,813,076	5,975,562
德 國	114,794	215,495
合 計	<u>\$ 8,535,810</u>	<u>11,385,183</u>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惟不包含金融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退職福利之資產及由保險合約產生之權利之非流動資產。

(五)主要客戶資訊

	104年度	103年度
己客戶	\$ 2,137,177	4,285,573
藍思	726,919	693,968
伯恩	678,483	803,623
	<u>\$ 3,542,579</u>	<u>5,783,164</u>

會計師查核報告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產生虧損5,131,600千元，且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超過流動資產909,968千元，公司管理階層已於本財務報告附註六(廿三)說明所欲採行之具體因應對策。第一段所述民國一〇四年度財務報告並未就前述因應對策是否能達成之不確定性而有所調整。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謝世欽



會計師：

張淑瑩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20000737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九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正達興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104.12.31		103.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及(十九))	\$ 1,100,040	14	2,896,608	2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及(十九))	96	-	826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及(十九))	849,203	11	1,265,076	10
1180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十九)及七)	44,119	1	90,276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90,195	1	89,820	1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187,668	2	235,838	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十九)、七及八)	50,549	1	90,482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附註七)	51,372	1	80,755	1
	<u>2,373,242</u>	<u>31</u>	<u>4,749,681</u>	<u>37</u>
非流動資產：				
155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349,885	5	2,626,277	2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廿二)、七及八)	4,604,766	61	5,080,999	39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七))	3,174	-	10,59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三))	6,871	-	8,634	-
1915 預付設備款	-	-	93,900	1
1960 預付投資款(附註六(五))	-	-	156,348	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十九)及八)	249,100	3	249,388	2
	<u>5,213,796</u>	<u>69</u>	<u>8,226,139</u>	<u>63</u>
	<u>\$ 7,587,038</u>	<u>100</u>	<u>12,975,820</u>	<u>100</u>
負債總計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八)及(十九))	2100		21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及(十九))	2120		212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六(十九))	2170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關係人(附註六(十九)及七)	2180		218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九)及七)	2200		2200	
應付工程及設備款(附註六(十九)及(廿二))	2213		2213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30		223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二))	2250		225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九)、(十九)及八)	2322		2322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399		2399	
	<u>3,283,210</u>	<u>45</u>	<u>2,782,232</u>	<u>21</u>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六(九)、(十九)及八)	2540		254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十四)、(十九)及八)	2530		2530	
負債準備-非流動	2550		255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三))	2570		25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2670		2670	
	<u>2,607,400</u>	<u>33</u>	<u>3,184,808</u>	<u>24</u>
	<u>5,890,610</u>	<u>78</u>	<u>5,967,040</u>	<u>45</u>
權益(附註六(十四))：				
股本	3100		3100	
資本公積	3200		3200	
保留盈餘	3300		3300	
其他權益	3400		3400	
	<u>2,684,419</u>	<u>35</u>	<u>2,687,829</u>	<u>21</u>
	<u>3,986,223</u>	<u>53</u>	<u>6,166,389</u>	<u>48</u>
	<u>(5,154,205)</u>	<u>(68)</u>	<u>(2,132,341)</u>	<u>(16)</u>
	<u>179,991</u>	<u>2</u>	<u>286,903</u>	<u>2</u>
	<u>1,696,428</u>	<u>22</u>	<u>7,008,780</u>	<u>55</u>
	<u>\$ 7,587,038</u>	<u>100</u>	<u>12,975,820</u>	<u>100</u>



董事長：



會計主管：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正達國泰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度		10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七)	\$ 4,750,389	100	7,258,46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十一)、(十二)及七)	<u>5,784,222</u>	<u>122</u>	<u>7,738,756</u>	<u>107</u>
營業毛損	<u>(1,033,833)</u>	<u>(22)</u>	<u>(480,292)</u>	<u>(7)</u>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二)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82,365	2	53,041	1
6200 管理費用	371,682	8	356,497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32,448</u>	<u>3</u>	<u>343,127</u>	<u>5</u>
6300 營業費用合計	<u>586,495</u>	<u>13</u>	<u>752,665</u>	<u>11</u>
營業淨損	<u>(1,620,328)</u>	<u>(35)</u>	<u>(1,232,957)</u>	<u>(18)</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八))	3,752	-	5,80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八)及七)	377,003	8	134,107	2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八))	(63,406)	(1)	(27,796)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785,184)	(59)	(882,156)	(12)
7670 減損損失(附註六(六))	<u>(1,047,606)</u>	<u>(22)</u>	<u>(114,896)</u>	<u>(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3,515,441)</u>	<u>(74)</u>	<u>(884,941)</u>	<u>(12)</u>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損	(5,135,769)	(109)	(2,117,898)	(30)
7950 減：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六(十三))	<u>(4,169)</u>	<u>-</u>	<u>14,443</u>	<u>-</u>
本期淨損	<u>(5,131,600)</u>	<u>(109)</u>	<u>(2,132,341)</u>	<u>(30)</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二))	1,397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附註六(十四))	(44,959)	(1)	102,503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43,562)</u>	<u>(1)</u>	<u>102,503</u>	<u>1</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5,175,162)</u>	<u>(110)</u>	<u>(2,029,838)</u>	<u>(29)</u>
每股虧損(附註六(十六))				
基本每股虧損(單位：新台幣元)	<u>\$ (19.10)</u>		<u>(7.93)</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正達國 祭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其他	合計	權益總計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2,688,389	6,364,089	179,493	(468,339)	233,166	(69,251)	163,915	8,927,547
本期淨損	-	-	-	(2,132,341)	-	-	-	(2,132,34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02,503	-	102,503	102,50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132,341)	102,503	-	102,503	(2,029,838)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179,493)	179,493	-	-	-	-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而產生者	-	44,640	-	-	-	-	-	44,640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288,846)	-	288,846	-	-	-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16,361	-	-	-	-	-	16,361
發行限制型員工權利股票	-	29,585	-	-	-	20,485	20,485	50,070
限制型員工權利股票失效	(560)	560	-	-	-	-	-	-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687,829	6,166,389	-	(2,132,341)	335,669	(48,766)	286,903	7,008,780
本期淨損	-	-	-	(5,131,600)	-	-	-	(5,131,6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397	(44,959)	-	(44,959)	(43,56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5,130,203)	(44,959)	-	(44,959)	(5,175,162)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2,132,341)	-	2,132,341	-	-	-	-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24,002)	-	-	-	(24,002)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5,601	-	-	-	-	-	5,601
限制型員工權利股票	-	(56,836)	-	-	-	36,850	36,850	(19,986)
限制型員工權利股票失效	(3,410)	3,410	-	-	-	-	-	-
子公司非控制權益股東實收資本	-	-	-	-	-	(98,803)	(98,803)	(98,803)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684,419	3,986,223	-	(5,154,205)	290,710	(110,719)	179,991	1,696,428

董事長：

經理人：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5,135,769)	(2,117,89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94,852	572,519
攤銷費用	12,503	15,121
呆帳損失(迴升)提列數	(205)	1,96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3,649	37,68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1,047,606	114,896
利息費用	63,406	27,796
利息收入	(3,752)	(5,8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7,984	58,01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2,785,184	882,156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328,819)	7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1,397	-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13,946)	(20,376)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4,169,859	1,683,97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減少	416,039	446,745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46,196	(2,508)
存貨減少	48,170	35,746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29,383	(33,78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39,933	(27,402)
其他資產減少	-	8,41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579,721	427,21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減少	(9,023)	(35,692)
應付票據及帳款(減少)增加	(420)	89,413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	(305,223)	(134,948)
負債準備減少	(11,347)	(34,611)
其他應付款增加	43,121	44,586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15,065)	14,208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1,710)	2,28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99,667)	(54,75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80,054	372,45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685,856)	(61,468)
收取之利息	3,752	5,800
支付之利息	(44,740)	(20,197)
支付之所得稅	(10,131)	(8,18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36,975)	(84,05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預付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	(156,348)
增資子公司	(506,959)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65,053)	(1,444,15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906	474,388
取得無形資產	(5,084)	(7,318)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增加)	288	(245,41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68,902)	(1,378,84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3,020,000	1,890,000
償還短期借款	(1,600,000)	(1,840,000)
舉借長期借款	200,000	1,671,215
償還長期借款	(810,691)	(470,133)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975,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09,309	2,226,08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796,568)	763,18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896,608	2,133,42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00,040	2,896,608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苗栗縣銅鑼鄉中興路九十九號。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玻璃及玻璃製品、電子零組件製造及國際貿易業務等，請詳附註十四。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九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四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編製個體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投資個體於 2014年1月1日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4年1月1日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個體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改變公允價值之定義，建立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並規範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本公司已依規定新增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九))，並已按照該準則之過渡規定，推延適用新準則之公允價值衡量規定，惟針對新增之揭露規定無須提供比較期資訊。雖然已自民國一〇四年起推延適用新衡量規定，但對本公司資產及負債項目之公允價值衡量並無重大影響。

2.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本公司已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比較期亦已配合重行表達。

3.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九號「員工福利」

該準則主要修正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並用其取代準則修訂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刪除精算損益得採「緩衝區法」或發生時一次列入損益之會計政策選擇，並規定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應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應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不再於符合既得條件前之平均期間內按直線法分攤認列為費用，另企業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而非僅於已明確承諾相關離職事件時，始應認列離職福利為負債及費用等。此外增加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規定。

本公司已依上述規定，配合「緩衝區法」之刪除將未認列之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全數認列。

(二) 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稱理事會)已發布，惟截至報導日止尚未經金管會認可及公布生效日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例外規定」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因未實現損失所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2010-2012及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2014年1月1日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附註三有關會計變動之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及
- (2)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附註四(十五)所述之上限影響數衡量。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外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非貨幣性之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本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本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本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六)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金融資產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資產，本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此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項目。

(3)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應收帳款之呆帳損失及回升係列報於管理費用。應收帳款以外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回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4)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本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本公司所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係持有人擁有選擇權可轉換為股本之轉換公司債，其發行股份之數量並不會隨其公允價值變動而有所不同。

複合金融工具負債組成部分，其原始認列金額係以不包括權益轉換權之類似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權益組成部分之原始認列金額則以整體複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與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二者間之差額衡量。任何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依原始負債及權益之帳面金額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原始認列後，複合金融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係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複合金融工具之權益組成部分，原始認列後無須重新衡量。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財務成本。

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此類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負債，本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此類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利息支出)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3)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財務成本。

(4)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3.衍生金融工具及避險會計

本公司為規避外幣及利率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則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風險及特性者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本公司指定部分規避匯率風險之非衍生工具進行現金流量避險。對確定承諾匯率風險之避險係以現金流量避險處理。

於避險關係開始時，本公司以書面記錄避險工具及被避險項目之關係、風險管理目的及對不同避險交易之策略。此外，本公司於避險開始時即持續以書面記錄避險工具是否能高度有效抵銷被避險項目因所規避風險而產生之現金流量變動。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現金流量避險

指定且符合現金流量避險之避險工具，其公允價值變動屬於有效避險部分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列入「其他權益－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損失)」。屬避險無效部分之利益或損失則立即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當被避險項目認列於損益時，原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列入權益之金額將於同一期間重分類至損益，並與已認列之被避險項目於綜合損益表列於相同會計項目下。然而，當被避險預期交易將認列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時，原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列入「其他權益－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損失)」之金額，將自其他權益轉列為該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原始衡量成本。

(七)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八)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自建資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任何其他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的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要件資產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此外，成本亦包含因外幣計價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購，屬現金流量避險有效而自權益轉入之部分。為整合相關設備功能而購入之軟體亦資本化為該設備之一部分。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 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 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	7~25年
(2)機器設備	3~8年
(3)其他設備	3~10年
(4)租賃改良	3~10年

房屋及建築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有廠房主建物、機電動力設備及工程及無塵潔淨室系統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25年、10年及10年予以計提折舊。

本公司至少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租 賃

依租賃條件，本公司之租賃係屬營業租賃，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十一)無形資產

1.其他無形資產

本公司取得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3.攤 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外，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下列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 (1)電腦軟體 3年
- (2)其他無形資產 3年

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本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三)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本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1.復原

依照適用之合約，本公司對部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負有拆卸、移除或復原所在地點義務，故依拆除、移除或復原所在地點預期產生之成本現值認列為負債準備。

2.銷貨退回及折讓

係依經驗值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於產品出售當年度列為銷貨收入之減項，屬於過去事件之所產生之現時義務，其金額及時點均具有不確定性，因而列為負債準備。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收入認列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十五)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本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本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本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當期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本公司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本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指本公司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某一員工或員工團體之聘僱契約，或為鼓勵員工自願接受資遣而提供離職福利。離職福利係當本公司不再能撤銷該等福利之邀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認列為費用。當離職福利於報導期間之十二個月後方支付時，應予折現。

(十六)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給與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酬勞成本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十七)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十八)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可轉換公司債與員工之股票選擇權。

(十九)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一)，租賃之分類。

對於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未來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請詳下列附註：

- (一)附註六(三)，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 (二)附註六(四)，存貨之評價
- (三)附註六(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評估
- (四)附註六(十三)，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本公司之會計政策及揭露包含採用公允價值衡量其金融、非金融資產及負債。本公司針對公允價值衡量建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由財務部負責複核所有重大之公允價值衡量(包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並定期複核重大不可觀察之輸入值及調整。如果用於衡量公允價值之輸入值是使用外部第三方資訊，財務部將評估第三方所提供支持輸入值之證據，以確定該評價及其公允價值等級分類係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本公司不動產則委由外部估價師鑑價。

本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 1.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2.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3.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 若發生公允價值各等級間之移轉事項或情況，本公司係於報導日認列該移轉。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假設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九)金融工具。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4.12.31</u>	<u>103.12.31</u>
現金及零用金	\$ 646	848
活期存款	994,385	2,700,185
支票存款	40	83
定期存款	104,969	195,492
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1,100,040</u>	<u>2,896,608</u>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九)。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u>104.12.31</u>	<u>103.12.31</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 (3,026)	(9,130)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可轉換公司債買回權	96	826
合 計	<u>\$ (2,930)</u>	<u>(8,304)</u>

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係用以規避因營業活動所暴露之匯率風險，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未適用避險會計列報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之衍生工具明細如下：

遠期外匯合約：

	<u>104.12.31</u>		
	<u>合約金額(千元)</u>	<u>幣別</u>	<u>到期期間</u>
賣出遠期外匯	<u>USD</u>	美元兌台幣	105.01.07~105.01.13
	<u>10,000</u>		
	<u>103.12.31</u>		
	<u>合約金額(千元)</u>	<u>幣別</u>	<u>到期期間</u>
賣出遠期外匯	<u>USD</u>	美元兌台幣	104.01.08~104.01.29
	<u>19,000</u>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04.12.31</u>	<u>103.12.31</u>
應收票據	\$ 17,646	15,458
應收帳款	833,032	1,251,260
其他應收款	663	4,152
減：備抵呆帳	(1,516)	(1,784)
	<u>\$ 849,825</u>	<u>1,269,086</u>

本公司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4.12.31</u>	<u>103.12.31</u>
逾期60天以下	\$ 6,016	943
逾期61~90天	-	6,311
	<u>\$ 6,016</u>	<u>7,254</u>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u>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u>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1月1日餘額	\$ 1,784	3,589
認列應收款項之減損迴轉	(268)	(1,805)
12月31日餘額	<u>\$ 1,516</u>	<u>1,784</u>

備抵呆帳評估所認列之減損為應收款項帳面價值與預期清算回收之差額。本公司對該等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應收款項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存 貨

	<u>104.12.31</u>	<u>103.12.31</u>
原料及物料	\$ 64,832	126,258
在製品	13,103	28,281
製成品	109,733	81,296
商品存貨	-	3
	<u>\$ 187,668</u>	<u>235,838</u>

1. 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認列為費損之銷貨成本分別為5,784,222千元及7,738,756千元，其中包含自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認列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168,688千元及5,937千元。

2.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04.12.31	103.12.31
子公司	\$ 349,885	2,626,277

1. 子公司

請參閱民國一〇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2.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度，透過Golden Start Global Corp.及其轉投資Charmtex Global Corp.再轉投資美金20,000千元予睿志達光電(成都)有限公司，業經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累計匯出投資金額分別計美金20,000千元及美金5,000千元，分別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預付長期投資款項下。本公司業已於民國一〇四年度完成股權登記程序。

本公司另於民國一〇四年度增資Golden Start Global Corp.美金1,200千元，透過Golden Start Global Corp.及其轉投資Charmtex Global Corp.以美金1,744千元再取得子公司GPInnovation GmbH19.5%之股權，並已完成股權移轉登記。

本公司對GPInnovation GmbH所有權權益之變動對本公司業主權益之影響如下：

	104年度
購入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30,330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之對價	(54,332)
保留盈餘－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24,002)

本公司於前項交易與非控制權益股東簽訂附條件賣回協議書，約定於特定期間非控制權益股東得按特定價格賣回全數股權。本公司已按國際會計準則公報規定以「現時使用法」計算預計執行價格之現值於原始認列時調減其他權益及其他負債116,233千元；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賣回權相關之其他權益減項為98,803千元。

3.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 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租賃改良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553,942	1,484,244	2,864,251	280,458	482,809	1,037,150	6,702,854
增 添	-	288,724	189,502	30,264	4,801	712,509	1,225,800
處分及報廢	-	(3,403)	(310,953)	(26,812)	-	-	(341,168)
重 分 類	-	632,572	705,035	106,557	7,341	(1,357,605)	93,900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553,942	2,402,137	3,447,835	390,467	494,951	392,054	7,681,386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房屋及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租賃改良	未完工程		總計
	土地	建築				及待驗設備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553,942	897,706	2,237,385	289,414	475,894	834,661	5,289,002	
增 添	-	92,345	34,587	11,527	3,659	1,325,415	1,467,533	
處分及報廢	-	(1,421)	(2,656)	(49,604)	-	-	(53,681)	
重 分 類	-	495,614	594,935	29,121	3,256	(1,122,926)	-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 553,942	1,484,244	2,864,251	280,458	482,809	1,037,150	6,702,854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	266,135	1,106,848	120,300	128,572	-	1,621,855	
本年度折舊	-	95,181	393,671	59,541	46,459	-	594,852	
減損損失	-	128,456	821,109	33,585	64,456	-	1,047,606	
處分及報廢	-	(3,403)	(157,478)	(26,812)	-	-	(187,693)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	486,369	2,164,150	186,614	239,487	-	3,076,620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	173,554	627,815	111,809	74,936	-	988,114	
本年度折舊	-	48,825	424,597	54,180	44,917	-	572,519	
減損損失	-	45,177	57,092	3,908	8,719	-	114,896	
處分及報廢	-	(1,421)	(2,656)	(49,597)	-	-	(53,674)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 -	266,135	1,106,848	120,300	128,572	-	1,621,855	
帳面價值：								
民國104年12月31日	\$ 553,942	1,915,768	1,283,685	203,853	255,464	392,054	4,604,766	
民國103年1月1日	\$ 553,942	724,152	1,609,570	177,605	400,958	834,661	4,300,888	
民國103年12月31日	\$ 553,942	1,218,109	1,757,403	160,158	354,237	1,037,150	5,080,999	

1. 建造中之廠房及設備資本化之借款成本及利率區間：

	104年度	103年度
資本化金額	\$ 5,924	10,574
資本化利率區間	1.49%~1.55%	1.48%~1.84%

2. 由於產業景氣衝擊導致閒置產能情形，本公司於報導日對供營運使用資產之可回收金額進行減損評估，並以使用價值作為可回收金額之計算基礎，使用價值之計算，係以本公司未來五~七年度財務預測之現金流量作為估計基礎。財務預測之現金流量係考量產業變化、市場競爭情形、估計未來每年收入、毛利及其他營業成本之變動等綜合因素影響為編製基礎。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分別採用折現率9.6%~13.8%及13.1%~15.5%以反映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風險，依上述方式評估結果，於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提列資產減損損失1,047,606千元及114,896千元。
3.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提供部份予金融機構作為抵押擔保，請詳附註八。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無形資產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無形資產之成本、攤銷及減損損失明細如下：

	電腦軟體	其他 無形資產	總計
成 本：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39,383	28,119	67,502
新 增	3,341	1,743	5,084
銷 帳	(4,693)	(10,201)	(14,894)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38,031	19,661	57,692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34,913	25,271	60,184
新 增	4,470	2,848	7,318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 39,383	28,119	67,502
攤銷及減損損失：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35,433	21,476	56,909
本期攤銷	6,095	6,408	12,503
本期銷帳	(4,693)	(10,201)	(14,894)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36,835	17,683	54,518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27,517	14,271	41,788
本期攤銷	7,916	7,205	15,121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 35,433	21,476	56,909
帳面價值：			
民國104年12月31日	\$ 1,196	1,978	3,174
民國103年12月31日	\$ 3,950	6,643	10,593
民國103年1月1日	\$ 7,396	11,000	18,396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無形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八)短期借款

本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04.12.31	103.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 1,520,000	100,000
尚未使用額度	\$ 3,830,000	5,050,000
利率區間	1.21%~2.13%	1.12%

- 1.本公司均未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短期借款之擔保情形。
- 2.有關本公司利率及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九)。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長期借款

本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104.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NTD	1.15%~1.72%	106~113	\$ 994,634
擔保銀行借款	NTD	1.15%~1.81%	106~117	<u>1,232,314</u>
				2,226,948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606,139)</u>
合 計				<u>\$ 1,620,809</u>
尚未使用額度				<u>\$ -</u>
103.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NTD	1.15%~1.60%	104~113	\$ 1,010,000
擔保銀行借款	NTD	1.15%~1.78%	106~117	<u>1,827,639</u>
				2,837,639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634,315)</u>
合 計				<u>\$ 2,203,324</u>
尚未使用額度				<u>\$ 98,784</u>

1.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本公司以部分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2.有關本公司利率及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九)。

(十)應付公司債

1.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04.12.31	103.12.31
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金額	\$ 500,000	500,000
應付公司債折價尚未攤銷餘額	<u>(13,316)</u>	<u>(21,198)</u>
期末應付公司債餘額	<u>\$ 486,684</u>	<u>478,802</u>
嵌入式衍生工具－買回權(列報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 -</u>	<u>250</u>
權益組成部分－轉換權(列報於資本公積－認股權)	<u>\$ 21,600</u>	<u>21,600</u>
	104年度	103年度
嵌入式衍生工具－買回權按公允價值再衡量之損失(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u>\$ 250</u>	<u>-</u>
利息費用(列報於財務成本)	<u>\$ 9,385</u>	<u>3,224</u>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八月二十六日在台灣發行5,000張票面利率0%、面額100千元之三年期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其有效利率為1.65%。

轉換價格於發行時訂為每股33.3元，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符合發行條款規定之調整轉換價格事項時，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本債券無重設條款。

本債券自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或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時，本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本債券於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之100.90%(利息補償金實質利率0.30%)，以現金一次償還。

2. 擔保轉換公司債

	104.12.31	103.12.31
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金額	\$ 480,000	480,000
應付公司債折價尚未攤銷餘額	(18,213)	(23,080)
期末應付公司債餘額	\$ 461,787	456,920
嵌入式衍生工具—買回權(列報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96	576
權益組成部分—轉換權(列報於資本公積—認股權)	\$ 23,040	23,040
	104年度	103年度
嵌入式衍生工具—買回權按公允價值再衡量之損失(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 480	144
利息費用(列報於財務成本)	\$ 7,277	2,528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八月二十五日在台灣發行4,800張票面利率0%、面額100千元之五年期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其有效利率為1.07%。

轉換價格於發行時訂為每股33.8元，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符合發行條款規定之調整轉換價格事項時，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本債券無重設條款。

本債券自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或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時，本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本債券於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之102.53%(利息補償金實質利率0.50%)，以現金一次償還。

上述擔保公司債餘額係由彰化銀行擔任保證人。本公司與彰化銀行就委任保證發行公司債契約，於契約存續期間內，擔保品依保證金額(含補償利息)50%計算，並可按債券餘額依比例部份解除設質。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3.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皆未有轉換及收回之情形。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營業租賃

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的應付租金付款情形如下：

	<u>104.12.31</u>	<u>103.12.31</u>
一年內	\$ 67,044	82,692
一年至五年	268,176	248,076
	<u>\$ 335,220</u>	<u>330,768</u>

本公司租用廠房、土地及倉庫等係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協議，大部份租賃協議，可於租期結束時按市場價格續約。本公司對租賃土地並無優惠承購權。

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營業租賃列報於損益之費用分別為76,172千元及82,692千元。

(十二)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十月二十四日經勞工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核准結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皆為零元。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u>103年度</u>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24,351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414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
—因人口統計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
—經驗調整	(1,191)
計畫支付之福利	(34,095)
清償損失	10,521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u>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計畫資產公允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現值之變動如下：

	<u>103年度</u>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32,841
利息收入	558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206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4,433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34,095)
結清退還計劃資產	<u>(3,943)</u>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u>

(4)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均無確定福利計畫資產之上限影響數。

(5)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認列為損益之費用如下：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 -	(144)
清償損益	-	10,521
	<u>\$ -</u>	<u>10,377</u>
營業成本	\$ -	6,762
推銷費用	-	262
管理費用	1,397	1,791
研究發展費用	-	87
	<u>\$ 1,397</u>	<u>8,902</u>

(6)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如下：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1月1日累積餘額	\$ -	-
會計政策變動影響數	1,397	-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1,397</u>	<u>-</u>

本公司依修正後之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規定，將差異認列於本期損益。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00%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成本	\$ 29,166	21,355
推銷費用	1,204	1,106
管理費用	6,512	7,106
研究發展費用	3,014	5,229
	\$ 39,896	34,796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已分別提撥39,611千元及28,593千元於勞工保險局。

3. 短期員工福利負債

	104.12.31	103.12.31
短期帶薪假負債	\$ 2,372	2,357

(十三) 所得稅

1.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所得稅(利益)費用明細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 -	9,756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4,169)	4,687
所得稅(利益)費用	\$ (4,169)	14,443

2. 本公司所得稅(利益)費用與稅前淨損之關係調節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稅前淨損	\$ (5,135,769)	(2,117,898)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873,081)	(360,043)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變動	507,442	252,908
前期低估	-	9,756
其他	361,470	111,822
	\$ (4,169)	14,443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本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u>104.12.31</u>	<u>103.12.31</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49,844	24,738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712,613	231,488
課稅損失	409,695	235,035
	<u>\$ 1,172,152</u>	<u>491,261</u>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本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u>虧損年度</u>	<u>尚未扣除之虧損</u>	<u>得扣除之最後年度</u>
民國一〇二年度申報數	\$ 244,677	民國一一二年度
民國一〇三年度申報數	941,330	民國一一三年度
民國一〇四年度預計數	1,223,965	民國一一四年度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遞延出售利益</u>	<u>其他</u>	<u>合計</u>
民國104年1月1日	\$ -	8,634	8,634
認列於損益表	-	(1,763)	(1,763)
民國104年12月31日	<u>\$ -</u>	<u>6,871</u>	<u>6,871</u>
民國103年1月1日	\$ 8,754	2,377	11,131
認列於損益表	(8,754)	6,257	(2,497)
民國103年12月31日	<u>\$ -</u>	<u>8,634</u>	<u>8,634</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未實現兌換利益</u>	<u>累積換算調整數</u>	<u>合計</u>
民國104年1月1日	\$ 9,029	6,616	15,645
認列於損益表	(5,932)	-	(5,932)
民國104年12月31日	<u>\$ 3,097</u>	<u>6,616</u>	<u>9,713</u>
民國103年1月1日	\$ 6,839	6,616	13,455
認列於損益表	2,190	-	2,190
民國103年12月31日	<u>\$ 9,029</u>	<u>6,616</u>	<u>15,645</u>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一年度。

5.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u>104.12.31</u>	<u>103.12.31</u>
屬民國八十六年度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 -	-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u>(5,154,205)</u>	<u>(2,132,341)</u>
	<u>\$ (5,154,205)</u>	<u>(2,132,341)</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176,261</u>	<u>166,505</u>
	<u>104年度(預計)</u>	<u>103年度(實際)</u>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 %</u>	<u>- %</u>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第10204562810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

(十四)資本及其他權益

1.普通股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3,6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均為360,000千股。前述額定股本總額均為普通股，已發行股份分別為268,442千股及268,783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以千股表達)	
	普 通 股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1月1日期初餘額	268,783	268,839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註銷	<u>(341)</u>	<u>(56)</u>
12月31日期末餘額	<u>268,442</u>	<u>268,783</u>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擬於不超過一億股額度內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或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方式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截至出具查核報告日止，尚未募集發行。

另本公司復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六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擬於不超過一億股額度內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或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方式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通過為引進策略性投資人擬以不超過二仟玖佰伍拾萬股內辦理私募普通股，截至出具查核報告日止，皆尚未募集發行。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因限制員工權利股票失效，分別收回註銷之股票341千股及56千股，業已辦妥法定登記程序。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4.12.31	103.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3,889,298	5,991,144
員工認股權	24,295	18,694
員工認股權-已失效	-	14,041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27,990	97,870
可轉換公司債	44,640	44,640
	\$ 3,986,223	6,166,389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二年度虧損撥補案，分別以資本公積—股本溢價288,846千元及法定盈餘公積179,493千元彌補虧損；本公司復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六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三年度虧損撥補案，分別以資本公積—股本溢價2,118,300千元及資本公積—已失效員工認股權14,041千元彌補虧損，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3.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完納稅捐，再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1) 撥補虧損
- (2) 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3) 其他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4) 千分之一為董監事酬勞金，百分之八為員工紅利，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制定之。
- (5) 其餘加計前期未分配盈餘後為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依第二項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

本公司目前屬產品轉型階段，未來將配合業務發展擴充，盈餘之分派應考慮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方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配。惟股東股利之分配，不低於本期稅後盈餘或本期可供分配盈餘取低者之百分之二十，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以現金股利為主，股票股利發放不得超過二分之一。

依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員工紅利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已不屬於盈餘分配項目，本公司將於主管機關規定期限前配合修改公司章程。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法定盈餘公積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為虧損，故無須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六日及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虧損撥補案，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4.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 —員工未 賺得酬勞		其 他	合 計
	現金流 量避險					
民國104年1月1日	\$	335,669	-	(48,766)	-	286,903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換算 差額之份額(稅後淨額)		(44,959)	-	-	-	(44,959)
避險工具公平允價值變動損 益(稅後淨額)		-	(8,050)	-	-	(8,050)
移轉至被避險項目之原始 帳面金額		-	8,050	-	-	8,050
員工未賺得酬勞		-	-	36,850	-	36,850
發行賣權予子公司非控制 權益股東		-	-	-	(116,233)	(116,233)
子公司非控制權益執行賣權		-	-	-	17,430	17,430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290,710	-	(11,916)	(98,803)	179,991
民國103年1月1日	\$	233,166	-	(69,251)	-	163,915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換算 差額之份額(稅後淨額)		102,503	-	-	-	102,503
員工未賺得酬勞		-	-	20,485	-	20,485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	335,669	-	(48,766)	-	286,903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為支應國外設備款而購入外幣存款為避險工具，以規避匯率波動產生之現金流量風險，於民國一〇四年度，與該確定承諾交易暴險相關之避險工具所認列之其他綜合損益累計列入「其他權益－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損失」項下，並於報導日已全數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成本。

(十五)股份基礎給付

1.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1)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計有下列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類型	權益交割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給與日	102.8.13	
給與數量(千/單位)		3,000
合約期間	4年	
既得條件	註	
本期實際離職率	5.26%；33.33%	
估計未來離職率	5.26%；33.33%；37.14%；37.14%	

註：屆滿一、二、三及四年之服務可取得受領新股比例分別為15%、15%、30%及40%。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經股東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3,000千股，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申報生效，於民國一〇二年八月十三日(給與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認股名單及數量，並訂定民國一〇二年八月二十一日為本次發行新股之增資基準日，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15元，該項增資案業已辦妥法定變更登記程序。員工認購該新股後於未達既得條件前須全數交付信託機構保管，不得出售、質押、轉讓、贈與、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發行辦法規定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一經發行後，除依發行辦法交付信託保管及依規定之限制前受限制之權利外，其他權利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獲配員工於認購新股後若有未符合既得條件者，其股份由本公司全數以發行價格買回並予以註銷。

(2)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參數

本公司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員工認股權之公平價值時，所考量之因素彙總如下：

	102年度
股利率	1.59%
預期價格波動性	33.25%
無風險利率	0.875%
預期存續期間	4年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因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失效分別收回普通股為341千股及56千股，並分別調整資本公積3,410千元及560千元。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員工未賺得酬勞餘額分別為11,916千元及48,766千元。

(3)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相關資訊

上述限制員工權利股票之詳細資訊如下：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1月1日流通在外數量	2,944	3,000
本期失效數量(註)	(595)	(56)
12月31日流通在外數量	<u>2,349</u>	<u>2,944</u>
12月31日既得數量	<u>828</u>	<u>443</u>

註：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有254千股未辦理相關註銷登記；另，本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二十六日之董事會訂定減資基準日，並於民國一〇五年二月十五日辦理上述股份變更登記完竣。

2.員工認股權

(1)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計有下列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類型	<u>員工認股權計畫</u>
給與日	102.8.13
給與數量(千/單位)	3,000
合約期間	6年
既得條件	未來四年之服務
本期實際離職率	22.22%
估計未來離職率	22.22%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七月十一日經金管會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證，發行總數為3,000千單位，每單位得認購普通股1股，員工認股權轉換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認股價格不得低於發行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認股權存續期間為六年，預計因認股權行使而須發行之普通股總數為3,000千股。認股權人自被授與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累計可行使認股權比例如下：

	<u>102年度</u>
屆滿二年	20%
屆滿三年	60%
屆滿四年	100%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參數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度發行之員工認股權證，若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員工認股權之公平價值時，所考量之因素彙總如下：

	<u>102年度</u>
股利率	1.59%
預期價格波動性	33.25%
無風險利率	0.875%
預期存續期間	6年

3.員工認股權計畫之相關資訊

上述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詳細資訊如下：

(以千單位表達)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認股權 數量	加權平均履 約價格(元)	認股權 數量	加權平均履 約價格(元)
1月1日流通在外	2,114	\$ 37.50	3,000	37.50
本期喪失數量	(415)	37.50	(886)	37.50
12月31日流通在外	<u>1,699</u>	<u>37.50</u>	<u>2,114</u>	<u>37.50</u>
12月31日可執行	<u>340</u>	<u>37.50</u>	-	-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通在外之認股權資訊如下：

	<u>104.12.31</u>	<u>103.12.31</u>
執行價格區間	37.50	37.50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間(年)	3.62	4.62

4.員工費用及負債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因股份基礎給付所產生之費用及負債如下：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因員工認股權憑證所產生之費用	\$ 5,601	16,361
因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所產生之費用	2,383	41,649
合計	<u>\$ 7,984</u>	<u>58,010</u>
因限制員工權利股票估列之收買股款負債	<u>\$ 19,800</u>	<u>2,546</u>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每股虧損

	104年度	103年度
基本每股虧損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損	\$ (5,131,600)	(2,132,341)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268,637	268,819
	\$ (19.10)	(7.93)

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皆為淨損，尚無稀釋效果，故無須揭露稀釋每股盈餘。

(十七)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尚未經股東會決議之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8%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0.1%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為虧損，故無需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十八)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本公司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利息收入	\$ 3,752	5,800

2.其他利益及損失

本公司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	\$ 26,607	101,242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328,819	(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3,649)	(37,685)
淨損失		
雜項支出	(1,553)	(3,313)
其他收入		
資訊服務使用收入	-	32,126
樣品收入	350	2,113
產線月租收入	2,917	4,040
補助款收入	-	333
模具補助收入	-	1,063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13,946	20,376
其他應收款呆帳損失迴轉(提列)	84	(98)
其他	9,482	13,917
	\$ 377,003	134,107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財務成本

本公司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52,668	32,618
應付公司債	16,662	5,752
減：利息資本化	(5,924)	(10,574)
	\$ 63,406	27,796

(十九)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本公司主要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應收帳款之金融商品。本公司之現金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本公司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且認為本公司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不會有重大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

本公司之客戶集中光電產業客戶，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本公司持續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並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呆帳。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些客戶佔本公司應收帳款分別為87%及86%，使本公司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3年	3-5年	超過5年
104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	\$ 1,232,314	1,284,559	294,376	573,337	246,904	169,942
無擔保銀行借款	2,514,634	2,551,576	1,866,263	385,847	119,871	179,595
可轉換公司債	948,471	996,644	-	504,500	492,144	-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548,831	548,831	548,831	-	-	-
其他應付款	150,642	150,642	150,642	-	-	-
應付工程及設備款	189,753	189,753	189,753	-	-	-
衍生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3,026	3,026	3,026	-	-	-
	\$ 5,587,671	5,725,031	3,052,891	1,463,684	858,919	349,537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3年	3-5年	超過5年
103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	\$ 1,827,639	1,910,325	380,646	844,147	423,063	262,469
無擔保銀行借款	1,110,000	1,152,245	391,159	265,036	166,783	329,267
可轉換公司債	935,722	996,644	-	504,500	492,144	-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854,474	854,474	854,474	-	-	-
其他應付款	165,950	165,950	165,950	-	-	-
應付工程及設備款	329,703	329,703	329,703	-	-	-
衍生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9,130	9,130	9,130	-	-	-
	\$ 5,232,618	5,418,471	2,131,062	1,613,683	1,081,990	591,736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4.12.31			103.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43,590	32.8250	1,430,842	81,382	31.6500	2,575,740
日幣：新台幣	115,095	0.2727	31,386	210,168	0.2646	55,610
歐元：新台幣	424	35.8800	15,213	2,017	38.4700	77,594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4,102	32.8250	462,898	24,697	31.6500	781,660
日幣：新台幣	54,804	0.2727	14,945	125,710	0.2646	33,263
歐元：新台幣	48	35.8800	1,722	101	38.4700	3,885

(2) 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歐元、及日圓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5,613千元及11,761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新台幣(即本公司表達貨幣)之金額之匯率資訊如下：

台 幣	104年度		103年度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	26,607	31.7200	101,242	30.3800

4. 利率分析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淨利將減少或增加37,469千元及29,376千元，主因係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

5. 公允價值資訊

(1) 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等級資訊列示如下。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

	104.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原始認列時指定	\$ 96	-	96	-	96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0,040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893,322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50,549	-	-	-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249,100	-	-	-	-
小 計	2,293,011	-	-	-	-
合 計	\$ 2,293,107	-	96	-	96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4.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	\$ 3,026	-	3,026	-	3,02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1,520,000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548,831	-	-	-	-
其他應付款	150,642	-	-	-	-
應付工程及設備款	189,753	-	-	-	-
可轉換公司債－負債組成部分	948,471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份)	2,226,948	-	-	-	-
小計	5,584,645	-	-	-	-
合計	\$ 5,587,671	-	3,026	-	3,026
	103.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原始認列時指定	\$ 826	-	826	-	826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2,896,608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1,355,352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90,482	-	-	-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249,388	-	-	-	-
小計	4,591,830	-	-	-	-
合計	\$ 4,592,656	-	826	-	82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	\$ 9,130	-	9,130	-	9,13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100,000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854,474	-	-	-	-
其他應付款	165,950	-	-	-	-
應付工程及設備款	329,703	-	-	-	-
可轉換公司債－負債組成部分	935,722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份)	2,837,639	-	-	-	-
小計	5,223,488	-	-	-	-
合計	\$ 5,232,618	-	9,130	-	9,130

(2)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本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2.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3.1)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除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無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 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係使用市場可比公司法估算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係以被投資者股價報酬率為基礎衡量。該估計數已調整該權益證券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價影響。

(3.2)衍生金融工具

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評價，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4)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並無任何金融資產及負債移轉之情形。

(二十)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成立及監督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董事會則由董事長室負責發展及控管本公司之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運作。

本公司之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本公司所面臨之財務風險，及設定適當財務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財務風險管理政策經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本公司運作之變化。本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本公司之董事會監督管理階層如何監控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本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財務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本公司董事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財務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

3.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銀行存款與遠期外匯合約。

(1)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惟管理階層亦考量本公司客戶基礎之統計資料，包括客戶所屬產業及國家之違約風險，因這些因素可能會影響信用風險。

本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本公司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

本公司設置有備抵呆帳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及投資已發生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包含了與個別重大暴險相關之特定損失組成部分，及為了相似資產群組之已發生但尚未辨認之損失所建立之組合損失組成部分。組合損失備抵帳戶係根據相似金融資產之歷史付款統計資料決定。

(2) 投資

銀行存款及遠期外匯合約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 保證

本公司政策係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相關規定執行。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提供完全擁有之子公司保證情形，請詳附註七。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本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本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本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本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因應產業景氣衝擊導致營業大幅虧損而使流動性風險大幅上升之影響性降低，本公司正積極改善現金流量，請詳附註六(廿三)說明，故本公司評估未來一年內未有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使用之借款額度分別為3,830,000千元及5,148,784千元。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及利率，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本公司為管理市場風險，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並因此產生金融資產或負債。所有交易之執行均遵循董事會之指引。

(1)匯率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非以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亦有美金。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歐元及美元。

此外，本公司以自然避險為原則，依據本公司各幣別資金需求及淨部位依照市場外匯狀況進行避險。

(2)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政策係確保借款利率變動暴險依照國際經濟情勢及市場利率進行評估。

(廿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本公司與同業相同，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其他權益）加上淨負債。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四年度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策略致力於確保本公司能以合理之成本進行融資。報導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04.12.31	103.12.31
負債總額	\$ 5,890,610	5,967,040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0,040)	(2,896,608)
淨負債	4,790,570	3,070,432
權益總額	1,696,428	7,008,780
調整後資本	\$ 6,486,998	10,079,212
負債資本比率	74%	30%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負債資本比率之增加，主要係因為提列減損損失所造成本期權益總額減少。請詳附註六(六)之說明。

(廿二)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非現金交易方式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請詳附註六(六)。

	104年度	103年度
本期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1,225,103	1,490,705
加：期初應付設備及工程款	329,703	283,150
減：期末應付設備及工程款	(189,753)	(329,703)
	\$ 1,365,053	1,444,152

(廿三)健全財務計畫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因持續大幅虧損，本公司管理階層已陸續採取下列措施，以確保公司之營運並逐步改善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

1.積極改善營運狀況

(1)創造營運現金流入

本公司將持續維護既有客戶，穩定現有產品利基，慎選利潤較佳之訂單、積極搶占市場，以提升市占率，並整合光電玻璃的觸控功能以及表面處理技術，向工控電腦及車用市場邁進，以達多元化發展。

另，布局多年的3D玻璃技術，市場逐步成熟，廣泛應用於車用產品，積極爭取一線品牌大廠供應鏈，以利鞏固地位、擴展市場。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成本精簡

本公司將落實成本精簡政策，嚴格管控各項費用及支出、調整組織降低人力成本，並加強原物料採購及生產管理，降低庫存壓力及料件損耗；未來資本支出將著重於新技術及新製程之導入，及提昇機器設備生產效率之必要性支出，並落實執行嚴謹之投資效益分析。

(3)活化閒置資產

本公司擬處分部份閒置資產，以維資產使用效率，並取得現金流量。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子公司間關係

本公司之子公司明細如下：

子公司名稱	設立地	業主權益(綜合持股%)	
		104.12.31	103.12.31
Fast Achievement Global Ltd.	開曼群島	100.00%	100.00%
Golden Start Global Corp.	薩摩亞	100.00%	100.00%
Brave Advance International Corp.	"	100.00%	100.00%
Charmtex Global Corp.	"	100.00%	100.00%
宏達光電玻璃(東莞)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100.00%	100.00%
創邦光電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	100.00%
睿志達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100.00%	100.00%
睿志達光電(成都)有限公司	"	100.00%	100.00%
GPInnovation GmbH	德國	71.50%	52.00%

(二)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子公司	\$ 61,050	125,168
其他關係人	215,114	146,942
	\$ 276,164	272,110

本公司對其他關係人銷貨之價格及收款條件月結45天~120天，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於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本公司因供料委託關係人及海外子公司生產形成按進銷貨交易處理，爰依規定沖銷屬去料加工之營業收入分別計9,433千元及51,496千元。

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交易及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銷貨損益業已予以遞延。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進貨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子公司	\$ 2,116,901	4,157,994
其他關係人	65,248	3,086
	\$ 2,182,149	4,161,080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係單一供應廠商，其付款條件為月結45~90天，一般供應商付款條件為LC120天及月結45~90天。

3.其他收入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出售耗材予其他關係人所收取之收入分別為181千元及341千元，帳列什項收入。

4.債權及債務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債權債務情形如下：

	應收關係人款項	
	104.12.31	103.12.31
子公司	\$ 1,925	20,231
其他關係人	42,194	70,045
	\$ 44,119	90,27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04.12.31	103.12.31
子公司	\$ 2,820	47,211
其他關係人	230	3,153
	\$ 3,050	50,364

	預付費用 (帳列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04.12.31	103.12.31
子公司	\$ -	15,031

	應付關係人款項	
	104.12.31	103.12.31
子公司	\$ 322,816	634,207
其他關係人	21,800	15,632
	\$ 344,616	649,839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其他應付款及票據 (帳列其他應付款)	
	104.12.31	103.12.31
子公司	\$ -	1,697
其他關係人	8,399	11,848
	<u>\$ 8,399</u>	<u>13,545</u>

5. 財產交易

(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4年度	103年度
子公司	<u>\$ 65,376</u>	<u>2,078</u>

(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係人類別	104年度		103年度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子公司	<u>\$ 8,441</u>	<u>535</u>	-	-

(3) 代採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係人類別	104年度		103年度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子公司	<u>\$ 2,621</u>	<u>162</u>	-	-

上述處分及代採購交易之損益業已予遞延，帳列遞延貸項，並按提列折舊年限按年予以迴轉。

6. 租賃情形

於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本公司向其他關係人承租情形如下：

出租人	租賃標的物	期間	押金	每月租金	租金支出	支付方式
104年度						
其他關係人	一廠：台南科學園區	102.09.01~104.07.31	\$ 18,163	6,891	<u>76,172</u>	按月付款
	南科九路10號及二廠：台南科學園區園東路二段6號	104.08.01~109.12.31		5,587		
103年度						
其他關係人	一廠：台南科學園區南科九路10號及二廠：台南科學園區園東路二段6號	102.09.01~107.12.31	\$ 18,163	6,891	<u>82,692</u>	按月付款

7. 背書保證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其完全擁有之子公司背書保證金額分別為USD91,200千元及USD167,000千元。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8.其他

本公司與Charmtex Global Corp.簽定資訊服務契約，合約期間為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民國一〇三年度之資訊服務收入32,126千元，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民國一〇四年度並未簽定該合約。

(二)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包括：

	104年度	103年度
薪資	\$ 24,583	19,191
短期員工福利	344	327
股份基礎給付	6,726	26,869
	\$ 31,653	46,387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十五)。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4.12.31	103.12.31
定期存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海關保證金及借款	\$ 37,090	1,254
銀行存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246,060	246,06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長期借款	3,042,728	2,592,765
		\$ 3,325,878	2,840,079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本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04.12.31	103.12.3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2,468	425,021

2.本公司已開立而未使用之信用狀：

	104.12.31	103.12.31
USD\$	334	714
EUR\$	-	3,766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通過民國一〇五年度營運計畫，擬處分相關資產，請詳附註六(廿三)。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其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4年度			103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711,167	331,826	1,042,993	563,043	352,837	915,880
勞健保費用	63,874	18,774	82,648	49,257	24,192	73,449
退休金費用	29,166	12,127	41,293	28,117	15,581	43,698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3,552	8,366	41,918	21,561	10,253	31,814
折舊費用	568,927	25,925	594,852	503,518	69,001	572,519
折耗費用	-	-	-	-	-	-
攤銷費用	7,194	5,309	12,503	8,316	6,805	15,121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每月平均員工人數分別為1,849人及1,651人。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四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科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 高金額	期末 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 貸與 性質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 抵呆帳 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 與限額	資金貸與 總 限額
													名稱	價值		
0	正達國際 光電股份 有限公司	睿志達 光電(成 都)有限 公司	其他應 收款-關 係人	是	328,700	328,250	-	-	短期 融通 資金 之必 要	-	營運週轉	-	-	-	678,571	678,571
1	睿志達光 電(深圳) 有限公司	"	"	"	101,840	-	-	-	"	-	"	-	-	-	248,649	248,649
2	宏達光電 玻璃(東 莞)有限 公司	"	"	"	51,760	49,950	49,950	3.10%	"	-	"	-	-	-	64,731	64,731

- 註一：1.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融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惟就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他人之融資金額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2. 本公司或子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Charmtex Global Corp.	註二	1,696,428	328,700	-	-	-	- %	3,392,856	Y	-	N
0	"	宏達光電玻璃(東莞)有限公司	註二	1,696,428	888,000	295,425	131,300	-	17.41%	3,392,856	Y	-	Y
0	"	睿志達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註二	1,696,428	1,889,140	564,590	456,268	-	33.28%	3,392,856	Y	-	Y
0	"	睿志達光電(成都)有限公司	註二	1,696,428	3,656,400	2,133,625	991,381	-	125.77%	3,392,856	Y	-	Y

註一：1.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200%為限。

2.本公司對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個別對象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100%為限。

註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50%之公司。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睿志達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銷)貨	(483,888)	(52.21)%	發票日45天	-	-	331	0.19%	
睿志達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銷)貨	(234,865)	(25.34)%	驗收日90天	-	-	90,174	51.71%	
睿志達光電(成都)有限公司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銷)貨	(1,589,451)	(88.82)%	發票日45天	-	-	322,418	80.24%	
Charmtex	睿志達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	(銷)貨	(119,614)	(20.72)%	發票日30天	-	-	-	-%	
Charmtex	睿志達光電(成都)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	(銷)貨	(410,292)	(71.08)%	發票日30天	-	-	138,409	91.72%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睿志達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正達國際間接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483,888	12.85%	貨到45天	-	-	(331)	(0.06)%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睿志達光電(成都)有限公司	正達國際間接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1,589,451	42.22%	貨到45天	-	-	(322,418)	(58.75)%	
睿志達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Charmtex	同一最終母公司	進貨	119,614	33.35%	發票日30天	-	-	-	-%	
睿志達光電(成都)有限公司	Charmtex	同一最終母公司	進貨	410,292	60.18%	發票日月結30天	-	-	(138,409)	(49.41)%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睿志達光電(成都)有限公司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正達國際間接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322,418	4.32	-		48,898	-
Charmtex	睿志達光電(成都)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	138,409	3.42	-		122,048	-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單位：新台幣/美金千元

交易公司	衍生性金融商品		契約本金	期間	公平市價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遠期外匯	賣出美金	USD 10,000	105/01/07~105/01/13	(3,026)
"	嵌入可轉換公司債之衍生性金融商品		註	註	96

註：係應付可轉換公司債所嵌入之買回權。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四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美金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Fast Achievement Global Ltd.	開曼群島	控股	798,304 (USD24,320)	798,304 (USD24,320)	24,320,000	100.00%	73,598	(683,122) (USD21,536)	(683,122) (USD21,536)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Golden Start Global Corp.	薩摩亞	控股	4,383,910 (USD133,554)	3,688,020 (USD112,354)	133,553,602	100.00%	276,287	(2,102,062) (USD66,179)	(2,102,062) (USD66,179)	
Fast Achievement Global Ltd.	Brave Advance International Corp.	薩摩亞	控股	796,991 (USD24,280)	796,991 (USD24,280)	24,280,000	100.00%	75,498 (USD2,300)	(683,122) (USD21,536)	(683,122) (USD21,536)	
Brave Advance International Corp.	創邦光電有限公司	香港	國際貿易	16,413 (USD500)	16,413 (USD500)	500,000	100.00%	9,257 (USD282)	(32) (USD1)	(32) (USD1)	
Golden Start Global Corp.	Charmtex Global Corp.	薩摩亞	控股	4,383,254 (USD133,534)	3,687,364 (USD112,334)	133,533,602	100.00%	362,388 (USD11,040)	(2,102,062) (USD66,179)	(2,102,062) (USD66,179)	
Charmtex Global Corp.	GPInnovation GmbH	德國	研發	297,001 (USD9,048)	239,754 (USD7,304)	17,875	71.50%	84,590 (USD2,577)	21,157 (USD667)	(113,655) (USD3,492)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中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宏達光電玻璃(東莞)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TFT-LCD平板顯示屏材料	779,266 (USD23,740)	註1	779,266 (USD23,740)	-	-	779,266 (USD23,740)	(683,090) (USD21,535)	100.00%	(683,090) (USD21,535)	64,731 (USD1,972)	-
睿志達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生產經營新型平板顯示屏及材料	1,641,250 (USD50,000)	註2	1,641,250 (USD50,000)	-	-	1,641,250 (USD50,000)	(1,111,501) (USD35,041)	100.00%	(1,111,501) (USD35,041)	248,649 (USD7,575)	-
睿志達光電(成都)有限公司	生產和銷售TFT-LCD平板顯示屏材料	2,297,750 (USD70,000)	註3	1,641,250 (USD50,000)	656,500 (USD20,000)	-	2,297,750 (USD70,000)	(894,219) (USD28,191)	100.00%	(894,219) (USD28,191)	47,137 (USD1,436)	-

註1：本公司經由第三地區投資事業Fast Achievement Global Ltd.之轉投資事業Brave Advance International Corp.間接對大陸投資宏達光電玻璃(東莞)有限公司。

註2：本公司經由第三地區投資事業Golden Start Global Corp.之轉投資事業Charmtex Global Corp.間接對大陸投資睿志達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註3：本公司經由第三地區投資事業Golden Start Global Corp.之轉投資事業Charmtex Global Corp.間接對大陸投資睿志達光電(成都)有限公司。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4,718,266 (USD143,740)	4,718,266 (USD143,740)	-
(含機器作價281,737) (USD8,583)	(含機器作價304,485) (USD9,276)	-

註：本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二年十月二十三日經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營運範圍證明文件，故不受投資限額規定。

3.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〇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鍾志明

